

條號	政府採購法(1080430 三讀)	立法意旨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子法
1	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爰制定本法。	一、本條明定本法之立法宗旨。 二、訂定政府採購法，其主要目標為：（一）建立公開、透明、公平、競爭之政府採購作業制度。（二）提昇採購效率，配合政府施政及經濟發展需要。（三）創造良好之競爭環境，使廠商能公平參與。（四）引入外國優良措施，改善現有制度之缺失，創新政府採購作業。（五）落實分層負責、權責分明之採購行政。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2	本法所稱採購，指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	一、本條明定採購之名稱及內涵，乃參酌世界貿易組織（W T O）政府採購協定之規定及其他國家用法，不一定以金錢交付為限，具對價關係者亦屬之。 二、財物之變賣及出租，屬收入行為，不適用本法。		
3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採購，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一、本條明定本法適用機關之範圍，將所有機關予以納入，俾使其採購程序符合本法公開、透明、競爭、公平、一致之原則。 二、明定各機關辦理採購，凡本法有規定者，應依本法之規定，其無規定者，再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三、以機關為簽約主體者，即適用本法，不以是否支用政府預算為限。機關以民間捐款或代收代付款項辦理採購，仍應依本法規定辦理。		
4	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 <u>藝文採購不適用前項規定，但應受補助機關之監督；其辦理原則、適用範圍及監督管理辦法，由文化部定之。</u>	一、 本條所稱「法人」或「團體」，係指依法設立且具辦理採購專業能力之法人或團體，不論其係依民法、公司法、人民團體法或其他法律設立者均屬之。 二、 所稱「補助」，包括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獎助、捐助或以其他類似方式動支機關經費辦理之採購。關於採購應迴避事項，本法第 15條第 4項所稱「機關首長」，於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依本條辦理採購者，為補助機關之機關首長及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 三、 所稱「補助金額」，於 2以上機關補助法人或團體辦理同一採購者，以其補助總金額計算之。 四、 補助對象之選定，不適用政府採購法。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時，其適用本條規定，係以個別採購認定其補助金額。若補助金額超過該採購金額之半數，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該採購應依本法規定辦理，並受補助機關監督，以杜流弊。 (1080522修法說明--增訂第二項，定明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之規定，但應受補助機關之監督，並授權文化部訂定監督管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 本法：108年5月2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049691號令修正公布 施行細則：108年11月8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956號令修正	第 二 條 機關補助法人或團體辦理採購，其 <u>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適用本法者</u> ，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於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受該機關監督。 前項採購關於本法及本細則規定上級機關行使之事項，由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監督機關為之。 【1081108 修正/增訂第四條第二項後，非所有補助金額達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者，均應受補助機關監督，爰第一項文字酌作修正。】 第 三 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補助金額，於二以上機關補助法人或團體辦理同一採購者，以其補助總金額計算之。補助總金額達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者，受補助者應通知各補助機關，並由各補助機關共同或指定代表機關辦理監督。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包括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獎助、捐助或以其他類似方式動支機關經費辦理之採購。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之採購，其受理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為受理補助機關自行辦理採購之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其有第一項之情形者，依指定代表機關或所占補助金額比率最高者認定之。 【1081108 修正/「第四條」文字修正為「第四條第一項」。 】	
5	機關採購得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	一、依本條規定，受機關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因其仍係執行政府之預算，故代辦之採購，無論金額大小，仍應依本法規定辦理，並受	第四條 機關依本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其委託屬勞務採購。 <u>受委託代辦採</u>	

條號	政府採購法(1080430 三讀)	立法意旨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子法
	前項採購適用本法之規定，該法人或團體並受委託機關之監督。	委託機關之監督，以杜流弊。 二、機關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其委託屬勞務採購。 三、本條與本法第 40條所稱「代辦」，係指代辦採購程序，非代為執行實質提供標的之履約。關於採購應迴避事項，本法第 15條第 4項所稱「機關首長」，依本條規定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為委託機關之機關首長及受託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 四、代辦採購之法人、團體與其受雇人及關係企業，不得為該採購之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	<u>購之法人或團體，並須具備熟諳政府採購法令之人員。</u> 代辦採購之法人、團體與其受雇人及關係企業，不得為該採購之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 (911127 前修法說明--第一項增訂代辦機關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積極條件，以免寬濫。)	
6	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 司法、監察或其他機關對於採購機關或人員之調查、起訴、審判、彈劾或糾舉等，得洽請主管機關協助、鑑定或提供專業意見。	一、本條揭示辦理採應遵循之原則，此等原則並不因採購金額大小而有不同。 二、維護公平交易秩序為政府一貫之政策，政府採購行為尤不得對廠商有不合理之差別待遇，因此明定機關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公平合理及對待廠商之無差別待遇原則。 三、明定對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之情況下，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為適當之決定，以鼓勵公務員本於職權勇於任事。 四、有關採購機關或人員之調查、起訴、審判、彈劾或糾舉等案件，得洽請主管機關協助、鑑定或提供專業意見，藉以保障採購機關或人員權益，促使採購人員積極任事，為適當之採購決定， (911127前修法說明--一、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合併為第一項，並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原列「訂定採購契約」之條件，以擴大適用範圍至準備招標文件、處理廠商異議申訴、處理履約爭議等事項。 二、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第二項。 三、增訂第三項，以促使辦理採購人員積極任事，為適當之採購決定。)		
7	本法所稱工程，指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包括建築、土木、水利、環境、交通、機械、電氣、化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工程。 本法所稱財物，指各種物品（生鮮農漁產品除外）、材料、設備、機具與其他動產、不動產、權利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財物。 本法所稱勞務，指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研究發展、營運管理、維修、訓練、勞力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勞務。 採購兼有工程、財物、勞務二種以上性質，難以認定其歸屬者，按其性質所占預算金額比率最高者歸屬之。	一、本條明定工程、財物、勞務之定義，以利本法之適用。 二、第 1項中所稱「地面上下」，包括水中所進行之工程。 三、第 2項所稱「各種物品」，不包括具易腐性且有生命現象，品質在短時間內易生變化之生鮮農漁產品。 四、第 3項勞務範圍包括各機關委任律師提供服務、廣告服務之選擇、委託金融機構代收款、辦理薪資轉帳、選擇金融機構聯合發行簽帳卡或認同卡、選擇承辦公營事業民營化之證券承銷商，均屬勞務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 五、至於資金借貸屬「借貸關係」，期滿需償還，本質上非政府採購之財物買受、定製、承租或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行為，存款屬獲取收益之行為，非支出行為，財務調度、開發信用狀、買賣或發行債券、匯兌、賺取利差、投資金融商品、申購基金屬機關就資金之供需所為之理財行為，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條號	政府採購法(1080430 三讀)	立法意旨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子法
		(911127前修法說明--增訂本條第二項生鮮農漁產品不包含在物品所界定範圍，增訂理由如下： 1、本法第二條所稱財物，指各種「物品」，惟「生鮮農漁產品」為食品之一種具有易腐性且有生命現象，品質在短時間內易生變化與一般「物品」性質不同。 2、本法第二章所規定之招標方式，無論是「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大部分均以「最低價格」為決標之依據。因生鮮農漁產品價格每日均有變動，且蔬菜、水果、魚貝介類等品項超過一百種以上，在招標決標時，無法以「價格」做基準，招標實務作業上有極大之困難。)		
8	本法所稱廠商，指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得提供各機關工程、財物、勞務之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	一、本條明定「廠商」之定義，係採最廣義之解釋，除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外，並包括得提供各機關工程、財物、勞務之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 二、機關如欲參與政府採購之競標，應符合機關組織設立目的及成立宗旨；有違反上開意旨之虞時，應檢討其得否以此方式繼續參與採購競標，及是否修改機關組織及職掌。		
9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採購暨公共工程委員會，以政務委員一人兼任主任委員。 本法所稱上級機關，指辦理採購機關直屬之上一級機關。其無上級機關者，由該機關執行本法所規定上級機關之職權。	一、本條明定主管機關，並無中央或地方政府之分。 二、所稱上級機關，係指辦理採購機關直屬之上一級機關；採購機關為公營事業或公立學校時，上級機關為其所隸屬之政府機關。所稱辦理採購無上級機關者，在中央為國民大會、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與五院及院屬各一級機關；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議會。 三、委辦採購時，就法律關係而言，採購機關仍應為委託辦理機關，故其上級機關為委託辦理機關之上一級機關。	第 五 條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稱上級機關，於公營事業或公立學校為其所隸屬之政府機關。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稱辦理採購無上級機關者，在中央為國民大會、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與五院及院屬各一級機關；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議會。	
10	主管機關掌理下列有關政府採購事項： 一、政府採購政策與制度之研訂及政令之宣導。 二、政府採購法令之研訂、修正及解釋。 三、標準採購契約之檢討及審定。 四、政府採購資訊之蒐集、公告及統計。 五、政府採購專業人員之訓練。 六、各機關採購之協調、督導及考核。 七、中央各機關採購申訴之處理。 八、其他關於政府採購之事項。	本條明定主管機關掌理之事項。		

條號	政府採購法(1080430 三讀)	立法意旨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子法
11	主管機關應設立採購資訊中心，統一蒐集共通性商情及同等品分類之資訊，並建立工程價格資料庫，以供各機關採購預算編列及底價訂定之參考。除應秘密之部分外，應無償提供廠商。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之預算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於決標後將得標廠商之單價資料傳輸至前項工程價格資料庫。 前項一定金額、傳輸資料內容、格式、傳輸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財物及勞務項目有建立價格資料庫之必要者，得準用前二項規定。	一、本條明定主管機關得設立採購資訊中心，本會已於 89年 8月 1日規劃建置「政府採購資訊中心」網站，提供政府機關於預算編列、招標文件研擬、招標公告及履約管理等相關資料庫及工具，並提供廠商經由網路刊登型錄、領取招標文件及報價等功能。該網站並已將「公共建設工程經費電腦估價系統」及「營建物價資料庫查詢系統」納入以供查詢。 二、至於設置採購人員訓練所，主管機關之組織條例未修改前尚無法設置。 (911127前修法說明--一、第一項前段之「得」字，修正為「應」。並刪除「有償或」文字，由主管機關蒐集、統籌所有政府採購資訊，免費提供各界參考，以吸引眾多廠商參予競標，進而讓政府單位有更多選擇，並提升我國政府採購之品質。) (911127前修法說明--一、第一項工程價格資料庫所蒐集之內容，目前已包括勞務單價，不限於材料、設備，爰刪除現行條文「材料、設備之」文字。二、為利主管機關充實價格資料庫內容，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機關應傳輸相關決標單價至指定之資料庫；並授權主管機關就一定金額、傳輸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等，訂定辦法予以規範。現行條文第二項刪除。三、增訂第四項，明定可準用工程價格資料庫之模式，建立財物及勞務項目之價格資料庫，例如資訊服務之分類、分級人月之單價資料等。)		
11-1	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應依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事項，及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 機關辦理第一項以外之採購，依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認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之必要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之組成、任務、審查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1080522修法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巨額工程採購(採購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多為重大建設，攸關公共利益與民眾福祉，為期在採購階段能審慎評估採購需求、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等事項，並利後續採購作業嚴謹周延，爰於第一項定明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應依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由該小組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方式、決標原則、招標文件、底價審查及其他與採購有關之事項，並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例如採購所涉疑義之研處、標價偏低情形之檢討等，俾提升巨額工程採購之效率、功能及品質。 三、第二項定明其他未達巨額之工程採購，或不限一定金額之財物及勞務採購，機關認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採購有關事項及提供諮詢之必要者，得準用之。例如醫療器材或藥品採購，因品項繁多，又涉及醫療法規、技術規格及價格等專業技術事項，雖未達巨額，為期採購作業更為審慎周延，以達成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亦得準用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之運作機制。 四、第三項定明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之組成及其作業辦法授權主管機關定之。		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109.09.21工程企字第1090100651號) 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作業辦法
12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送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上級機關得視事實需要訂定授權條件，由機關自行辦理。	一、本條係參照前「機關營繕工程暨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規定，明定各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由其上級機關監辦及其他應報上級機關備查之情形。 二、機關之定義，凡具備組織規程、獨立預算、編制員額及印信 4項要件	第 六 條 機關辦理採購，其屬巨額採購、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小額採購，依採購金額於招標前認定之；其採購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採分批辦理採購者，依全部批數之預算總額認定之。	政府採購法規定須報上級機關核准核定同意備查事項上

條號	政府採購法(1080430 三讀)	立法意旨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子法
	機關辦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其決標金額達查核金額者，或契約變更後其金額達查核金額者，機關應補具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 查核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者，是為「機關」，其直接隸屬之上級機關，為第 9 條第 2 項所稱之上級機關。 三、第 1 項所稱「規定期限」、「相關文件」，本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9 條已有規定。 四、上級機關得視事實需要訂定授權條件。僅為補具文件送請備查，且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事後轉變為查核金額以上者，情形特殊，備查程序不能授權免除。 五、上級機關執行監辦之單位，係指業務單位抑或會計單位，應由上級機關之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決定。 六、查核金額之額度為：工程、財物採購為新台幣 5，000 萬元，勞務採購為新台幣 1，000 萬元。	二、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採複數決標者，依全部項目或數量之預算總額認定之。但項目之標的不同者，依個別項目之預算金額認定之。 三、招標文件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者，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 四、採購項目之預算案尚未經立法程序者，應將預估需用金額計入。 五、採單價決標者，依預估採購所需金額認定之。 六、租期不確定者，以每月租金之四十八倍認定之。 七、依本法第九十九條規定甄選投資廠商者，以預估廠商興建、營運所需金額認定之。依本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營運管理之委託，包括廠商興建、營運金額者，亦同。 八、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其預先辦理廠商資格審查階段，以該名單有效期內預估採購總額認定之；邀請符合資格廠商投標階段，以邀請當次之採購預算金額認定之。 九、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報價金額包括機關支出及收入金額者，以支出所需金額認定之。 十、機關以提供財物或權利之使用為對價，而無其他支出者，以該財物或權利之使用價值認定之。 (911127 前修法說明--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所稱營運管理，包括廠商興建、營運金額者，與本法第九十九條甄選投資廠商興建、營運之性質相同，爰於第七款增訂相同認定原則。其情形例如鄉公所將公有游泳池招標委託廠商營運管理，並允許得標廠商自行出資興建新設施夜間照明設備。 三、增訂第八款。明定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建立合格廠商名單之選擇性招標，其採購金額之認定原則。 四、增訂第九款。明定廠商報價金額包括機關支出及收入金額者，其採購金額之認定原則。該情形例如水利機關辦理河川淤沙疏浚招標，並允許得標廠商將疏浚之淤沙代為販售，則疏浚工作屬機關付費支出之項目，販售淤沙屬機關收入之項目。 五、增訂第十款。明定以使用機關財物或權利為對價者，其採購金額之認定原則。該情形例如捷運公司招標印製路線導覽手冊，允許得標廠商於其上刊印廣告；廣告費歸廠商以抵付印製費用。)	級機關權責一覽表

條號	政府採購法(1080430 三讀)	立法意旨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子法
			第 七 條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應於等標期或截止收件日五日前檢送採購預算資料、招標文件及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 前項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之期限，於流標、廢標或取消招標重行招標時，得予縮短；其依前項規定應檢送之文件，得免重複檢送。 第 八 條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決標，其決標不與開標、比價或議價合併辦理者，應於預定決標日三日前，檢送審標結果，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 前項決標與開標、比價或議價合併辦理者，應於決標前當場確認審標結果，並列入紀錄。 第 九 條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驗收，應於預定驗收日五日前，檢送結算表及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結算表及相關文件併入結算驗收證明書編送時，得免另行填送。 財物之驗收，其有分批交貨、因緊急需要必須立即使用或因逐一開箱或裝配完成後方知其數量，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確有困難者，得視個案實際情形，事先敘明理由，函請上級機關同意後自行辦理，並於全部驗收完成後一個月內，將結算表及相關文件彙總報請上級機關備查。 第 十 條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或驗收，上級機關得斟酌其金額、地區或其他特殊情形，決定應否派員監辦。其未派員監辦者，應事先通知機關自行依法辦理。 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稱監辦，指監辦人員實地監視或書面審核機關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是否符合本法規定之程序。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者，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前項監辦，不包括涉及廠商資格、規格、商業條款、底價訂定、決標條件及驗收方法等實質或技術事項之審查。監辦人員發現該等事項有違反法令情形者，仍得提出意見。 監辦人員對採購不符合本法規定程序而提出意見，辦理採購之主持人或主驗人如不接受，應納入紀錄，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決定之。但不接受上級機關監辦人員意見者，應報上級機關核准。 (911127 前修法說明— 一、第一項增訂監辦之實施方式及採書面審核監辦須經核准之規定。	

條號	政府採購法(1080430 三讀)	立法意旨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子法
			二、增訂第二項，就監辦所包括之事項予以規範，文字參照「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增訂不接受上級機關監辦人員意見時之報准規定。）	
13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監辦，依其屬中央或地方，由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另定之。未另定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公告金額應低於查核金額，由主管機關參酌國際標準定之。 第一項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主計處定之。	一、本條明定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由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其中「有關單位」係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就機關內之政風、監查（察）、督察、檢核單位擇一指定。監辦方式則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4條規定，得採「實地監視」或「書面審核監辦」，但採「書面審核監辦」者，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另監辦人員如有同辦法第 5條規定之任一特殊情形，亦得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不派員監辦。 二、各單位監辦事項係指於機關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或驗收時，監視其是否符合本法規定之程序，但如發現採購之實質或技術事項有違反法令情形者，仍得提出意見，辦理採購之主持人或主驗人如不接受，應納入紀錄，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決定。 三、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監辦，地方政府如未訂定規定者，應比照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監辦。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 2條規定，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承辦採購單位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通知主（會）計或有關單位派員監辦。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則依同辦法第 5條規定，得不通知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派員監辦。其通知者，主（會）計及有關單位得不派員。 四、公告金額為公開招標辦理之門檻，亦為廠商進行採購申訴之門檻金額，基於促進採購資訊公開、增加競爭、減少舞弊營私及兼顧廠商申訴之權利，本金額不宜訂定過高，目前工程、財物及勞務均為新台幣 100萬元，與美加星馬等國之標準相當。 五、本會已與行政院主計處會銜訂頒「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施行。 六、本條子法：「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 (911127 前修法說明--一、第一項增訂除外情形，以減輕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之工作負荷，提升採購效率。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三、增訂第四項。基於實務執行需要，主管機關已於本法施行前會同行政院主計處訂頒機關主（會）計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爰配合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條規定，授權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主計處訂定會同監辦採購辦法，以利遵循。）	第十二條 刪除 911127 前(修法說明--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會同監辦之有關單位，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之。)(修法說明--本法第十三條已增訂第四項，其「有關單位」之指定，已於依該項授權訂定之「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三條中規定，爰刪除之。)	13-2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 13-4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

條號	政府採購法(1080430 三讀)	立法意旨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子法
14	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有分批辦理之必要，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應依其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一、本條明定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規範，而將案件以化整為零之方式分批辦理。如因正當理由確有分批辦理之需要，則應依採購總金額所適用之招標規定辦理。另法定預算書如已標示分批辦理者，得免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亦有類似規定，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6 條規定「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辦法之適用，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 二、依不同標的、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所分別辦理者，並非本條所指之分批，其採購金額依個別採購案之金額認定之；惟同類產品，如合併辦理較具採購效益者，不以分別辦理為限。	第十三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定意圖規避本法適用之分批，不包括依不同標的、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所分別辦理者。 機關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法定預算書已標示分批辦理者，得免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或分開招標原則
15	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離職後三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五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 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 <u>二</u> 親等以內 <u>親屬</u> ，或 <u>共同生活家屬</u> 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機關首長發現 <u>前項</u> 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人員 <u>辦理</u> 。	一、本條第 1 項明定採購人員離職後 3 年內擔任之職務，所不能從事之事務。其適用之要件包括（一）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之時點，是在其離職後 3 年以內。（二）該離職人員於離職前 5 年內曾擔任採購之承辦或監辦職務。（三）該離職人員係接洽處理與上述採購職務有關之事務。 二、第 2 項明定採購人員於辦理採購時，應遵循之迴避準則，以免發生利益輸送情事。上述採購人員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負責之廠商參與投標時，採購人員於發現或知悉該廠商參與時，即應迴避，其迴避範圍包括本法所定有關採購之各項程序。 三、第 3 項明定機關首長發現有未依規定迴避之情事時之處理原則。 (1080522 修法說明--)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考量機關人員無論業務、需求、使用、承辦及監辦採購單位之人員，含主官(管)，對於採購有關事項，遇有利益衝突，均應迴避，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所定「承辦、監辦採購人員」，修正為「機關人員」，以臻明確。另參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原定利益衝突關係，由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修正為二親等以內親屬；原定「同財共居親屬」，修正為「共同生活家屬」。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配合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現行條文第四項及第五項，鑒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已有規定，爰予刪除。	(刪除)第十四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四項所稱機關首長，其範圍如下： 一、招標機關之機關首長。 二、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依本法第四條辦理採購者，為補助機關之機關首長及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 三、依本法第五條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為委託機關之機關首長及受託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 四、依本法第四十條洽由其他機關代辦採購者，為洽辦機關及代辦機關之機關首長。 (刪除)第十五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應申報財產之採購之承辦、監辦人員，其範圍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	
16	請託或關說，宜以書面為之或作成紀錄。 政風機構得調閱前項書面或紀錄。 第一項之請託或關說，不得作為評選之參考。	一、第 1 項明定請託或關說，宜以書面為之或作成記錄，其中所稱之「請託或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對機關提出下列要求：（一）招標前，對預定辦理之採購事項，提出請求。（二）於招標後，對招標文件內容或審標、決標結果，要求變更。（三）於履約或驗收期間，對契約內容或查驗，驗收結果，要求變更。所稱「作成紀錄」得以文字或錄音等方式為之，附於採購文件一併保存。其以書面請託或關說者，亦同。 二、第 2 項明定政風機關得調閱前項書面或紀錄。	第十六條 本法第十六條所稱請託或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對採購案提出下列要求： 一、於招標前，對預定辦理之採購事項，提出請求。 二、於招標後，對招標文件內容或審標、決標結果，要求變更。 三、於履約及驗收期間，對契約內容或查驗、驗收結果，要求變更。	

條號	政府採購法(1080430 三讀)	立法意旨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子法
		三、第 3項明定請託或關說，不得作為評選之參考，以防止請託或關說，影響政府採購之運作，衍生流弊。	第十七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稱作成紀錄者，得以文字或錄音等方式為之，附於採購文件一併保存。其以書面請託或關說者，亦同。 第十八條 機關依本法對廠商所為之通知，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得以口頭、傳真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 前項口頭通知，必要時得作成紀錄。	
17	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應依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規定辦理。 前項以外情形，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之處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外國法令限制或禁止我國廠商或產品服務參與採購者，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該國廠商或產品服務參與採購。 <u>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之採購，有對我國或外國廠商資格訂定限制條件之必要者，其限制條件及審查相關作業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u>	一、第 1項明定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之適用原則。由於我國目前尚未締結政府採購條約或協定，故機關辦理採購，得於招標文件明定限我國廠商投標，且原產地須為我國。二、對於未與我國締結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工程會已依授權另訂有「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以避免因無條約或協定關係，而致機關無法獲得所需採購標的或造成少數廠商壟斷、哄抬價格等不利採購作業情形。依該辦法第 3條規定所稱「外國廠商」，指未取得我國國籍之自然人或依外國法律設立登記之法人、機構或團體。 三、基於平等互惠原則，第 3項明定外國法令限制或禁止我國廠商或產品、服務參與採購者，主管機關亦得限制或禁止該國廠商或產品服務參與採購。 四、本條子法：「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 (1080522修法說明一) 增訂第四項，涉及國家安全之採購，有對我國或外國廠商資格訂定限制條件之必要者，授權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廠商資格之限制條件及審查相關作業事項之辦法供機關依循。		17-2 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
18	採購之招標方式，分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 本法所稱公開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廠商投標。 本法所稱選擇性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預先依一定資格條件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再行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本法所稱限制性招標，指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	一、第 1項明定招標方式有 3種，即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含比價及議價〉3種。 二、第 2項至第 4項分別界定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定義。 三、機關以限制性招標辦理者，如邀請 2家以上廠商比價，有 2家廠商投標者，即得比價；如僅有 1家廠商投標，得當場改為議價。 四、公開招標與選擇性招標均須辦理公告，所不同的是，選擇性招標先以公告方式邀請廠商參加資格預審，再行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而公開招標雖亦可分段投標，但不得僅就資格單獨為一段招標投標。	第十九條 機關辦理限制性招標，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有二家廠商投標者，即得比價；僅有一家廠商投標者，得當場改為議價辦理。	
19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除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辦理者外，應公開招標。	明定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除符合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條件外，應公開招標。換言之，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除符合本法第 22條第 1項各款之限制性招標之情形外，應公開透明辦理招標作業。		
20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選擇性招標：	一、為提升採購效率，省卻重複性之資格審查作業，降低廠商備標費用，對於經常性採購、投標文件審查須費時長久、廠商須準備高額費用或廠商資格條件複雜之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得採選擇性招標辦理，亦		

條號	政府採購法(1080430 三讀)	立法意旨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子法
	一、經常性採購。 二、投標文件審查，須費時長久始能完成者。 三、廠商準備投標需高額費用者。 四、廠商資格條件複雜者。 五、研究發展事項。	即得依公告方式預先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再邀請廠商參與投標。 二、選擇性招標分為二種，一種為建立合格廠商名單的方式，另一種為個案選擇性招標。前者經資格審查合格者，可參與之同標的或同性質之採購大多不只 1次，後者則僅能就個案採購投標。 三、關於採購金額之認定原則，如為個案選擇性招標者，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6條規定就個案計算之，至於建立名單之選擇性招標，則以所欲建立之合格廠商名單有效期內預估採購總額認定之。其每次邀請名單內廠商投標之標的性質並應相似，且採購金額亦應相當，不得漫無限制。各次採購金額得以該次金額認定之。 四、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其廠商資格為土木包工業或營造業者，因家數眾多，其合格廠商名單之維護，已不符合採購效益及公共利益等原則，故不得採行選擇性招標。(本會89年1月19日(89)工程企字第 88022422號函說明三自即日停止適用) 五、研究發展案件，亦得採選擇性招標方式，事先建立合格廠商名單供為日後邀請投標之據。 (911127前修法說明--一、採選擇性招標仍須經公告程序，爰刪除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條件，可增進採購效率，無礙廠商參與競爭，且符合政府法規鬆綁原則。 二、增訂第五款，研究發展事項得採選擇性招標，以利執行。)		
21	機關為辦理選擇性招標，得預先辦理資格審查，建立合格廠商名單。但仍應隨時接受廠商資格審查之請求，並定期檢討修正合格廠商名單。 未列入合格廠商名單之廠商請求參加特定招標時，機關於不妨礙招標作業，並能適時完成其資格審查者，於審查合格後，邀其投標。 經常性採購，應建立六家以上之合格廠商名單。 機關辦理選擇性招標，應予經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平等受邀之機會。	一、第 1項明定機關為辦理選擇性招標，所建立之合格名單應隨時接受廠商申請審查，並定期更新。另本法施行細則第 20條明定其名單有效期逾 1年者，並應逐年公告辦理資格審查，並檢討修正既有合格廠商名單。 有效期未逾 3年，且已於辦理資格審查之公告載明不再公告辦理資格審查者，於有效期間內，得免逐年公告，但仍應逐年檢討修正該名單。對於有效期內之廠商，有不符合原定資格條件者，得限期請廠商提出說明，廠商逾期未提出說明者，應將其自合格名單中刪除。 二、第 2項明定對於未列入合格廠商名單而要求參與特定招標之廠商，得於辦理資格審查合格後，邀請其參與投標。亦即未列入名單之廠商，於截止投標後，仍可遞件提出申請。但對於特定招標時，如有妨礙招標作業，未能及時審查者，機關得不納入該特定招標之邀標，但仍應受理及審查其資格文件，於完成審查後，納入名單參與以後之招標。 三、第 3項明文規定經常性採購，應建立 6家以上之合格廠商名單。如無法建立 6家以上者，建議改採公開招標或個案之選擇性招標配合長期契約、複數決標方式或依第 20條第 2款至第 4款規定辦理。 四、第 4項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應符合公平之原則，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21條第 1項規定，機關為特定個案辦理選擇性招標，應於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同條第 2項規定，機關依第 21條第 1項規定建立合格名單者，於辦理採購時，得擇 4種方式之一辦理，並於辦理廠商資格審查之文件中載明。其有每次邀請廠商家數之限制者，亦應載明。	第二十條 機關辦理選擇性招標，其預先辦理資格審查所建立之合格廠商名單，有效期逾一年者，應逐年公告辦理資格審查，並檢討修正既有合格廠商名單。 前項名單之有效期未逾三年，且已於辦理資格審查之公告載明不再公告辦理資格審查者，於有效期內得免逐年公告。但機關仍應逐年檢討修正該名單。 機關於合格廠商名單有效期內發現名單內之廠商有不符原定資格條件之情形者，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廠商逾期未提出合理說明者，機關應將其自合格廠商名單中刪除。 第二十一條 機關為特定個案辦理選擇性招標，應於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建立合格廠商名單者，於辦理採購時，得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並於辦理廠商資格審查之文件中載明。其有每次邀請廠商家數之限制者，亦應載明。 一、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二、公告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三、依辦理廠商資格審查文件所標示之邀請順序，依序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條號	政府採購法(1080430 三讀)	立法意旨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子法
			四、以 抽籤 方式擇定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22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一、以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或依第九款至第十一款公告程序辦理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以原定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 二、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 三、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 四、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 五、屬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 六、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 七、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 八、在集中交易或公開競價市場採購財物。 九、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u>資訊服務</u>或<u>社會福利服務</u>，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十、辦理設計競賽，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十一、因業務需要，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經依所需條件公開徵求勸選認定適合需要者。 十二、購買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受刑人個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u>或團體</u>、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監獄工場、慈善機構	一、有關採行限制性招標之准駁，基於增進採購效率、權責合一等因素考量，係由機關本於權責自行核處，另為避免機關濫用，爰於本條文特別限定其適用條件。 二、第1項第1款明定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或依第9款至第11款公告程序辦理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可由機關自覓有能力之廠商比價或議價。所稱「重大改變者」，例如廠商資格的放寬、採購標的或數量明顯變更等足以影響廠商投標意願之情形。所稱「無合格標」係指審標結果無廠商合於招標文件規定。 三、第1項第2款規定所稱之「專屬權利」，指已立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但不包括商標專用權。機關辦理採購如屬專屬權利或獨家製造或供應，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之部分，其預估金額達採購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分別辦理採購有重大困難之虞，必須與其他部分合併採購者，得適用本條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機關採購公用事業依一定費率供應之標的，如確屬獨家供應且無法以議價方式辦理者，得免經議價程序，並免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例如：水、電等。 四、第1項第3款所稱之「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不限於已發生者，為防止緊急事故的發生所採取的防範措施亦屬之。 五、第1項第4款必須是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才有適用。而原供應廠商得為原契約商或原製造商。至於所稱「擴充」，係指「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並不包括因他案採購而發生之後續者；所稱「零配件供應」，係指原有採購之後續零配件供應。 六、第1項第5款所稱「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須為國內所有廠商間之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者，其供應之標的包括工程、財物或勞務；所稱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指以契約要求廠商進行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以獲得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並得包括測試品質或功能所為之限量生產或供應。機關依本款所辦理之採購，應先針對個案調查評估具備履行契約能力之廠商家數，如屬獨家供應或承作者，得以議價方式辦理，如有2家以上廠商可供應或承作者，得就具備履約能力之廠商經評比程序，擇最優廠商以議價方式辦理，並得以公告程序公開徵求具備履行契約能力廠商，作為評比之對象，擇優辦理議價。 七、第1項第6款適用要件為：(一)工程採購；(二)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三)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指增加原契約外之工作項目，不包括原契約項目規格之變更或既有標的數量之增加）；(四)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五)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六)追加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所稱百分之五十，指追加累計金額占原主契約金額之比率。又機關辦理變更設計之程序，可依本款規定或「採購契約要項」參、「契約變更」之規定，及本會91年3月29日(91)工程企字第91012359號令修正公布「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無廠商投標，指公告或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或提出資格文件；所稱無合格標，指審標結果無廠商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但有廠商異議或申訴在處理中者，均不在此限。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專屬權利，指已立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但不包括商標專用權。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供應之標的，包括工程、財物或勞務；所稱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指以契約要求廠商進行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以獲得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並得包括測試品質或功能所為之限量生產或供應。但不包括商業目的或回收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成本所為之大量生產或供應。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百分之五十，指追加累計金額占原主契約金額之比率。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所稱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及庇護工場，其認定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所稱原住民，其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之規定。【1081108 修正/修正第五項，配合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二款增列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及庇護工場所提供之非營利產品或勞務亦為該款適用範圍，爰增列「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及「庇護工場」之認定，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 (911127 前修法說明--第一項增訂「無合格標」之定義，原但書之規定並及於增訂之情形。二、修正第二項：（一）本項所稱已立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如專利權、著作權、電路布局權、營業秘密等。（二）商標專用權，雖屬專屬權利之一種，惟如係指採購有商標專用權之物品者，則屬指定廠牌，為本法第二十六條所禁止，本質上無不可替代性質；如指商標專用權本身之採購，一來政府無採購之需要，亦即非政府採購之標的，二來其係表彰物品來源及信譽，與政府採購係以『功能』角度所為採購，兩者亦不相容。爰予明定不包括之。三、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四、第五項增訂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原住民之定義。） (911127 前修法說明--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業於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爰第五項文字配合修正。) 第二十三條 機關辦理採購，屬專屬權利或獨家製造或供應，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之部分，其預估金額達採購金額之百分之五十以上，分別辦理採購確有重大困難	22-1-9 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22-1-10 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22-1-11 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 機關委託研究發展作業辦法 機關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作業辦法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辦理採購常見錯誤態樣 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國際競圖注意事項

條號	政府採購法(1080430 三讀)	立法意旨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子法
	<u>及庇護工場</u>所提供之非營利產品或勞務。 十三、委託在專業領域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學術或非營利機構進行科技、技術引進、行政或學術研究發展。 十四、邀請或委託具專業素養、特質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u>或提供文化創意服務</u>。 十五、公營事業為商業性轉售或用於製造產品、提供服務以供轉售目的所為之採購，基於轉售對象、製程或供應源之特性或實際需要，不適宜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 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前項第九款<u>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u>及第十款之廠商評選辦法與服務費用計算方式與第十一款、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之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u>第一項第九款社會福利服務之廠商評選辦法與服務費用計算方式，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u> 第一項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不適用工程採購。	八、本法施行前所辦理之採購，如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後續擴充之情形者，得適用本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如未敘明而原契約定有續約條款者，得依原契約敘明之情形，採限制性招標。但以原契約已敘明得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之上限為限。至於本法施行後所辦理之採購，有續約之必要者，必須切實依本款辦理，即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必須敘明得擴充之期間、金額、數量等上限始可辦理。如果契約僅規定「合約期滿如經雙方同意得延長之」或僅敘明「得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等條文者，因增購標的不明，認定得擴充之範圍亦有困難，且未符合上開要件，應依法重新辦理採購。並應注意本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3款「招標文件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者，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須金額計入。」 九、第1項第8款適用情形，例如：在藝術品拍賣會採購典藏文物、公營授信銀行參加法院拍賣案件之投標。 十、第1項第9款及第10款所稱之「公開客觀評選」，為限制性招標之前置作業程序，機關於辦理前揭徵選事宜時，應依本法第94條規定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另分別依「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及「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辦理公開客觀評選優勝者後，再行與優勝者辦理議價或依優勝順序議價。其公告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 十一、第1項第11款機關因業務需要，必須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其得於公開徵求招標文件中規定未達一定應徵家數，不予辦理後續程序，並得重行辦理公開徵求。依「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第3條規定，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應先編擬計畫依規定層報核定。該計畫並應包括採購房地產及指定地區採購之理由及必要性，並參照政府公定或評定價格及附近買賣實例或其他徵信資料，詳估採購金額及其效益。其第5條並規定機關公開徵求房地產，應將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資訊網路。至於其適合需要者之認定，準用最有利標之評選規定。 十二、第1項第12款所稱之「身心障礙者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其認定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規定；所稱原住民，其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之規定。所稱「非營利產品或勞務」，係指非營利產品或非營利勞務，其認定，可參考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對於免徵營業稅之貨物或勞務之規定辦理。 十三、第1項第13款所稱「在專業領域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指在相關領域之表現，曾獲國內外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具有公信力之團體獎勵或表揚者，或在相關專業領域著有專書或研究報告，經機關認有特殊表現或貢獻者。所稱「經公告審查優勝之學術或非營利機構」指符合下列情形者：（一）經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或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組成研究機構評鑑小組，對擬執行研究發展之研究機構，進行研發績效與能量評鑑，所建立之評鑑名單中，最近3年內曾經評鑑為優等者。（二）機關依其所訂定之內部作業規定組成審查委員會，就前款評鑑名單之研究機構辦理評比，經	之虞，必須與其他部分合併採購者，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 第二十三條之一 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機關辦理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限制性招標，得將徵求受邀廠商之公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但本法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911127 前修法說明--第一項明定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辦理限制性招標，應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之程序。另由於採比價方式辦理有利競爭，爰參照本法第一條立法意旨及第六條第一項公共利益、公平合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之規定，明定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則。第二項明定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辦理限制性招標，其得公告徵求受邀廠商之作業方式。)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 機關辦理工程保險採購注意事項

條號	政府採購法(1080430 三讀)	立法意旨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子法
		評比為優勝者。（三）以公告方式公開徵求具備研發能力之研究機構，經機關成立之審查委員會審查為優勝者。至於其招標作業，本會已訂頒「機關委託研究發展作業辦法」以資規範。 十四、第1項第14款所稱「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指經營或從事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110 年 05 月 19 日修正)第2條各款事務之一，且具有相關專業知識、能力、造詣或技藝者。至於其招標作業，本會已訂頒「機關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作業辦法」以資規範。 十五、公營事業，其性質乃以「企業方式經營，力求有盈無虧」，故其基於轉售目的所為之採購，無論在轉售對象、製程或供應來源等，與一般以自用目的所為之採購，在特性及需要上，均有很大的差別，故於第1項第15款規定其辦理非自用而屬轉售性質之採購，得採限制性招標，以兼顧其業務特性並增加其競爭力。 十六、第1項第16款所稱之主管機關係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十七、由於第1項第9款至第11款、第13款及第14款性質較為特殊，故於第2項明定由主管機關工程會訂定有關規定，以利各機關執行，工程會並已依規定訂有「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選及計費辦法」、「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機關委託研究發展作業辦法」及「機關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作業辦法」。 十八、第3項則明定工程採購不得依第1項第13款或第14款規定辦理，以免機關濫用。 十九、本條子法：「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 (911127前修法說明--一、現行條文第一項所定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條件，其執行結果有值得檢討之處，包括上級機關延遲其決定、公文往返延宕採購時效、核准流於形式等情形，故刪除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條件，可增進採購效率，權責分明，且符合政府法規鬆綁原則。由於其決標結果仍須依本法第六十一條規定公告，尚不致於造成各機關濫用之情形。 二、第一項第一款增訂依同項第九款至第十一款以公告程序辦理評選或勘選之情形，並作文字修正。 三、第一項第七款增訂適用條件，以利執行。 四、第一項第十款刪除「以公告程序」等字，以符合第十八條第四項之規定。 五、第一項第十一款刪除「公營事業機構」，並作文字修正，以擴大適用範圍至機關採購房地產之情形，例如稅捐稽徵機關租賃辦公廳舍。 六、第一項第十二款，配合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用詞更改「殘障」乙詞；增訂得為採購對象之個人、機構或團體，以資明確。		

條號	政府採購法(1080430 三讀)	立法意旨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子法
		七、增訂第一項第十三款，以利委託自然人、學術或非營利機構進行科技、技術引進、行政或學術研究發展。 八、增訂第一項第十四款，以利辦理文化、藝術採購。 九、增訂第一項第十五款，以利辦理非自用而屬轉售性質之採購。 十、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十三款移列為第十六款。 十一、第二項增訂第一項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之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十二、增訂第三項，明定第一項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不適用於工程採購。） (1080522修法說明--) 一、修正第一項部分款次如下： (一)修正第九款，機關委託社會福利服務，宜考量廠商之服務品質、組織健全及專業能力等，爰增列社會福利服務為本款適用範圍，以利機關採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之方式辦理。 (二)修正第十二款，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皆係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設立，惟其屬性及其法源依據並未相同，為符合本款立法意旨，爰增列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及庇護工場所提供之非營利產品或勞務亦為本款適用範圍，以資周延。 (三)修正第十四款，基於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所提供之文化創意服務，宜有別於一般採購標的之彈性採購作業方式，爰於本款增訂之。 二、修正第二項，考量社會福利服務之評選與服務費用之計算方式，須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之，與本項之授權規定有別，爰另增訂第三項之授權規定，本項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三、增訂第三項，考量社會福利服務性質複雜、成本與成效估算不易，授權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評選及計費辦法，以合理訂定委託社會福利服務計費原則，維護服務品質。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文字未修正。		
23	未達公告金額之招標方式，在中央由主管機關定之；在地方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地方未定者，比照中央規定辦理。	一、 明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招標方式，授權由主管機關及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以符合彈性原則，惟尚無授權得由縣（市）議會或鄉鎮公所訂定。 二、 工程會已依規定訂有「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地方未定者，比照上揭規定辦理。 三、本條子法：「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新臺幣10萬元）以下採購

條號	政府採購法(1080430 三讀)	立法意旨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子法
				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
24	機關基於效率及品質之要求，得以統包辦理招標。 前項所稱統包，指將工程或財物採購中之設計與施工、供應、安裝或一定期間之維修等併於同一採購契約辦理招標。 統包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所謂統包，係將工程或財物採購中之設計、施工、供應、安裝或維修等併於同一採購契約辦理招標，亦即設計(含細部設計)及施工均由得標商負責，如此可減少傳統先設計再發包施工之作業方式所衍生之界面管理，有利於施工品質及採購效率。 91年 2月 6日修正之政府採購法，已刪除「查核金額以上者，應報請上級機關核准」之規定。 二、統包之相關作業程序，依「統包實施辦法」辦理。該辦法第 2條明定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應先評估確認可提升採購效率及確保採購品質，亦可縮減工期且無增加經費之虞。同辦法第 6條明定應於招標文件載明統包工作範圍(不包括監造)、工作完成應達到之功能、效益、標準、品質或特性及甄選廠商之評審標準等，所訂評審標準應包括廠商之技術能力、設計與計畫之完整性及可行性。一般採統包方式辦理者，其甄選廠商之程序涉及評選，故以最有利標方式決標為宜。 三、本條子法：「統包實施辦法」。 (911127前修法說明--一、第一項刪除後段查核金額以上應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規定，以提升採購效率。二、統包之工程或財物採購均包含設計，故第二項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三、第三項未修正。)		統包實施辦法 統包作業須知
25	機關得視個別採購之特性，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一定家數內之廠商共同投標。 <u>第一</u>項所稱共同投標，指二家以上之廠商共同具名投標，並於得標後共同具名簽約，連帶負履行採購契約之責，以承攬工程或提供財物、勞務之行為。 共同投標以能增加廠商之競爭或無不當限制競爭者為限。 同業共同投標應符合公平交易法第<u>十五</u>條<u>第一項</u>但書各款之規定。 共同投標廠商應於投標時檢附共同投標協議書。 共同投標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共同投標就是以往所稱之聯合承攬，也就是由2家以上廠商共同具名投標，得標後共同具名簽約，共同負履約之責任，但採共同投標必須以能增加廠商之競爭或無不當限制競爭者為限。91年2月6日修正之政府採購法，已刪除「查核金額以上者，應報請上級機關核准」之規定。 二、共同投標包括同業共同投標及異業共同投標，前者應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4條但書各款之規定，例如共同投標廠商必須均為中小企業。原則上共同投標之成員，不得對同一採購另行提出投標文件或為另一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但例外許可，例如為增加競爭，擁有專利或特殊工法或技術之廠商，得為不同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相關作業程序，應依「共同投標辦法」辦理，包括應允許廠商單獨投標、共同投標廠商以不超過五家為原則、投標時檢附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各成員履約實績之認定等。 三、本條子法：「共同投標辦法」。 (1080522 修法說明--) 一、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修正第四項，配合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之公平交易法，將所引該法之條次，修正為「第十五條第一項」。 (公平交易法第<u>十五</u>條<u>第一項</u>)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經申請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為降低成本、改良品質或增進效率，而統一商品或服務之規格或型式。二、為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或增進效率，而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服務或市場。三、為促進事業合理經營，而分別作專業發展。四、為確保或促進輸出，而專就國		共同投標辦法

條號	政府採購法(1080430 三讀)	立法意旨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子法
		外市場之競爭予以約定。五、為加強貿易效能，而就國外商品或服務之輸入採取共同行為。六、因經濟不景氣，致同一行業之事業難以繼續維持或生產過剩，為有計畫適應需求而限制產銷數量、設備或價格之共同行為。七、為增進中小企業之經營效率，或加強其競爭能力所為之共同行為。八、其他為促進產業發展、技術創新或經營效率所必要之共同行為。 主管機關收受前項之申請，應於三個月內為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		
26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 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 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	一、本條係規範公告金額以上採購，其招標文件所定規格應符合之規定。第 1項明定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並可依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訂定。關於國家標準及國際標準，依標準法第 3條規定指我國國家標準(CNS)及國際標準化組織或國際標準組織所採用，可供公眾使用之標準，例如國際標準組織(ISO)、國際電工委員會(IEC)、國際法定計量組織(OIML)等標準。 二、第 2項明定所訂技術規格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但並無有幾家以上廠商符合機關擬定之技術規格即無限制競爭之情形。 三、第 3項明定招標文件之規格如無法訂定或精確說明，得提及特定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應加註「或同等品」字樣，即不得排除同等品競爭。又如要求正字標記之產品，亦同。至於同等品之認定及提出時機，本法施行細則第 25條已有明定。 四、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招標規範之訂定不適用本條規定，但應審酌其正當性，以免違反本法第 6條第 1項規定。 五、為使各機關訂定規格確實依其需求，並符合本條規定，工程會 90年 11月 9日(90)工程企字第 90043793號令訂頒「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供各機關依循。	第二十四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國際標準及國家標準，依標準法第三條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稱同等品，指經機關審查認定，其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不低於招標文件所要求或提及者。 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並規定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未規定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第二十五條之一 各機關不得以足以構成妨礙競爭之方式，尋求或接受在特定採購中有商業利益之廠商之建議。 (修法說明--配合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第六條第四項規定增訂。中美雙邊諮商時，美方曾質疑我方之採購法規未將上開規定納入。本條訂定意旨在於機關訂定招標文件時，不得尋求與該採購有利益關係廠商不當限制競爭之意見，但並非完全不能與廠商接觸或接受廠商良善之意見。)	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
26-1	機關得視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以促進自然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為目的，依前條規定擬定技術規格，及節省能源、節約資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相關措施。 前項增加計畫經費或技術服務費用者，於擬定規格或措施時應併入計畫報核編列預算。	(1080522 修法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修正版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第十條第六項規定：「為茲明確，締約國及其採購機關，得依本條文規定，擬定、採用或應用技術規格以促進自然資源之保育或環境保護。」第一項定明機關得視需要擬訂技術規格及節省能源、節約資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相關措施，以符合全球環保趨勢。 三、第二項定明依採購特性增加之技術規格、措施應同時考量編列相應之計畫預算，以達預期採購效益。		
27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應將招標公告或辦理資格審查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資訊網路。公告之內容修正時，亦同。	一、依本條第 1項規定，公開招標及選擇性招標之公告應統一於政府採購公報及資訊網路刊登，以落實資訊公開透明化。其他依本法規定應公告者，尚包括第 22項第 1項第 9款至第 11款之公開評選、第 14款之公開徵求或審查、第 34條之公開閱覽、第 49條未達公告金額之公	第二十六條 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得於招標公告中一併公開之預算金額，為該採購得用以支付得標廠商契約價金之預算金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程序者，為預估需用金額。	27-2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

條號	政府採購法(1080430 三讀)	立法意旨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子法
	前項公告內容、公告日數、公告方法及政府採購公報發行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機關辦理採購時，應估計採購案件之件數及每件之預計金額。預算及預計金額，得於招標公告中一併公開。	開取得、第 61條之決標公告、無法決標公告等。公告內容如有修正時，亦須刊登更正公告。各項公告方式、公告應登載之內容、公報發行時間、刊登採購公報一日等均明定於依本條第 2項訂頒之「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配合政府採購法修法，該辦法於 91年 9月 4日修正發布，增訂招標、決標公告內容，並縮短採購公告資訊刊登公報之時程，最少僅需間隔半個工作日。 二、第 3項明定預算及預計金額得一併公開，以利廠商投標及機關決標。關於預算及預計金額，本法施行細則第 26條已有明定。另依該辦法第 11條規定及工程會 90年 7月 24日(90)工程企字第 90028092號令規定：「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含公告徵求廠商作為邀請比價或議價之用），為促進採購資訊透明化及提升廠商投標意願，應自即日起於招標公告公開預算金額。但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或其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者，不在此限。」 三、本條子法：「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	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得於招標公告中一併公開之預計金額，為該採購之預估決標金額。	
28	機關辦理招標，其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至截止投標或收件日止之等標期，應訂定合理期限。其期限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機關辦理招標，應訂定合理之等標期，所稱等標期係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止之期間；所稱合理期限係由機關視採購個案之規模、複雜程度性質，考量廠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必須之時間，予以合理訂定之；所稱公告日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27條規定係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日；邀標日指發出通知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之日。 二、91年 2月 6日修正之政府採購法，已刪除公開招標及選擇性招標第 1次招標等標期至少 14日以上之規定，授權由主管機關彈性訂定。工程會於 91年 5月 8日修正發布「招標期限標準」明定各種、各次招標公告之等標期下限，例如未達公告金額採公開招標，第 1次公告不得少於 7日；未達公告金額採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第 1次公告不得少於 5日；第 2次以後公告，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得少於 3日，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不得少於 7日等。 三、上開標準並針對不同採購案屬性，增訂等標期得予縮短、延長或不受本標準限制之情形，例如招標前公開閱覽、電子領投標之等標期得予縮短；公營事業供轉售之採購、原物料市場行情波動不定之採購，得視案件特性及實際需要合理訂定等標期。 四、本條子法：「招標期限標準」。 (911127前修法說明--一、現行條文第一項有關等標期規定，修正擴大其適用範圍，不限於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其他如限制性招標(第二十二條)、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第四十九條)亦一併適用，以資周全。原列十四日以上之期限規定，考量各種不同案件之性質，宜予主管機關彈性規定之空間，故予刪除，以利執行。至於機關門首公告，作用極為有限，且鑒於電子招標資訊及政府採購公報已廣為廠商及機關使用，爰予刪除。本項修正後列為本條文。二、現行條文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期限標準之規定移併本條文後段。)	第二十七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稱公告日，指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日；邀標日，指發出通知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之日。	招標期限標準

條號	政府採購法(1080430 三讀)	立法意旨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子法
29	公開招標之招標文件及選擇性招標之預先辦理資格審查文件，應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或收件日止，公開發給、發售及郵遞方式辦理。發給、發售或郵遞時，不得登記領標廠商之名稱。 選擇性招標之文件應公開載明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 第一項文件內容，應包括投標廠商提交投標書所需之一切必要資料。	一、本條第 1項明定招標文件之發送期間為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或收件日止；發送方式為公開發給、發售及郵遞。亦即廠商於等標期內均可領取招標文件，且領取方式由廠商自行選擇親取或郵遞，機關不得予以限定，且不得登記領標廠商之名稱。關於招標文件之費用，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28條之 1及工程會 89年 1月 3日(89)工程企字第 89000121號函統一規定：「應以人工、材料、郵費等工本費為限，不包括利潤。有押金或押圖費者，亦同。」機關如無法於領標期限內充分提供足夠數量之招標文件予有需要之廠商，應刊登更正公告，延長等標期或截止收件期限，工程會 89年 2月 15日(89)工程企字第 89003926號函已有釋例。 二、第 2項針對選擇性招標，因涉及廠商資格預審，未通過審查者不能參與投標，故明定辦理資格審查之文件應載明資格限制之理由及必要性。第 3項明定招標文件應包括廠商投標時所需之一切必要資料，以利投標。	第二十八條 （修法說明--刪除；本法第二十八條修正條文已刪除門首公告之規定，爰將本條刪除。） 第二十八條之一 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發售文件，其收費應以人工、材料、郵遞等工本費為限。其由機關提供廠商使用招標文件或書表樣品而收取押金或押圖費者，亦同。 (911127 前修法說明--參照主管機關八十九年一月三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〇〇一二一號釋例，明定發售文件之收費限制，其收費不應包括利潤。)	
30	機關辦理招標，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投標廠商須繳納押標金；得標廠商須繳納保證金或提供或併提供其他擔保。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勞務採購，<u>以免收押標金、保證金為原則</u>。 二、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 三、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得免收押標金。 四、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 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 押標金、保證金<u>與其他擔保之種類、額度、繳納、退還、終止方式及其他相關作業事項之辦法</u>，由主管機關<u>另</u>定之。	一、機關應於招標文件規定收取押標金及保證金，但如有符合第 1項但書各款之情形，得予免收。 91年 2月 6日修正之政府採購法，放寬免收之範圍，有利於提高廠商投標意願。 二、第 2項明定押標金及保證金之繳納方式，其選擇權在廠商，機關不得予以限定或增列。修正後之政府採購法，擴大押標金及保證金之繳納方式，增訂廠商得以金融機構（例如農會、漁會、合作社）出具之本票、支票或定期存款單及郵政匯票作為繳納方式之一。至於各種押標金之定義，依本條第 3項訂頒之「押標金保證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已有明定。 三、該辦法又明定押標金、保證金之種類、額度及繳納、退還、終止方式。例如：招標文件規定廠商須繳納押標金者，應一併載明廠商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至指定之收受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除現金外，廠商並得將其押標金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以機關為受款人、質權人或受益人等。保證金之種類包括履約保證金、預付還款保證、保固保證金、差額保證金等，各項保證金之額度亦分別有規定。 四、配合政府採購法修法，並回應營造產業對於保證金等資金之迫切需求與靈活運用，上開辦法增訂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應合理訂定；押標金、保證金得予減收之情形；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得允許廠商以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之連帶保證方式代替繳納部分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等。 五、本條子法：「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 (911127前修法說明--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刪除「十分之一」之限制，以利多數未達公告金額案件得免除繳納及收退押標金、保證金之繁複作業。增訂第一項第四款，以配合實際需要。例如租賃辦公廳舍即無規定出租人繳納保證金之可能。第二項將本票、支票、定期存單簽發機構由「銀行」擴大為「金融機構」，包括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等；並增列郵政匯票，以利廠商繳納。另配合「銀行」修正為「金融機構」，刪除「本行」乙詞。)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

條號	政府採購法(1080430 三讀)	立法意旨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子法
		(1080522修法說明--) 一、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定明勞務採購，以免收押標金、保證金為原則；第四款刪除「者」字，以符體例。 二、修正第二項，按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及借款條例第七條規定：「本公債以債票形式發行者，為無記名式。但承購人於承購時，得申請記名。其以登記形式發行者，皆為記名式。」「本公債以登記形式發行者，其轉讓、繼承或設定質權，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鑒於現行政府公債多採記名登記形式發行，爰將「無記名政府公債」之「無記名」文字刪除。 三、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以資周延。		
31	機關對於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應於決標後無息發還未得標之廠商。廢標時，亦同。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一、以<u>虛偽不實</u>之文件投標。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u>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u>。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u>得標後</u>拒不簽約。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u>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u>。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u>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u> <u>第二項追繳押標金之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u> <u>前項期間，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自開標日起算；機關已發還押標金者，自發還日起算；得追繳之原因發生或可得知悉在後者，自原因發生或可得知悉時起算。</u>	一、本條第 1項明定機關應於決標或廢標後無息退還未得標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 二、第 2項明定押標金不發還之情形得於招標文件規定，惟機關不得更改本條項所列各款情形或增列規定。招標文件依本條第 2項載明者，有不發還情形時，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已發還者亦須予以追繳。本條項第 8款經工程會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為廠商有採購法第 50條第1項第5款「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例如二押標金連號且均由同一家投標廠商申請。 (1080522修法說明--)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二項序文，為避免誤認追繳押標金屬契約約定之處罰（契約罰），與最高法院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份第一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機關得以單方之行政行為追繳已發還之押標金，乃屬機關對於投標廠商行使公法上請求權之意旨有違，爰刪除「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之文字。另為避免因廠商未依規定繳納押標金，發生無法追繳之不公平情形，爰增列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之情形亦予追繳，並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三、第二項各款修正如下： (一)現行條文第一款「偽造、變造」之意涵，基於維持政府採購秩序之目的，並確保採購品質，應依本法之立法意旨認定，與刑法對「偽造、變造」之理解有間，並不限於無製作權人所製作之內容不實文書始屬之，為期明確，爰修正為「虛偽不實」，凡廠商所出具之文件，其內容為虛偽不實，不論為何人製作或有無權限製作，均屬之。另基於本款規範之目的性及合理性，廠商仍應有可歸責性，方有本款之適用。 (二)現行條文第二款刪除「投標廠商另行」之文字，廠商借牌投標，無論廠商是否以自己名義投標，均屬影響採購公正之行為，爰均納入本款適用對象，以落實維持投標秩序之目的。另考量第八十七條第五項及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之情形，為形式上投標者，亦屬影響採購公正之行為，爰均納入本款適用對象，以落實維持投標秩序之目的。 (三)現行條文第四款刪除，按民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但撤回之通知，同時或先時到達者，不在此限。」除有上開但書規定之情		

條號	政府採購法(1080430 三讀)	立法意旨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子法
		形，廠商無撤回投標文件之權，爰予刪除。 (四)現行條文第五款修正移列為第四款，審酌法院實務見解認，廠商之投標為要約，而機關之決標為承諾，無需廠商再為同意或接受之表示，故無廠商不接受決標之情形，爰刪除「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之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又於拒不簽約但又已繳交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考量押標金之性質，係擔保廠商自投標後至得標、簽約並繳足保證金為止之行為，避免有違法投標或得標後不訂約等行為，以擔保機關順利辦理採購，並有確保投標公正之目的；至於繳足履約保證金後廠商之違約行為，即屬履約保證金之擔保範圍，併予補充。 (五)現行條文第六款移列為第五款，內容未修正。 (六)增訂第六款，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之行為，原屬現行條文第八款之適用情形，於本款增訂為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事由，更臻明確。 (七)現行條文第七款與避免投標廠商之違法或違約行為無涉，爰予刪除。 (八)現行條文第八款移列為第七款，並刪除「者」字，以符體例。 四、增訂第三項，配合第二項序文增列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亦予追繳之規定，定明應追繳之金額。 五、增訂第四項，為免追繳廠商押標金之法律關係長期處於不確定之狀態，定明追繳押標金之請求權時效為五年。 六、增訂第五項，依最高行政法院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份第一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略以，現行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各款規定機關得向廠商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其構成要件事實既多緣於廠商一方，且未經顯現，猶在廠商隱護中，難期機關可行使追繳權，如均自發還押標金時起算消滅時效期間，顯非衡平，亦與消滅時效制度之立意未盡相符；故上述公法上請求權應自可合理期待機關得為追繳時起算其消滅時效期間。參考上開決議意旨及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定明前述請求權時效之起算時點。另得追繳之原因發生或可得知悉在後者，二者時間有不同時，以時間在後者起算。 七、增訂第六項，為避免追繳押標金之法律關係懸而未決持續過久，爰規定自不予開標、不予決標、廢標或決標日起逾十五年者，不得行使。		
32	機關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不發還得標廠商所繳納之保證金及其孳息，或擔保者應履行其擔保責任之事由，並敘明該項事由所涉及之違約責任、保證金之抵充範圍及擔保者之擔保責任。	本條明定機關應於招標文件規定得標廠商所繳納之保證金及其孳息不發還之情形，並敘明其違約責任、保證金之抵充範圍及擔保者之擔保責任。「押標金保證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已有相關規定。		
33	廠商之投標文件，應以書面密封，於投標截止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或其指定之場所。	一、本條第 1 項明定廠商投標文件應予書面密封，所稱書面密封，本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1 項已有規定：「指將投標文件置於不透明之信封或容器內，並以漿糊、膠水、膠帶、釘書針、繩索或其他類似材料封裝者。」同條第 2 項規定：「信封上或容器外應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其交寄或付郵所在地，機關不得予以限制。」因此廠商應於投標文件之外標封標示其名稱及地址，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於投標截	第二十九條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書面密封，指將投標文件置於不透明之信封或容器內，並以漿糊、膠水、膠帶、釘書針、繩索或其他類似材料封裝者。 信封上或容器外應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其交寄或付郵所在地，機關不得予以限制。	

條號	政府採購法(1080430 三讀)	立法意旨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子法
	前項投標文件，廠商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但以招標文件已有訂明者為限，並應於規定期限前遞送正式文件。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止期限前送達機關或其指定場所，關於投標文件之郵遞方式，選擇權在廠商，機關不能予以限定。 二、第 2項明定招標文件可允許廠商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投標文件，但仍應於規定期限前遞送正式文件。91年 2月 6日修正之政府採購法，增訂第 93條之 1「機關辦理採購，得以電子化方式為之，其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依工程會 91年 7月 17日訂頒之「電子採購作業辦法」第 11條規定「機關允許廠商電子投標者，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以電子投標文件簽約，或於決標後於期限內以書面文件辦理簽約。（第 1項）前項書面文件內容應與電子投標文件相同。其不同者，以後者為準。（第 2項）」 三、第 3項明定允許廠商補正文件之時機及條件，必須符合招標文件預為規定、開標前補正、補正文件以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為限 3項要件。所稱開標係指開啟外標封，開標後發現廠商投標文件不齊全者，應不允許廠商補送。所稱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本法施行細則第 32條已有規定包括原招標文件已標示得更改之項目、不列入標價評比之選購項目、參考性質之事項等與標價或評選無關者。 四、同一廠商就同一採購之投標，以一標為限，如有總公司及分公司就同一採購分別投標者，均應視為無效標，不予開標決標。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指定之場所，不得以郵政信箱為唯一場所。 第 三十 條 （刪除）(911127 前修法說明--有關電子採購作業之執行方式，依本法第九十三條之一之規定為之，爰將本條刪除。) 第三十一條 （刪除）(911127 前修法說明--有關電子採購作業之執行方式，依本法第九十三條之一之規定為之，爰將本條刪除。) 第三十二條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稱非契約必要之點，包括下列事項： 一、原招標文件已標示得更改之項目。 二、不列入標價評比之選購項目。 三、參考性質之事項。 四、其他於契約成立無影響之事項。 第三十三條 同一投標廠商就同一採購之投標，以一標為限；其有違反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開標前發現者，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 二、開標後發現者，所投之標應不予接受。 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或其二以上之分支機構，就同一採購分別投標者，視同違反前項規定。 第一項規定，於採最低標，且招標文件訂明投標廠商得以同一報價載明二以上標的供機關選擇者，不適用之。 (911127 前修法說明--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現行條文本項後段對於負責人相同之處理，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五款已有規範可予處理，爰予刪除。增訂第三項，明定不違反第一項規定之例外情形。)	
34	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 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 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但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	一、本條第 1項明定機關對於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本會訂頒之「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明定特殊或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應依該要點辦理公開閱覽，其公告應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公告中。財物或勞務採購亦得比照。藉由招標前之公開閱覽，邀請廠商或民眾共同檢視招標文件是否有綁標等不當限制競爭情事，可防杜弊端，亦可減少爭議。 二、第 2項明定機關不得於開標前洩漏招標之相關資訊，例如底價、領標及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其他資料，如向特定廠商公開預算等，以避免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 三、第 3項明定底價於決標前後之處理原則，決標前應予保密，決標後除	第三十四條 機關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向廠商公開說明或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招標文件之參考資料者，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 第三十五條 底價於決標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公開。但應通知得標廠商： 一、符合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採購。 二、以轉售或供製造成品以供轉售之採購，其底價涉及商業機密者。	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

條號	政府採購法(1080430 三讀)	立法意旨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子法
	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例如轉售之採購，其底價涉及商業機密者，或複數決標之未決標部分，底價得不予公開，但應通知得標廠商。機關亦得依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91年 2月 6日修正之政府採購法，已刪除「公告底價，應報請上級機關同意」之規定四、第 4項明定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因可能涉及商業機密，因此包括決標後仍應保密。 (911127前修法說明--第三項刪除「經上級機關同意」等字，以提升採購效率，並強化招標機關權責。)	三、採用複數決標方式，尚有相關之未決標部分。但於相關部分決標後，應予公開。 四、其他經上級機關認定者。	
35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廠商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得就技術、工法、材料或設備，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其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為鼓勵廠商引進新技術、新產品及新工法，以提升國內技術水準，訂定允許廠商提出並使用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之機制。辦理時，應依「替代方案實施辦法」辦理。 二、依該辦法規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提出替代方案的時機，已不限定須於「決標前」提出，而為提升審查效率，決標前提出之替代方案的標封，則規定應於主方案審查合格後，再予開封審查。同時，基於彈性考量，招標機關將可於評估各項有利或不利情況後，接受總體效益更有利之替代方案。未來招標機關如允許廠商可於得標後提出替代方案且定有獎勵措施者，廠商最高將可獲得所減省契約價金之百分之五十的獎勵額度，此舉將為廠商致力於研究發展更高效益之替代方案，提供更大的誘因。 三、本條子法：「替代方案實施辦法」。 (911127前修法說明--刪除「於決標前」之條件，以擴大替代方案之適用範圍。又主管機關已於本法施行前訂頒替代方案實施辦法，為符合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條規定，爰於後段增訂授權之依據。)		替代方案實施辦法
36	機關辦理採購，得依實際需要，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 特殊或巨額之採購，須由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之廠商始能擔任者，得另規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 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得就實際需要另行規定，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並於招標文件中訂明。 第一項基本資格、第二項特定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之範圍及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第 1項規定一般採購，得依實際需要訂定投標廠商基本資格，該基本資格，可視個案特性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資格認定標準）第 2條、第 3條及第 4條規定擇定，但應注意符合本法第 37條第 1項規定。 二、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如會員證，屬於基本資格之一種，由機關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擇定，並無強制性，但不得限制由特定區域之團體出具，投標廠商為外國廠商者，得免附具。 三、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二者擇一即可。新設立且未屆第 1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四、第 2項規定特殊或巨額採購，得訂定特定資格，非特殊或巨額採購不得訂定特定資格。特定資格，可依資格認定標準第 5條規定訂定，但應先評估可能符合特定資格之廠商家數，並檢討有無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 五、所稱「特殊採購」，由機關依資格認定標準第 6條及第 7條規定認	第三十六條 投標廠商應符合之資格之一部分，得以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所具有者代之。但以招標文件已允許以分包廠商之資格代之者為限。 前項分包廠商及其分包部分，投標廠商於得標後不得變更。但有特殊情形必須變更者，以具有不低於原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所具有之資格，並經機關同意者為限。 第三十七條 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投標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資格文件中文譯本，其中文譯本之內容有誤者，以原文為準。 第三十八條 機關辦理採購，應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36-4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條號	政府採購法(1080430 三讀)	立法意旨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子法
		定。 六、「相當經驗或實績」屬於特定資格，只有特殊或巨額採購才能訂定，一般採購不能規定。 七、資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具有符合國際或國家品質管理之驗證文件」，例如 CNS 品管驗證文件，但是有關 ISO 9000 系列部分，機關現階段暫不得列為投標廠商資格。 八、資格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1 款與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主要差別為前者無後者關於實績之期間、比例或金額之限制。 九、資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訂定「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證明」，其中所稱「於截止投標日前五年內」，機關不得予以縮短；所稱「單次契約金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五分之二」，機關不得予以調高；所稱「累計金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機關不得予以調高。 十、得標廠商於投標前申辦公司變更登記，致原投標證明文件影本與得標後所提正本之部分內容(例如負責人及營業所在地)不盡相符，如該公司對外關係仍屬同一法律主體，且無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形者，該廠商仍具有得標資格。 十一、有關「投標比價證明書」納為審查登記文件之規定，行政院業已函文廢止，故機關不可再以此訂為投標廠商資格文件。 十二、本條子法：「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 第三十九條 前條第一項規定，於下列情形之一，得不適用之：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為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採購之獨家製造或供應廠商，且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 二、代機關開發完成新產品並據以代擬製造該產品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招標文件係由二家以上廠商各就不同之主要部分分別代擬完成者。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37	機關訂定前條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不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 投標廠商未符合前條所定資格者，其投標不予受理。但廠商之財力資格，得以銀行或保險公司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責任、連帶保證保險單代之。	一、機關訂定投標廠商資格，「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不得不當限制競爭」，有無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應依個案情形認定，尚難認為應符合幾家以上廠商，方無所謂不當限制競爭。故不宜單獨以符合資格條件之廠商家數作為認定有無不當限制競爭之依據。 二、第 2 項明定投標廠商之財力資格如因不符合招標規定之投標廠商財力資格，得以銀行或保險公司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責任、連帶保證保險單代之。本項連帶保證仍由「銀行出具」，不隨本法第 30 條第 2 項改為「金融機構」，係考量此項連帶保證金額遠高於一般保證金之金額。 (911127 前修法說明--第二項但書規定雖使廠商得以銀行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代替廠商資格，卻有對訂定廠商資格之本意及履約品質造成不利影響之虞。為降低其影響程度並兼顧銀行或保險公司連帶保證之性質，本項但書修正為僅得以銀行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代替廠商之財力資格。本項連帶保證仍由「銀行」出具，不隨第三十條第二項改為「金融機構」，係考量此項連帶保證金額遠高於一般保證金之金額。)	第四十條 (911127 前修法說明--刪除；依其他法律規定應具備特定身分、能力或資格者，廠商不得以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之銀行或保險公司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責任或連帶保證保險單代之。)(修法說明--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但書之適用情形，已修正為僅限財力資格，而其他法律於此方面之規定，屬廠商設立證照之發給條件，本即無法由本條所定連帶保證代之，爰予刪除。)	
38	政黨及與其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不得參與投標。 前項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準用公司法有關關係企業之規定。	一、本條明定政黨及與其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不得參與投標，但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規定，不包括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 二、關於關係企業之規定詳見「公司法」第 369 條之 1(關係企業之定義)、第 369 條之 2(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第 369 條之 3(有控制與	第四十一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所稱不得參與投標，不包括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 107 年 3 月 26 日以工程企字第 10700085530 號令修正發布因應政黨法業奉總統 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六日華總一	

條號	政府採購法(1080430 三讀)	立法意旨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子法
		從屬關係之推定)、第 369條之 9(相互投資公司)。 三、無論機關採用何種招標方式，均有本條規定之適用，且無適用門檻金額之限制。 四、機關辦理採購，可請廠商出具聲明書，聲明該廠商是否為本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如是，則不得以該廠商為決標對象。	義字第一〇六〇〇一四六五八一號令制定公布，並自公布日施行，該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三條分別規定政黨之經費及收入來源、不得經營或投資營利事業及不得從事之營利行為，爰刪除本條，避免與該法有所牴觸。	
39	機關辦理採購，得依本法將其對規劃、設計、供應或履約業務之專案管理，委託廠商為之。 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其負責人或合夥人不得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不得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一、第 1項明定機關辦理採購得將其對規劃、設計等業務之管理，以專案管理之方式委託廠商代辦。 二、機關辦理本條規定之專案管理之委託，屬勞務採購，應依本法規定辦理，得採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亦得依本法第 22項第 1項第 9款辦理公開評選，如係辦理工程之「專案管理」，可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第 2項及第 3項明定專案管理之廠商，其負責人或合夥人不得同時為規劃、設計及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廠商間亦不得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以免產生利益輸送、相互掩護、球員兼裁判之情形。 四、公司負責人，依公司法第 8條規定，包括董事與執行職務範圍內之監察人及經理人。關係企業之定義，同前條公司法之說明。 五、依本法第 24條規定以統包方式辦理之工程，設計與施工廠商為同一廠商，故其監造（為專案管理之一環），依本條第 2項，「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其負責人或合夥人不得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故必須另行委託，不得由統包廠商為之。		
40	機關之採購，得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 上級機關對於未具有專業採購能力之機關，得命其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採購。	一、機關中有受限於組織功能，沒有足夠之採購專業人員者，得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採購業務。 二、本條規定所稱「代辦」，係指代辦採購之程序，不含實質規劃、設計等之勞務委任工作，代辦機關不得自行履行該採購之標的；至於「專業能力」，由洽辦機關自行認定。 三、機關依本條規定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採購，本法施行細則第 14條第 4款所稱機關首長，為洽辦機關及代辦機關之機關首長。其處理原則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42條之規定辦理。 四、本條所稱「代辦」性質，是否包括民法第 103條第 1項代理意旨之授與，宜依雙方之約定而定。 五、第 2項係作為上級機關命未具專業採購能力之機關洽由其他機關代辦採購之依據。 (911127前修法說明--增訂第二項，以作為上級機關命未具有專業採購能力之機關洽由其他機關代辦採購之依據。)	第四十二條 機關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採購，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關於監辦該採購之上級機關，為洽辦機關之上級機關。但洽辦機關之上級機關得洽請代辦機關之上級機關代行其上級機關之職權。 二、關於監辦該採購之主(會)計及有關單位，為洽辦機關之單位。但代辦機關有類似單位者，洽辦機關得一併洽請代辦。 三、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以代辦機關為招標機關。 四、洽辦機關及代辦機關分屬中央及地方機關者，依洽辦機關之屬性認定該採購係屬中央或地方機關辦理之採購。 五、洽辦機關得行使之職權或應辦理之事項，得由代辦機關代為行使或辦理。 機關依本法第五條規定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準用前項規定。	

條號	政府採購法(1080430 三讀)	立法意旨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子法
41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日期前，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 機關對前項疑義之處理結果，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日期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之廠商，必要時得公告之；其涉及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除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得以書面通知各廠商外，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等標期。機關自行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亦同。	一、廠商對於機關訂定之招標文件內容如有「疑義」，應依本條第 1項規定，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如有本法第 75條之情形，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二者有別。 二、廠商提出疑義之期限，機關應依本條及本法施行細則第 43條之規定於招標文件中訂定，即機關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得請求釋疑之期限，至少應有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不足 1日者以 1日計。選擇性招標預先辦理資格審查文件者，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日止之請求釋疑期限，亦同，至於機關釋疑之期限，不得逾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前 1日。 三、本條所規定之書面釋疑及答復，如收件人同意以電傳方式為之或原係以電傳方式提出者，得以電傳方式辦理，並以電傳日期為準。	第四十三條 機關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得請求釋疑之期限，至少應有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選擇性招標預先辦理資格審查文件者，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日止之請求釋疑期限，亦同。 機關釋疑之期限，不得逾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前一日。 <u>廠商請求釋疑逾越招標文件規定期限者，機關得不予受理，並以書面通知廠商。</u> <u>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u>(110 年 7 月 14 日以工程企字第 1100100329 號令) 二、增訂第二項，明確規定廠商請求釋疑逾期時，機關得 不予受理。另機關為不受理之決定時，參考政府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一百零五條之一之規定，仍得評估其事由，認其有理由時， 自行變更或補充招標文內容，併予敘明。 三、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並移列為第三項： (一)鑒於機關回復廠商疑義，與廠商後續備標作業需時有關，為使廠商有足夠作業時間，爰修正機關釋疑之期限。例如機關辦 理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公告日為十二月一日，截止投標時間為十二月十八日十八時，其等標期為十八日，依修正後之第三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日為十二月十三日，機關如於十二月十五日始回復廠商疑義者，至少應延後截止投標日至十二月二十日（補足二日），如十二月二十日為星期六，依招標期限標準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截止投標日至少 應延長至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二)關於釋疑結果未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或非屬重大改變 等而依招標期限標準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得免延長等標期者，基於本項修正之主要目的為使機關對廠商之釋疑儘早確定，以確保投標廠商依機關之最終決定而有足夠時間準備，涉投標廠商權益保護，其與招標期限標準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係考量採購效率之目的不同，且該項規定非不得延長，爰有該項規定情形時，仍應依本項規定辦理。又機關依本項規定延長等標期，仍應視釋疑後所餘之等標期、案件之規模、複雜程度及性質，考量廠商準備投標文件所必需之時間 合理延長等標期，爰延長之期間，不以本項規定之日數為限。均併予敘明。	
42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得就資格、規格與價格採取分段開標。 機關辦理分段開標，除第一階段應公告外，後續階段之邀標，得免予公告。	一、第 1項係說明機關得規定廠商將資格、規格、價格同時送達一次開標或分段開標，亦得規定分段招標分階段辦理資格、規格及價格之開標。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44條規定僅就資格投標者，以選擇性招標為限。	第四十四條 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辦理分段開標，得規定資格、規格及價格分段投標分段開標或一次投標分段開標。但僅就資格投標者，以選擇性招標為限。	

條號	政府採購法(1080430 三讀)	立法意旨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子法
		二、分段開標之順序，得依資格、規格、價格之順序開標，或將資格與規格或規格與價格合併開標。 三、機關辦理分段投標，未通過前一階段審標之投標廠商，不得參加後續階段之投標；辦理一次投標分段開標，其已投標未開標之部分，原封發還。 四、分段投標之第 1階段投標廠商家數已達本法第 48條第 1項 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之規定者，後續階段之開標，得不受該廠商家數之限制。 五、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廠商應將各段開標用之投標文件分別密封。 六、對於以分段開標方式辦理之案件，並無於每一階段之投標前都必須公告之必要，故於第 2項明定後續階段得免予公告。七、本條所稱分段開標，並非以不同之開標日期作為認定條件。	前項分段開標之順序，得依資格、規格、價格之順序開標，或將資格與規格或規格與價格合併開標。 機關辦理分段投標，未通過前一階段審標之投標廠商，不得參加後續階段之投標；辦理一次投標分段開標，其已投標未開標之部分，原封發還。 分段投標之第一階段投標廠商家數已達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之規定者，後續階段之開標，得不受該廠商家數之限制。 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廠商應將各段開標用之投標文件分別密封。	
43	機關辦理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禁止規定者外，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 一、要求投標廠商採購國內貨品比率、技術移轉、投資、協助外銷或其他類似條件，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其比率不得逾三分之一。 二、外國廠商為最低標，且其標價符合第五十二條規定之決標原則者，得以該標價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	一、本條之補償措施及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之措施，必須是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無禁止規定時始得採行。 二、機關依本條第 1款訂定採購評選項目之比率，應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 45條規定以金額計算比率或以評分計算比率情形之一。 三、機關依本條第 2款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者，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46條規定，應依各該廠商標價排序，自最低標價起，依次洽減 1次，以最先減至外國廠商標價以下者決標，前項國內廠商標價有 2家以上相同者，應同時洽減 1次，優先決標予減至外國廠商標價以下之最低標。 四、本條第 2款所稱之「外國廠商」，依「國內廠商標價優惠實施辦法」第 3條、第 4條規定。 五、同一採購不得同時適用本條第 2款及本法第 44條之規定。	第四十五條 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款訂定採購評選項目之比率，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以金額計算比率者，招標文件所定評選項目之標價金額占總標價之比率，不得逾三分之一。 二、以評分計算比率者，招標文件所定評選項目之分數占各項目滿分合計總分數之比率，不得逾三分之一。 第四十六條 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款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者，應依各該廠商標價排序，自最低標價起，依次洽減一次，以最先減至外國廠商標價以下者決標。 前項國內廠商標價有二家以上相同者，應同時洽減一次，優先決標予減至外國廠商標價以下之最低標。 第四十七條 同一採購不得同時適用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款及第四十四條之規定。	
44	機關辦理特定之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禁止規定者外，得對國內產製加值達百分之五十之財物或國內供應之工程、勞務，於外國廠商為最低標，且其標價符合第五十二條規定之決標原則時，以高於該標價一定比率以內之價格，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 前項措施之採行，以合於就業或產業發展政策者為限，且一定比率不得逾百分之三，優惠期限不得逾五年；其適用範圍、優惠比率及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一、第 1項明定機關辦理特定之採購，除有國際義務外，得對國產財物或國內供應之工程、勞務，在與外國廠商競標時給予標價優惠。 二、第 2項明定採行前項措施之原則、一定比率之上限及優惠期限，依「國內廠商標價優惠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三、依前揭辦法第 4條規定，本法第 44條第 2項所稱適用範圍，指經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擇定，並公告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工程、財物或勞務項目，前項公告，應一併載明優惠比率與優惠期限之起始日及截止日。截至目前為止，尚未公告採行優惠措施之項目。 四、本條子法：「國內廠商標價優惠實施辦法」。		44-2 國內標價優惠辦法

條號	政府採購法(1080430 三讀)	立法意旨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子法
45	公開招標及選擇性招標之開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招標文件公告之時間及地點公開為之。	一、明定公開招標及選擇性招標之開標除本法施行細則第 49條規定，招標文件得免標示開標之時間及地點者外，以公開方式辦理。 二、本條所稱「開標」，本法施行細則第 48條已有說明，係指依招標文件標示之時間及地點開啟廠商投標文件之標封，宣布投標廠商之名稱或代號、家數及其他招標文件規定之事項。有標價者，並宣布之。意即指開啟外標封。開標前，機關不得先行開啟廠商投標文件進行審查。	第四十八條 本法第四十五條所稱開標，指依招標文件標示之時間及地點開啟廠商投標文件之標封，宣布投標廠商之名稱或代號、家數及其他招標文件規定之事項。有標價者，並宣布之。 前項開標，應允許投標廠商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或授權代表出席。但機關得限制出席人數。 限制性招標之開標，準用前二項規定。(911127 前修法說明--修正第三項。限制性招標有不經公告程序辦理比價、議價者，亦有經公告程序與公開客觀評選優勝廠商議價者，不僅比價而已，爰刪除原僅適用於比價之規定，並將「適用」修正為「準用」，以符合實務上之需要。) 第四十九條 公開招標及選擇性招標之開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招標文件得免標示開標之時間及地點： 一、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之資格審查，供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二、依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採分段開標，後續階段開標之時間及地點無法預先標示。 三、依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規定，開標程序及內容應予保密。 四、依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之採購。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前項第二款之情形，後續階段開標之時間及地點，由機關另行通知前一階段合格廠商。 第四十九條之一 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比價，其招標文件所標示之開標時間，為等標期屆滿當日或次一上班日。但採分段開標者，其第二段以後之開標，不適用之。 (911127 前修法說明--明定開標時間之限制及其例外情形。開標時間以等標期屆滿當日或次一上班日為限，可增進採購效率，避免等待開標期間可能發生竄改投標文件、探聽投標廠商名單進行圍標之流弊。開標前如發生突發事故致無法依原定時間開標者，得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不予開標，待事故解決後再行開標，併予指明。) 第 五十 條 辦理開標人員之分工如下： 一、主持開標人員：主持開標程序、負責開標現場處置及有關決定。	

條號	政府採購法(1080430 三讀)	立法意旨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子法
			二、承辦開標人員：辦理開標作業及製作紀錄等事項。 主持開標人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 主持開標人員得兼任承辦開標人員。 承辦審標、評審或評選事項之人員，必要時得協助開標。 有監辦開標人員者，其工作事項為監視開標程序。 機關辦理比價、議價或決標，準用前五項規定。 第五十一條 機關辦理開標時應製作紀錄，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開標人員會同簽認；有監辦開標人員者，亦應會同簽認： 一、有案號者，其案號。 二、招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 三、投標廠商名稱。 四、有標價者，各投標廠商之標價。 五、開標日期。 六、其他必要事項。 流標時應製作紀錄，其記載事項，準用前項規定，並應記載流標原因。	
46	機關辦理採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前項底價之訂定時機，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開招標應於開標前定之。 二、選擇性招標應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開標前定之。 三、限制性招標應於議價或比價前定之。	一、本條明定底價的訂定權責在機關，由招標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無需報經上級或審計機關核准，以強化權責，提升採購效率。 二、底價的訂定，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53條規定，除重複性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由採購單位逕行簽核外，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至於本法第 46條規定應參考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編列乙節，應由各該單位就其專業提供相關資料陳核。 三、底價的訂定時機，於本條第 2項及施行細則第 54條明定，分為： （一）公開招標，應於開標前訂定。所稱開標前為開啟標封前。 （二）選擇性招標，由於第 1階段係為資格審查，規格尚未公告確定，故應於資格審查後之下 1階段開標前訂定。（三）限制性招標，分為議價及比價兩種。議價因為只針對 1家廠商，原則上要看到廠商報價後再研擬底價，作為還價基礎，以免發生流弊，故於細則中明定「議價之底價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至於比價，邀請之廠商由於有兩家以上，具有競爭性質，故於細則中明定「應於辦理比價之開標前定之。」（四）依本法第 49條採公開取得 3家以上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由於屬詢價性質，需待擇符合需要者始進行議價或比價，故底價「應於進行比價或議價前定之。」	第五十二條 機關訂定底價，得基於技術、品質、功能、履約地、商業條款、評分或使用效益等差異，訂定不同之底價。 第五十三條 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但重複性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由承辦採購單位逕行簽報核定。 第五十四條 公開招標採分段開標者，其底價應於第一階段開標前定之。 限制性招標之比價，其底價應於辦理比價之開標前定之。 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 依本法第四十九條採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其底價應於進行比價或議價前定之。	

條號	政府採購法(1080430 三讀)	立法意旨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子法
47	機關辦理下列採購，得不訂底價。但應於招標文件內敘明理由及決標條件與原則： 一、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二、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 三、小額採購。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採購，得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報價內容。 小額採購之金額，在中央由主管機關定之；在地方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但均不得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地方未定者，比照中央規定辦理。	一、機關辦理採購，訂定底價是否必要，爭論頗多，本法為配合實務作業，開創不訂底價機制，並於本條中明定3種得不訂底價之情形： (一)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例如整廠建廠工程，機關難以精確掌握，訂定之底價可能偏高或偏低，不具實益，反生困擾。 (二)最有利標：由於此種採購，必須為異質之採購，允許廠商提供不同品質、技術、功能等以不同價格作綜合評選，價格並非決標的唯一考量因素，且如何掌握不同的品質功能來訂定不同的價格，於開標前確有困難，故得不訂定底價，「最有利標評選辦法」中並明定「以不訂底價為原則」。本法第49條辦理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公開取得，其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例如：第10條第3款以固定費用或費率)擇符合需要者，亦得不訂底價，以利作業。 (三)小額採購：金額小，且規定得逕洽採購，免書面報價及估價單，訂底價徒生困擾。 三、小額採購外，本條第2項明定，得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報價內容。目的就是藉由廠商自行提報報價明細，審查其標價之合理性，以利進行決標。 四、本條第3項將小額採購之金額授權主管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訂定。由於明定不得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故目前中央機關之小額採購金額為新台幣10萬元，地方未定者，比照中央規定辦理。 ■工程會111年12月23日工程企字第 1110100798號函修正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修正訂定查核金額、公告金額及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如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一、查核金額：工程及財物採購為新臺幣五千萬元；勞務採購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二、公告金額：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三、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為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	第五十四條之一 機關辦理採購，依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不訂底價者，得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契約金額或相關費率作為決標條件。 (911127 前修法說明--補充本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增訂不訂底價時得為之處理方式。所稱相關費率，例如技術服務費用採建造費用若干百分比法計算之百分比。)	
48	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招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外，有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 一、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 二、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 三、依第八十二條規定暫緩開標者。 四、依第八十四條規定暫停採購程序者。 五、依第八十五條規定由招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置者。 六、因應突發事故者。 七、採購計畫變更或取銷採購者。	一、本條第1項規定「除有所列情形不予開標決標外，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所稱「有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施行細則第55條明定為「公開招標」之情形，工程會訂定之「機關辦理採購之廠商家數規定一覽表」即基於此原則。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其第1次招標，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尚無廠商家數的限制。但為經常性採購以選擇性招標建立合格廠商名單者，依本法第21條第3項，必須有六家廠商參加始得辦理。 二、另本條「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之認定，應由招標機關依施行細則第 55條規定確認標案之投標結果，包括： (一)投標文件應依本法第 33條規定送達招標機關或其指定場所，機關審查時應注意是否符合施行細則第 29條規定。 (二)廠商無本法第 50條第 1項所定「不予開標」情形，例如非本法第 103條第 1項不得參加投標對象，機關應上網查核。 (三)廠商無施行細則第 33條第 1項及第 2項不予開標情形。	第五十五條 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稱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指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有三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依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將投標文件送達於招標機關或其指定之場所。 二、無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 三、無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 四、無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情形。 (911127 前修法說明—現行條文第二款所定本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情形，為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所定不予開標情形之一，為期周全，爰修正第二款，以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為準。惟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形，如屬開標後始發現者，	機關辦理採購之廠商家數規定一覽表

條號	政府採購法(1080430 三讀)	立法意旨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子法
	八、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特殊情形。 第一次開標，因未滿三家而流標者，第二次招標之等標期間得予縮短，並得不受前項三家廠商之限制。	(四)廠商非施行細則第 38條第 1項不得參加投標之對象。 三、機關依上開規定確認標案投標結果之適用範圍，並不包括開標後才發現之狀況，例如檢視投標文件內容後才發現廠商有本法第 50條第 1項第 2款「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或第 4款「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情況等等。機關依規定辦理開標後，經審查結果發現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未滿 3家，仍應續辦決標程序，有廠商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決標原則，即應決標。 四、採公開招標分項決標者，其 3家之定義，視招標文件規定而有異。招標文件如未規定各項投標文件應分項裝封及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者，有 3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前揭規定時，即應開標。個別項目之報價廠商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無論是否達 3家，除有本條第 1項各款情形不予開標外，應續辦理決標。招標文件如規定有各項投標文件應分項裝封，並於大標封外標示投標項次者，個別項目應有 3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前揭規定時，始得開標。 五、第1項各種不開標決標的情形，機關採購人員應特為注意，如為開標現場發現者尤應謹慎，避免爭議。常見的錯誤包括：開標前當場宣布補充規定，開標前當場詢問廠商對招標文件之意見並於變更後徵詢到場各廠商無意見後開標。宜注意可能有不法或不當之行為包括：標封外不同廠商地址相同，地址不同卻在相同郵局付郵，掛號連號，筆跡雷同，押標金連號，出席代表為其他廠商之負責人或員工等。 六、廢標後重行招標，施行細則第 56條明定依原招標文件重行招標者，準用本條第 2項關於第 2次招標之規定。 七、流(廢)標後修改招標文件內容或變更投標廠商資格重新招標者，原則上不適用本條第 2項之規定，但若招標文件中僅招標標的或其零配件之數量增加或減少，無新增項目之情形，經採購機關認為確屬需要，無影響原合格廠商參與投標意願之虞，且等標期之縮短亦屬合理期限者，得視同依原招標文件重行招標。 (911127前修法說明--第二項刪除後段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規定，以提升採購效率。另第二次招標之等標期配合第二十八條之修正酌作修正。)	不在「不予開標」之適用範圍。例如開標後始發現廠商偽造投標文件之情形。二、增訂第三款及第四款，以資周全。) 第五十六條 廢標後依原招標文件重行招標者，準用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關於第二次招標之規定。 (911127 前修法說明--一、原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後段有關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規定已刪除，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二、現行條文第二項列為本條文。) 第五十七條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因投標廠商家數未滿三家而流標者，得發還投標文件。廠商要求發還者，機關不得拒絕。 機關於開標後因故廢標，廠商要求發還投標文件者，機關得保留其中一份，其餘發還，或僅保留影本。採分段開標者，尚未開標之部分應予發還。	
49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除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外，仍應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一、本條對於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所為之規定，工程會依本法第 23條訂定之「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條明定其招標方式有 2： (一)符合本法第 22項第 1項第 1款至第 16款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其中，第 16款情形，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不採公告方式辦理及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免報經主管機關認定。 (二)將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公告，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或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以取得 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進行比價或議價。二、本條規定辦理公開徵求		

條號	政府採購法(1080430 三讀)	立法意旨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子法
		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第 1 次未取得 3 家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得依前揭辦法第 3 條，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改採限制性招標，亦可辦理第 2 次公開徵求，並得不受 3 家廠商之限制。 三、公開徵求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作業，不同於「招標」，相關作業文件得於不違反本法之範圍內簡化處理。例如：得允許廠商以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不必規定密封等。又因其屬詢價性質，得免開標程序，至於是否邀請廠商到場參加比減價，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自行決定。 四、依本條辦理公開徵求廠商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非屬「公開招標」，上網公告之資料庫與「公開招標」(如採公開招標者，應依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例如：等標期、書面密封等)有別，亦不得以「依本法第 3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辦理公告。 五、另如機關依前揭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於公告或招標文件中訂明開標時間地點，並於開標後當場審查，逕行辦理決標者，仍應注意有關書面密封、監辦等有關開標之規定。		
50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u>四、以不實</u>之文件投標。 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 六、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u>第一</u>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機關得宣布廢標。	一、本條第 1 項係規定個別投標廠商未依本法及招標文件規定投標，開標前或開標後發現者，不予開標決標，與第 48 條第 1 項全案不予開標之情形有別。各款情形中與第 48 條第 1 項類似者為第 5 款「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開標前發現有該款情形時，究採個別不開標或全案不開標，宜視個案情形審慎認定。 二、其中第 1 項第 5 款，係為防止假性競爭行為，例如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筆跡相同、押標金由同一人繳納、掛號信連號、地址相同、電話號碼相同之情形，由機關就個案事實情形核處。 三、第 2 項規定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因非適法的決標對象，為資慎重，故須經上級機關核准，始得繼續執行合約。 (911127 前修法說明--第一項增訂第五款，以防止假性競爭行為，例如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筆跡相同、押標金由同一人繳納、掛號信連號、地址相同、電話號碼相同之情形，其有重大異常關聯內容於本法施行細則另為規定。) <u>(1080522 修法說明--)</u> 一、修正第一項如下： <u>(一)為維持政府採購秩序及正確性之目的，並利審標作業之執行，現行條文第三款後段所定「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依立法原意及目的，凡廠商出具之文件，其內容與真實不符，不論為何人製作或有無權限製作，均屬之；復依本條立法目的，本款不論廠商有無故意或過失均屬之，爰修正為「以不實之文件投標」，並移列為第四款。</u> <u>(二)考量現行條文第四款所定偽造、變造投標文件，若廠商未持以參與投標，並不影響採購公正性，爰予刪除。</u> <u>(三)現行條文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u>	第五十八條 機關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時，得依下列方式之一續行辦理： 一、重行辦理招標。 二、原係採最低標為決標原則者，得以<u>原決標價依決標前各投標廠商標價之順序</u>，自標價低者起，依序洽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未得標廠商<u>減至該決標價後決標</u>。其無廠商減至該決標價者，得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招標文件所定決標原則辦理決標。 三、原係採最有利標為決標原則者，得召開評選委員會會議，依招標文件規定<u>重行辦理評選</u>。 四、原係採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一款規定辦理者，其評選為優勝廠商或經勘選認定適合需要者有<u>二</u>家以上，<u>得依序遞補辦理議價</u>。 前項規定，<u>於廠商得標後放棄得標、拒不簽約或履約、拒繳保證金或拒提供擔保等情形致撤銷決標、解除契約者，準用之。</u> (911127 前修法說明—一、修正第一項，明定機關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後得續行之三種辦理方式。二、第一項第二款得適用之原則說明如下，未來將由主管機關透過行政指導處理：（一）雖本款賦予機關裁量權，得選擇是否依規定之程序辦理，惟如機關已選定本款前段之方式辦理，為免程序之混亂並求慎重，應盡量續依該程序辦理，不宜再轉換至第一款之程序。（二）於解除契約之情形，如契約訂定已久或已進入履約之階段，因距離原決標之時間久遠，則宜避免再依本款之方式辦理。（三）如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之處理。

條號	政府採購法(1080430 三讀)	立法意旨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子法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三項未修正。	後時空背景已異，是否依本款程序辦理決標，宜考量次低標廠商之意願及相關時空變動等因素，尚可能涉及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七款「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之不良廠商之情事，故機關除應慎重選定程序外，並應考量上開因素彈性處理。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51	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對其內容有疑義時，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 前項審查結果應通知投標廠商，對不合格之廠商，並應敘明其原因。	一、本條明定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由於審標結果合格與否，攸關廠商決標權益，故招標文件應明確適法，建議使用工程會範本，避免錯漏或製造不必要的陷阱，衍生困擾。審標時，機關人員應依招標文件規定逐項確實審查，不得故意放水或護航不合規定者通過審查，亦不得逾越招標文件規定排除競爭廠商。為符合本法第 34條第 4項保密規定，審標不必公開，不得允許投標廠商查看其他廠商之投標文件，亦不可私下洽投標廠商協助審查其他廠商之投標文件。 二、審標時，對投標文件內容有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之情形，得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60條規定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內容。如係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與標價無關者，機關得允許廠商更正。 三、第 2項明定前項審查結果應通知投標廠商，對不合格之廠商，並應敘明其原因。依施行細則第 61條規定，其通知最遲不得超過決標或廢標日 10日，包括決標前即通知者。	第 六十 條 機關審查廠商投標文件，發現其內容有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之情形者，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 前項文件內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與標價無關，機關得允許廠商更正。 第六十一條 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將審查廠商投標文件之結果通知各該廠商者，應於審查結果完成後儘速通知，最遲不得逾決標或廢標日十日。 前項通知，經廠商請求者，得以書面為之。	
52	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應依下列原則之一辦理，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 一、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二、未訂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且在預算數額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三、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 四、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保留<u>之</u>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但應合於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u>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u>者，<u>以</u>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u>為原則</u>。 決標時得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其結果應通知各投標廠商。	一、 本條明定決標原則應載明於招標文件，第 1項 4款決標原則，分別依是否訂有底價、是否為價格競爭及是否為 2個以上廠商決標，機關辦理招標得視個案性質，選擇最適當之決標組合方式。 二、 廠商資格、標的、規格明確，非異質之採購得採最低標，以價格競爭為唯一考量。符合施行細則第 66條規定之異質採購，須就廠商投標標的之技術、品質、功能、商業條款等履約差異，併同價格考量之採購，得採最有利標。施行細則第 109條之決標原則即為最高標，其決標程序得準用最低標程序辦理。 三、 最有利標，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以不訂底價為原則，係考量對於優劣不一之廠商，分別訂定底價不易，決標時易生困擾。公開評選係準用最有利標，是否訂定底價，由各機關視個案決定，其決標因係採議價方式辦理，訂底價者，應注意施行細則第 54條第 3項之規定。 四、 機關辦理特定個案，認為得由或有必要由兩個以上廠商得標者，得採複數決標，並應依施行細則第 65條規定原則辦理。 五、 機關辦理決標時，得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其結果應通知各投標廠商。議價方式辦理者，亦得不通知廠商到場，若需廠商提出說明、減價或協商時，可採書面方式辦理 (911127前修法說明--增訂第三項，於本條明確載明「機關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者，適用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以順應全球知識經濟經濟之發展及符合世界潮流。)	第六十二條 機關採最低標決標者，二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其比減價格次數已達本法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規定之三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 前項標價相同，其比減價格次數未達三次限制者，應由該等廠商再行比減價格一次，以低價者決標。比減後之標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第六十三條 機關採最低標決標，廠商之標價依招標文件規定之計算方式，有依投標標的之性能、耐用年限、保固期、能源使用效能或維修費用等之差異，就標價予以加價或減價以定標價之高低序位者，以加價或減價後之標價決定最低標。 第六十四條 投標廠商之標價幣別，依招標文件規定在二種以上者，由機關擇其中一種或以新臺幣折算總價，以定標序及計算是否超過底價。 前項折算總價，依辦理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之。 第六十四條之一 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採最低標決標，其因履約期間數量不確定而於招標文件規定以招標標的之單價決定最低標者，並應載明履約期間預估需求數量。招標標的在二項以上而	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 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

條號	政府採購法(1080430 三讀)	立法意旨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子法
		(1080522修法說明--) 一、第一項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各機關辦理採購之目的及需求各異，欲達成之採購功能及品質之要求亦非一致，就決標原則之擇定，應由各機關視個案性質及實際需要擇適當方式辦理。如機關考量不同廠商供應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於技術、品質、功能、效益、特性或商業條款等存有差異，不宜以價格高低作為決定得標廠商之唯一指標，即得依第五十六條規定採綜合評選方式，以最有利標決定得標廠商。反之，倘機關認為不同廠商供應之採購標的，只要符合一定條件即可，即得採最低標決標。一般實務執行，因「異質」之評估，難以訂定客觀量化標準可供依循，且機關尚需就個案簽報為何不宜採最低標決標之理由，易造成機關捨繁就簡之保守心態，例如不同廠商供應之採購標的，雖訂有明確規格，惟不同廠商於施作或供應品質及完成履約期程等仍有差異，倘機關不考量其異質性，仍採最低標決標，恐無法選擇具有履約能力之優質廠商，影響採購品質及進度。為避免實務執行困擾，並鼓勵機關靈活運用採購策略，以提升採購之效率、功能及品質，爰予刪除。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第二項，基於社會福利服務及文化創意服務，依其性質亦適用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為原則，爰增列之。 四、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第三項，內容未修正。	未採分項決標者，並應以各項單價及其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加總計算，決定最低標。 (911127 前修法說明--增訂以單價決定最低標之作業方式，避免機關僅以二以上項目之單價和決定最低標，造成廠商取巧，低價高報、高價低報而仍得以單價和最低得標之情形。) 第六十四條之二 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得於招標文件訂定評分項目、各項配分、及格分數等審查基準，並成立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採評分方式審查，就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總平均評分在及格分數以上之廠商開價格標，採最低標決標。 依前項方式辦理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分段開標，最後一段為價格標。 二、評分項目不包括價格。 三、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運作，準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之規定。 【1081108 修正/修正第一項，配合本法第五十二條刪除第二項採最有利標以異質為條件之規定，爰刪除「異質之」文字。另本項無需逐一列舉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爰一併刪除「工程、財物或勞務」文字。】 (911127 前修法說明--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最有利標決標，係以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而不宜以最低標決標辦理者為限；所稱「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指不同廠商所供應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於技術、品質、功能、效益、特性、實績經驗、財務狀況、如期履約紀錄或價格等，有差異者。惟對於差異情形較小，而採最低標決標之案件，實務上亦有以評分方式審查投標廠商資格及規格後，再就及格分數以上之廠商開價格標之需要，爰明定以評分方式決標予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之作業方式。) 第六十五條 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採用複數決標方式者，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招標文件訂明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 二、訂有底價之採購，其底價依項目或數量分別訂定。 三、押標金、保證金及其他擔保得依項目或數量分別繳納。	

條號	政府採購法(1080430 三讀)	立法意旨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子法
			四、得分項報價者，分項決標；得依不同數量報價者，依標價及可決標之數量依序決標，並得有不同之決標價。 五、分項決標者，得分項簽約及驗收；依不同數量決標者，得分別簽約及驗收。 (刪除)第六十六條 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所稱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指不同廠商所供應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於技術、品質、功能、效益、特性或商業條款等，有差異者。【1081108 修正/配合本法第五十二條刪除第二項採最有利標以異質為條件之規定，爰予以刪除。】 第六十七條 機關辦理決標，合於決標原則之廠商無需減價或已完成減價或綜合評選程序者，得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 第六十八條 機關辦理決標時應製作紀錄，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決標人員會同簽認；有監辦決標人員或有得標廠商代表參加者，亦應會同簽認： 一、有案號者，其案號。 二、決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 三、審標結果。 四、得標廠商名稱。 五、決標金額。 六、決標日期。 七、有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或綜合評選者，其過程。 八、超底價決標者，超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急情事。 九、所依據之決標原則。 十、有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者，其處理情形。 廢標時應製作紀錄，其記載事項，準用前項規定，並應記載廢標原因。 第六十九條 機關辦理減價或比減價格結果在底價以內時，除有本法第五十八條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之情形者外，應即宣布決標。	
53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得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	一、本條係針對訂有底價採最低標決標原則之採購，明定最低合格標超過底價，機關得洽由最低合格標優先減價 1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格標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 3次。除合格標僅有 1家廠商外，依施行細則第 72條第 1項規定，參與減價或比減	第七十條 機關於第一次比減價格前，應宣布最低標廠商減價結果；第二次以後比減價格前，應宣布前一次比減價格之最低標價。	

條號	政府採購法(1080430 三讀)	立法意旨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子法
	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 前項辦理結果，最低標價仍超過底價而不逾預算數額，機關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時，應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且不得超過底價百分之八。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超過底價百分之四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決標。	價格之廠商應書明減價後之標價。機關於第 1次比減價格前，應宣布最低標減價結果，第 2次以後比減價格前，應宣布前 1次比減價格之最低標價。 二、機關辦理減價或比減價格結果在底價以內時，除有本法第 58條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之情形者外，應即宣布決標。 三、合格標廠商僅有 1家或採議價方式辦理者，廠商標價超過底價，減價或議價次數，本法尚無限制，機關須限制減價次數者，應先通知廠商。且經洽減結果，廠商如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再減若干數額者，機關應予接受。 四、第 2項規定依前項辦理結果，最低標價仍超過底價時，於不逾預算數額原則下，機關確有緊急情事得超底價決標，但應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且不得超過底價百分之八，亦即超底價百分之八者，必須廢標。另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超過底價百分之四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始可辦理決標，其報核准程序，依施行細則第 71條規定辦理。	機關限制廠商比減價格或綜合評選之次數為一次或二次者，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或於比減價格或採行協商措施前通知參加比減價格或協商之廠商。 參加比減價格或協商之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不通知其參加下一次之比減價格或協商： 一、未能減至機關所宣布之前一次減價或比減價格之最低標價。 二、依本法第六十條規定視同放棄。 第七十一條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擬決標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百分之四未逾百分之八者，得先保留決標，並應敘明理由連同底價、減價經過及報價比較表或開標紀錄等相關資料，報請上級機關核准。 前項決標，上級機關派員監辦者，得由監辦人員於授權範圍內當場予以核准，或由監辦人員簽報核准之。 第七十二條 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減價及比減價格，參與之廠商應書明減價後之標價。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一家或採議價方式辦理採購，廠商標價超過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經洽減結果，廠商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照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再減若干數額者，機關應予接受。比減價格時，僅餘一家廠商書面表示減價者，亦同。 (911127 前修法說明--第二項增訂比減價格而僅餘一家廠商減價，其書面表示減至底價等情形時，機關亦應予接受。) 第七十三條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一家或採議價方式辦理，須限制減價次數者，應先通知廠商。 前項減價結果，適用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超過底價而不逾預算數額需決標，或第五十四條逾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預算金額應予廢標之規定。	
54	決標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價逾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預算金額時，得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逾越上開金額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機關得就重新比減價格之次數予以限制，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辦理結果，最低標價仍逾越上開金額時，應予廢標。	一、本條係針對不訂底價採最低標決標原則之採購說明其決標程序，依施行細則第 74條規定，除小額採購外，應成立評審委員會，其成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就對於採購標的之價格具有專門知識的機關職員或公正人士派兼或聘兼之，其成立時機，準用底價之訂定時機，但建議金額之提出非於招標前，而是於開標後，審核最低合格標價格後再提出，評審委員會認為該標價合理者，得不提出建議金額，於預算金額內辦理決標。 二、第 1項明定最低合格標逾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預算金額時，機關	第七十四條 決標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除小額採購外，應成立評審委員會，其成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就對於採購標的之價格具有專門知識之機關職員或公正人士派兼或聘兼之。 前項評審委員會之成立時機，準用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有關底價之訂定時機。 第一項評審委員會，機關得以本法第九十四條成立之評選委員會代之。	

條號	政府採購法(1080430 三讀)	立法意旨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子法
		得洽由最低合格標優先減價 1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建議金額時，得由所有合格標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 3次，辦理結果，最低標價仍逾越建議金額時，應予廢標。並無超建議金額決標之規定。	第七十五條 決標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且設有評審委員會者，應先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價後，再由評審委員會提出建議之金額。但標價合理者，評審委員會得不提出建議之金額。 評審委員會提出建議之金額，機關依本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減價或比減價格結果在建議之金額以內時，除有本法第五十八條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之情形外，應即宣布決標。 第一項建議之金額，於決標前應予保密，決標後除有第三十五條之情形者外，應予公開。	
55	機關辦理以最低標決標之採購，經報上級機關核准，並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內預告者，得於依前二條規定無法決標時，採行協商措施。	一、本條明定機關辦理採購採最低標決標者，得採協商措施，但應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且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內預告，並於依前 2條規定無法決標時，採行協商措施。由於採最低標決標之採購，如採行協商措施，於依本法第 53條及第 54條辦理減價及比減價格超底價或建議金額無法決標時，可以不必立即廢標，有助於採購效率的提昇，故上級機關得通案核准。 二、協商項目得包括價格的變動，機關得就招標文件中已標示得更改的項目，與各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進行協商，至於是否重訂底價或建議金額，應視更改項目情形而定。		
56	決標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者，應依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評審標準，就廠商投標標的之技術、品質、功能、商業條款或價格等項目，作序位或計數之綜合評選，評定最有利標。價格或其與綜合評選項目評分之商數，得做為單獨評選之項目或決標之標準。未列入之項目，不得做為評選之參考。評選結果無法依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評定最有利標時，得採行協商措施，再作綜合評選，評定最有利標。評定應附理由。綜合評選不得逾三次。 依前項辦理結果，仍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時，應予廢標。 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最有利標之評選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最有利標為採購法中最具開創性的決標原則，機關辦理的採購，不再以價格低為唯一考量，鼓勵廠商提供品質、技術、功能、服務優良的標的參與競爭，同時機關也不必為了防杜廠商低價搶標影響品質，而將規範從嚴訂定。最有利標鼓勵廠商就其專業提供其創意及承諾的品質、功能等報價，機關則針對其技術、品質、功能、商業條款或價格等項目，作序位或計數之綜合評選，評定最有利標辦理決標。 二、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者，依本條第 3項規定，無論金額大小，均應報上級機關核准，並應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辦理。依該辦法第 4條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招標文件載明「評選項目及評審標準」，復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2條規定，機關辦理本條評定最有利標者，應於「招標前」就該採購案依本法第 94條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其職掌包括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審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等。 三、機關如認為採購個案之評審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機關亦可自行訂定或審定之，免於「招標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但至遲仍應於「開標前」成立之。 四、最有利標之評定方式，依該辦法第 9條之規定，可分為總評分法、評分單價法及序位法，除採總評分法中之固定價格給付及單價評分法，其價格無需評選委員會納入考量外，其他評定方式，價格雖得區分為納入或不納評分(評比)，但未納入者，於評分(評比)後必須將價格納入進行綜合評選，始可評定最有利標(或公開評選之最優勝者)。機關採購人員辦理時不可不慎。至於各種評定方式之擇定，由機關視個案特性本於權責自行核處，並注意相關規定，例如：採總評分法且價格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最有利標行為錯誤態樣

條號	政府採購法(1080430 三讀)	立法意旨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子法
		納入評分者，價格所占比率不得逾總分數之百分之五十，且不得低於總分數之百分之二十。		
57	機關依前二條之規定採行協商措施者，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開標、投標、審標程序及內容均應予保密。 二、協商時應平等對待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必要時並錄影或錄音存證。 三、原招標文件已標示得更改項目之內容，始得納入協商。 四、前款得更改之項目變更時，應以書面通知所有得參與協商之廠商。 五、協商結束後，應予前款廠商依據協商結果，於一定期間內修改投標文件重行遞送之機會。	一、本條係配合採購法第 55條採協商措施及第 56條評選最有利標之決標方式，所訂定之執行原則。其內容並參考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第 14條協商之規定，為採購法引進之外國優良措施之一。 二、協商措施，係先進國家普遍採行之制度，可促使機關避免訂定嚴苛、僵硬之招標規範，亦可避免因廠商投標文件稍有不符即不予接受、動輒廢標之情形，有利於透過相互協商，達到選取決標對象之結果。而廠商經由開標後與機關之相互協商，亦能達到改進投標文件內容之目的。 三、第 1款，保密規定，係避免投標廠商知悉其對手之虛實，影響協商成效。 四、第 2款，平等待遇，係避免機關獨惠特定廠商而有差別待遇之情形。 五、第 3款，協商項目，以招標文件已標示得更改項目之內容為主，係基於公平原則，亦可避免協商項目不同時缺乏比較各廠商優劣之共同基準。 六、第 4款，變更得更改之項目應通知所有參與協商之廠商，係避免獨惠特定對象有違公平原則。 七、第 5款，協商後修改投標文件重行遞送，以便就修改部分續行評選或決標程序。 八、依本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者，應注意施行細則第 76條至第 78條之規定，例如：重行遞送的投標文件，與協商無關或不受影響的項目，應不予評選並以重行遞送前之內容為準；與廠商個別進行協商等。	第七十六條 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所稱審標，包括評選及洽個別廠商協商。 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應保密之內容，決標後應即解密。但有繼續保密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之適用範圍，不包括依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前之採購作業。 第七十七條 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時，參與協商之廠商依據協商結果重行遞送之投標文件，其有與協商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項目者，該項目應不予評選，並以重行遞送前之內容為準。 第七十八條 機關採行協商措施，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列出協商廠商之待協商項目，並指明其優點、缺點、錯誤或疏漏之處。 二、擬具協商程序。 三、參與協商人數之限制。 四、慎選協商場所。 五、執行保密措施。 六、與廠商個別進行協商。 七、不得將協商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優缺點及評分，透露於其他廠商。 八、協商應作成紀錄。	
58	機關辦理採購採最低標決標時，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廠商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合理之說明或擔保者，得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	一、本條係就最低標決標原則下，廠商標價偏低而有值得合理懷疑時，機關可行之處置方式，以防止低價搶標，影響工作進度及品質。 二、所謂標價偏低，包括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之情形，其認定偏低之基準，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79條及第 80條已有規定。對於此等廠商，機關尚非一定要通知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而應以其他條件（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是否具備而定。亦即縱有標價偏低之情形，如機關分析評估結果並無顯不合理，無降低品質、無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無其他特殊情形時，不必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但如分析評估結果有上述情形之一而擬不決標或仍欲決標予該廠商者，則應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例如限該廠商於開標後現場 30分鐘內提出說明。說明不合理或未提出說明者，不決標予該廠商。尚不能未經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之程序，即不決標予該廠商。 三、說明合理者，決標予該廠商，說明不盡合理而仍擬決標予該廠商者，	第七十九條 本法第五十八條所稱總標價偏低，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訂有底價之採購，廠商之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者。 二、未訂底價之採購，廠商之總標價經評審或評選委員會認為偏低者。 三、未訂底價且未設置評審委員會或評選委員會之採購，廠商之總標價低於預算金額或預估需用金額之百分之七十者。預算案尚未經立法程序者，以預估需用金額計算之。 第 八十 條 本法第五十八條所稱部分標價偏低，指下列情形之一：	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

條號	政府採購法(1080430 三讀)	立法意旨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子法
		可限該廠商自機關通知之日起 5 日以上提出差額保證金作為擔保。未提出者不決標予該廠商。亦即不考慮該標價，而以次低標為最低標廠商。次低標廠商如有相同情形，亦循相同程序處理。如可決標，不必減至原最低標之標價。如因廠商未提出說明或擔保而未決標予廠商者，其押標金應予退還。機關且不得於有標價偏低之情形時，即規定廠商必須繳納差額保證金，或決標後再通知廠商繳納差額保證金。但可先行辦理決標保留，俟繳妥後再決標生效。	一、該部分標價有對應之底價項目可供比較，該部分標價低於相同部分項目底價之百分之七十者。 二、廠商之部分標價經評審或評選委員會認為偏低者。 三、廠商之部分標價低於其他機關最近辦理相同採購決標價之百分之七十者。 四、廠商之部分標價低於可供參考之一般價格之百分之七十者。 第八十一條 廠商投標文件內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	
59	廠商不得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u>不正</u>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u>成立</u>。 違反前項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u>並將二倍之不正</u>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u>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u>	一、本條第 1 項，明定機關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採購者，有關採購契約價款之限制。其所稱不得高於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其意義為該廠商之標價未高於該廠商於相同交易數量、時間、區域、押標金、保證金、付款、保固與逾期違約金等商業條件及市場供需變化等情形下之最低價格。 二、第 2 項，明定廠商不得以不當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其所稱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不包括因正當商業行為所為之給付，例如國外製造廠支付國內代理商推展業務費用，而以佣金名義支付者。 三、第 3 項，明定廠商違反前 2 項規定時之可得採取之對應處置措施。 四、第 4 項，明定機關以公開招標辦理採購者，當投標廠商未達 3 家時，準用前 3 項之規定。 五、為了執行第 1 項之最低價格規定及避免發生第 2 項之不當行為，工程會訂頒之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內已將這 2 項內容納為廠商於投標時須聲明之事項，以確保此 2 項規定之執行並解決機關查核上之困難。 (1080522 修法說明--)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所稱「同樣市場條件」，包括採購標的之交易數量、時間、區域、押標金、保證金、付款、保固及逾期違約金等商業條件，市場供需變化亦得列入考慮，實務作業甚難認定所謂「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且不符商業模式可能採取之市場差別定價策略。鑒於本項規定造成實務執行窒礙，爰予刪除。 二、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並移列為第一項。現行條文第二項所規範之情形，係於第一項之採購始適用之，配合現行條文第一項已刪除，且本項規定應不限於現行條文第一項之情形始適用之，爰刪除「亦」字。又本項所稱「利益」，以非正當商業行為之給付為限，爰修正為「不正利益」，包括一切足以供人需要或滿足欲望之有形或無形利益。另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係以決標為契約成立之時點，爰將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修正為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 三、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並移列為第二項，考量違反第一項規定之廠商，原僅扣除第二項所稱不正利益，難收懲罰之效，爰將不正利益之扣除	第八十二條 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不適用於因正當商業行為所為之給付。 【1081108 修正/配合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修正為第一項，爰修正引述項次。】	

條號	政府採購法(1080430 三讀)	立法意旨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子法
		金額調高為二倍，並規定未能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時之處置。另本項所稱「不正利益」，係指第一項廠商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 四、基於公開招標，邀標對象並不特定，廠商投標時，均須考慮可能有其他廠商投標，而有競爭之機制，與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之受邀廠商不一定有競爭機制有所不同，爰無準用第一項規定之必要。又公開招標不論投標廠商是否達三家，廠商均應適用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項規定。		
60	機關辦理採購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或第五十七條規定，通知廠商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廠商未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	一、 本條訂定之目的在明確規定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期限辦理說明、減價等情形時，予以視同放棄之處置，以利機關審標、決標程序作業之順利進行，並杜絕爭議、避免因廠商要求延長原訂期限，而可能對其他廠商造成不公平之情形。但機關原訂期限不合理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尚非不得酌情延長。 二、 機關如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應派代表到場以備減價或比減價格，未到場者依本條規定視同放棄者，開標結果如有洽減價或比減廠商未到場時，依招標文件規定視同放棄，如未規定，應依本條規定通知廠商限期辦理。	第八十三條 廠商依本法第六十條規定視同放棄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其不影響該廠商成為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者，仍得以該廠商為決標對象。 依本法第六十條規定視同放棄而未決標予該廠商者，仍應發還押標金。	
61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者，亦同。	一、 本條規定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決標，不論招標方式為何，除特殊情形外，均須於決標後之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以達到資訊公開化、透明化之目的。未達公告金額之決標，由於金額較小，較無公告週知之實際需要，故不納入強制公告範圍，以期機關作業成本與效率間能適度平衡。 二、 所稱「決標後一定期間」，為自決標日起 30日。 三、 至於本條所稱特殊情形及一定期間，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4條已有規定。其符合特殊情形者，並非全部此等採購案之全部決標資料都可不公開。例如依施行細則第 35條規定「底價於決標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公開。但應通知得標廠商：一、符合本法第 104條第 1項第 2款之採購。二、以轉售或供製造成品以供轉售之採購，其底價涉及商業機密者。三、採用複數決標方式，尚有相關之未決標部分。但於相關部分決標後，應予公開。四、其他經上級機關認定者。」及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11條第 3項規定「以轉售為目的之採購，其決標金額涉及商業機密者，得不公告決標金額，但應附記不公告之理由」，如另有特殊情形，必須將全部決標資料不公告者，依前揭細則規定應報經主管機關認定。 四、 除了刊登採購公報外，機關尚須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包括得標廠商。故如將通知得標廠商之信函副知其他投標廠商，或於決標現場摘記決標結果後以書面通知出席之投標廠商，亦符合此一規定。	第八十四條 本法第六十一條所稱特殊情形，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為商業性轉售或用於製造產品、提供服務以供轉售目的的所為之採購，其決標金額涉及商業機密，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 二、有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 三、前二款以外之機密採購。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前項第一款決標金額涉及商業機密者，機關得不將決標金額納入決標結果之公告及對各投標廠商之書面通知。 本法第六十一條所稱決標後一定期間，為自決標日起三十日。 依本法第六十一條規定未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或僅刊登一部分者，機關仍應將完整之決標資料傳送至主管機關指定之電腦資料庫，或依本法第六十二條規定定期彙送主管機關。 第八十五條 機關依本法第六十一條規定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者，其通知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有案號者，其案號。 二、決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 三、得標廠商名稱。	

條號	政府採購法(1080430 三讀)	立法意旨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子法
			四、決標金額。 五、決標日期。 無法決標者，機關應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之理由。	
62	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資料，應定期彙送主管機關。	一、 本條明定決標資料之彙送，俾便主管機關工程會掌握並瞭解各機關辦理招標案件之結果，並供查核及統計分析之用。依本條規定，應定期彙送工程會之決標資料，為預算金額逾 10萬元採購之決標資料，但不包括已依第 61條規定傳輸至工程會資料庫之資料，以免統計資料重複。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如機關已將決標金額傳輸至工程會之資料庫，亦免納入定期彙送。 二、 所稱定期彙送，係每月定期將決標資訊傳輸至工程會之資料庫。	第八十六條 本法第六十二條規定之決標資料，機關應利用電腦蒐集程式傳送至主管機關指定之電腦資料庫。 決標結果已依本法第六十一條規定於一定期間內將決標金額傳送至主管機關指定之電腦資料庫者，得免再行傳送。	機關傳輸政府採購資訊錯誤行為態樣
63	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 <u>採購</u> 契約應訂明 <u>一方執行錯誤、不實</u> 或管理不善，致 <u>他方</u> 遭受損害之責任。	一、工程會已依本條第 1項規定訂定工程、財物、勞務之採購契約要項，載明宜納入契約之重要事項。該要項第 1點雖然訂為參考性質，但不表示機關可完全不予採用。依該要項規定應明定於契約內之事項，應予載明，不得省略。其餘得由機關視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載明之事項，於個案性質適合者，仍宜納入，以資周全，並為執行契約之依據。 二、本條第2項(<u>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契約，應訂明廠商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之責任。</u>)特別規定負責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廠商之責任，係考量此等廠商常有因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之情形，例如拆除重做費用、遲延履約損害。為減少此一情形之發生，或於發生時機關得據以追究責任，應於相關契約中有所規範，爰於第 2項明定之。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 14條已規定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契約，廠商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下列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一)機關之額外支出。 (二)施工或供應之廠商向機關求償之金額。 (三)採購標的延後完成或延後獲得所生之損害。 (四)發生事故所生之損害。 (五)其他可歸責於受託人之損害。 (911127前修法說明--第一項增訂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以降低個案採購契約不完整或未符公平合理原則之情形。) (1080522修法說明--) <u>一、第一項未修正。</u> <u>二、修正第二項，本項之執行，不以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契約為限，且無論契約任一方有執行錯誤、不實或管理不善，致他方遭受損害者，均應負損害賠償之契約責任。</u>		採購契約要項
64	採購契約得訂明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	一、 本條規定機關因政策變更及公共利益之考量，須終止或解除契約時之處置，包括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及補償廠商之損失。所稱政策變更，		

條號	政府採購法(1080430 三讀)	立法意旨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子法
	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例如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契約，因無預算辦理後續工程施作招標，須終止該契約。 二、 所稱損失，依工程會函釋基於公共利益之考量，應一併載明不包括所失利益，以資明確，避免爭議。		
65	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 前項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廠商履行財物契約，其需經一定履約過程，非以現成財物供應者，準用前二項規定。	一、本條旨在防範得標廠商不自行履行契約之轉包行為，特別是工程、勞務採購得標後轉由他人承作，坐收轉包權利金，甚至層層轉包，俗稱 1 隻牛撥好幾層皮。財物契約準用禁止轉包之規定，係因現成財物買賣常非由出賣者自行製造，基於商業分工，很難避免轉售行為。 二、本條第 2 項所稱主要部分，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規定，指招標文件標示為主要部分或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故招標文件如無此標示，即無主要部分，機關不能事後主張何部分為主要部分，以減少雙方對轉包認知不同，衍生爭議。	第八十七條 本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所稱主要部分，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招標文件標示為主要部分者。 二、招標文件標示或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911127 前修法說明--一、就本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所稱「主要部分」，增訂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並分款列明，以資明確。二、所稱依「其他法規規定」，例如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十條規定「技師執行簽證，應親自為之，並僅得就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其涉及現場作業者，技師應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後，始得為之。」；營養師法第十三條規定「營養師應親自執行業務，不得由他人代理；營養師執行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業務時，應當面進行。」)	
66	得標廠商違反前條規定轉包其他廠商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前項轉包廠商與得標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一、 本條第 1 項明定得標廠商違反轉包規定時之處置方式，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二、 對於轉包或再轉包廠商，本條第 2 項明定其與得標廠商對機關均負有連帶履行及賠償之責任，藉以課此等廠商責任並保障機關權益。 (911127 前修法說明--第一項修正適用範圍，將財物及勞務案件納入，不以前條「第一項」及「工程」案件為限。)	第八十八條 刪除(911127 前修法說明--刪除；機關辦理財物或勞務採購，應於招標文件中明定廠商履行財物或勞務契約違反本法第六十五條不得轉包之規定者，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修正後，已將財物及勞務納入不得轉包之列，無訂定本條之必要，爰予刪除。)	
67	得標廠商得將採購分包予其他廠商。稱分包者，謂非轉包而將契約之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分包契約報備於採購機關，並經得標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民法第五百十三條之抵押權及第八百十六條因添附而生之請求權，及於得標廠商對於機關之價金或報酬請求權。 前項情形，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與得標廠商連帶負瑕疵擔保責任。	一、本條第 1 項明定分包與否由廠商決定及分包之定義。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9 條並配合規定機關得視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訂明得標廠商應將專業部分或達一定數量或金額之分包情形送機關備查。另機關如允許投標廠商應符合之資格之一部分，得以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所具有者代之。但以招標文件已允許以分包廠商之資格代之者為限。前項分包廠商及其分包部分，投標廠商於得標後不得變更。但有特殊情形必須變更者，以具有不低於原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所具有之資格，並經機關同意者為限。 二、為保障分包廠商之權益，得標廠商與分包廠商所簽分包契約報備於採購機關，並經得標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分包廠商就其分包之部分，如分包契約載明由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開立付款憑證向採購機關請款者，採購機關可據以付款予分包廠商，但不得重複付款。分包廠商依民法第 513 條及民法第 816 條規定，得對機關行使價金或報酬請求權。民法第 513 條之抵押權為法定抵押權，民法第 816 條因添附而生之請求權，例如油漆分包商於得標廠商興建之建築物上粉刷牆面，即屬添附行為。 三、分包廠商既享有保障，亦應對契約相對負責，爰於第 3 項明定其連帶		

條號	政府採購法(1080430 三讀)	立法意旨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子法
		負瑕疵擔保責任。		
68	得標廠商就採購契約對於機關之價金或報酬請求權，其全部或一部得為權利質權之標的。	本條明定得標廠商就採購契約對於機關之價金或報酬請求權，其全部或一部分得作為權利質權之標的，例如得標廠商得以價金或報酬請求權向金融機構辦理貸款，但貸款銀行是否願意接受，應由貸款銀行決定。	第八十九條 機關得視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訂明得標廠商應將專業部分或達一定數量或金額之分包情形送機關備查。	
69	第六十九條（刪除）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其屬廠商申請者，機關不得拒絕。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辦理前項調解之程序及其效力，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調解之規定。）	原條文之調解與第 6 章之異議申訴，同為本法之爭議解決機制，移列於第 85 條之 1。		
70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明訂廠商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並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 機關於廠商履約過程，得辦理分段查驗，其結果並得供驗收之用。 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之組織準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其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財物或勞務採購需經一定履約過程，而非以現成財物或勞務供應者，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	一、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規定廠商於履約時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等事項之責任，對重點項目，招標時應明確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 二、 機關對於廠商之履約過程，得視需要依履約進度辦理分段查驗，而其分段查驗之結果可作為驗收之依據。另分段逾期違約金之計算，採購契約要項第 47 點及第 48 點已有規定。 三、 本條明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其任務為辦理查核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 四、 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規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之設立機關為：（一）中央政府查核小組： 1. 中央查核小組：本法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2. 部會行處局署院查核小組：行政院所屬部會行處局署院。（二）直轄市政府查核小組：各直轄市政府。（三）縣（市）政府查核小組：各縣(市)政府。 五、 另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應定期辦理查核，並得不預先通知赴工地進行查核。進行查核時，應依相關法令及工程契約規定，查核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六、 本條子法：「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 (911127前修法說明--中央或地方政府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工程品質及進度之依據。增訂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擬訂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之組織準則，報院核定發布之，其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訂定。)		70-4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 70-4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70-1	機關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應依工程規模及特性，分析潛在施工危險，編製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並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將前項設計成果納入招標文件，並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須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	(1080522修法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鑑於職業安全攸關勞工生命、身體、健康、財產及家庭，為強化及落實公共工程安全衛生管理機制，促使廠商對於公共工程之施工安全更善盡注意義務，機關更強化履約監督管理責任，以確保施工安全，並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爰增訂本條規定。		

條號	政府採購法(1080430 三讀)	立法意旨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子法
	措施，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訓練，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以確保施工安全。 廠商施工場所依法令或契約應有之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致發生職業災害者，除應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處罰外，機關應依本法及契約規定處置。			
71	機關辦理工程、財物採購，應限期辦理驗收，並得辦理部分驗收。 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 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 前三項之規定，於勞務採購準用之。	一、機關辦理工程及財物採購，應限期辦理驗收，並可視需要辦理部分驗收，以便部分先行使用。至於辦理驗收之期限，詳見本法施行細則第 92條至第 95條之規定。另機關所辦理之採購如有本法施行細則第 90條所列之 6種情形之一，得由承辦採購單位備具書面憑證採書面驗收，免辦理現場查驗。 二、機關辦理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之主驗人，並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另主驗人宜為機關依人事法規進用之人員，如有聘請專家學者參與之需要，可聘彼等擔任協驗人員。 三、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不得擔任其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以避免球員兼裁判之情形，影響採購作業之公平性。此外，本條文所稱「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係指機關辦理該採購案件最基層之承辦人員。 四、勞務採購之驗收可彈性處理，採書面審查或召開審查會方式。以研究發展之採購案為例，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以期中或期末報告為查驗項目，經簡報會議審核通過後即視同驗收通過。	第 九十 條 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下列工程、財物採購之驗收，得由承辦採購單位備具書面憑證採書面驗收，免辦理現場查驗： 一、公用事業依一定費率所供應之財物。(911127 前修法說明--修正第一項序文，明定為依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工程、財物採購之驗收程序，以避免完全及於勞務採購。第一款並配合酌予調整。) 二、即買即用或自供應至使用之期間甚為短暫，現場查驗有困難者。 三、小額採購。 四、分批或部分驗收，其驗收金額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 五、經政府機關或公正第三人查驗，並有相關品質或數量之證明文書者。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前項第四款情形於各批或全部驗收完成後，應將各批或全部驗收結果彙總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 第九十條之一 勞務驗收，得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其書面驗收文件或審查會紀錄，得視為驗收紀錄。 (911127 前修法說明--明定勞務驗收得採行之方式及得視為驗收紀錄之文件。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之情形，例如委託研究發展案之期末簡報。) 第九十一條 機關辦理驗收人員之分工如下： 一、主驗人員：主持驗收程序，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決定不符時之處置。 二、會驗人員：會同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會同決定不符時之處置。但採購事項單純者得免之。 三、協驗人員：協助辦理驗收有關作業。但採購事項單純者得免之。	

條號	政府採購法(1080430 三讀)	立法意旨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子法
			會驗人員，為接管或使用機關(單位)人員。 協驗人員，為設計、監造、承辦採購單位人員或機關委託之專業人員或機構人員。 法令或契約載有驗收時應辦理丈量、檢驗或試驗之方法、程序或標準者，應依其規定辦理。 有監驗人員者，其工作事項為監視驗收程序。 第九十二條 廠商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 工程竣工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監造單位應於竣工後七日內，將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規定之其他資料，送請機關審核。有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 財物或勞務採購有初驗程序者，準用前二項規定。 (911127 前修法說明--第一項配合實務執行需要，增訂機關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確定是否竣工之期限，以免機關遲不辦理。另增訂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會同確定竣工者，機關仍得為之。) 第九十三條 採購之驗收，有初驗程序者，初驗合格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二十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第九十四條 採購之驗收，無初驗程序者，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三十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第九十五條 前三條所定期限，其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者，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72	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其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並經機關檢討認為確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	一、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驗收紀錄，並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惟廠商得不到場。至於「驗收紀錄」應載明之事項，詳見於本法施行細則第96條。如機關辦理驗收之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時，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其驗收結果不符規定之部分如非屬重要，且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並經機關檢討認為確有先行使用之必要時，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惟其所支付之價金，以支付該部分驗收項目者為限，並得視不符部分之情形酌予保留。 二、機關辦理採購，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可能減損減失，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間。	第九十六條 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製作驗收之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驗收人員會同簽認。有監驗人員或有廠商代表參加者，亦應會同簽認： 一、有案號者，其案號。 二、驗收標的之名稱及數量。 三、廠商名稱。 四、履約期限。 五、完成履約日期。	

條號	政府採購法(1080430 三讀)	立法意旨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子法
	於必要時減價收受。其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驗收人對工程、財物隱蔽部分，於必要時得拆驗或化驗。	三、驗收結果如與規定不符，但在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且不會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情形下，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的確有困難時，得於必要時採取減價收受之方式處理。如採購金額在查核金額以上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如採購金額未達查核金額者，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至於減價之計算方式，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98條第 2項規定辦理。 四、驗收人對於工程、財物之隱蔽部分，如於驗收時無法以肉眼判定，得拆驗或化驗，以確保品質是否符合契約規定。至於拆除、修復或化驗費用之負擔對象，依契約規定。契約未規定者，拆驗或化驗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該費用由廠商負擔；與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機關負擔。	六、驗收日期。 七、驗收結果。 八、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其情形。 九、其他必要事項。 機關辦理驗收，廠商未依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為之。驗收前之檢查、檢驗、查驗或初驗，亦同。 (911127 前修法說明--一、第一項序文增列本法之依據，並刪除「得標」兩字，俾得以配合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所定有分包廠商之情形。二、增訂第二項，以配合驗收、檢查、檢驗、查驗或初驗作業需要。) 第九十七條 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或換貨，廠商於期限內完成者，機關應再行辦理驗收。 前項限期，契約未規定者，由主驗人定之。 第九十八條 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辦理部分驗收，其所支付之部分價金，以支付該部分驗收項目者為限，並得視不符部分之情形酌予保留。 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辦理減價收受，其減價計算方式，依契約規定。契約未規定者，得就不符項目，依契約價金、市價、額外費用、所受損害或懲罰性違約金等，計算減價金額。 第九十九條 機關辦理採購，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減失之虞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間。 第一百條 驗收人對工程或財物隱蔽部分拆驗或化驗者，其拆除、修復或化驗費用之負擔，依契約規定。契約未規定者，拆驗或化驗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該費用由廠商負擔；與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機關負擔。	
73	工程、財物採購經驗收完畢後，應由驗收及監驗人員於結算驗收證明書上分別簽認。 前項規定，於勞務驗收準用之。	一、機關辦理工程及財物採購之驗收，驗收及監驗人員應於驗收完畢後 15日內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如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時，須先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另「結算驗收證明書」為公文書之一種，須加蓋主辦機關之印信。 二、勞務採購之驗收是否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可視個案性質而定，例如法律訴訟服務即無此必要。	第一百零一條 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或財物採購，除符合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者外，應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或財物採購，得由機關視需要填具之。 前項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機關應於驗收完畢後十五日內填具，並經主驗及監驗人員分別簽認。但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不在此限。	

條號	政府採購法(1080430 三讀)	立法意旨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子法
73-1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定期估驗或分階段付款者，機關應於廠商提出估驗或階段完成之證明文件後，十五日內完成審核程序，並於接到廠商提出之請款單據後，十五日內付款。 二、驗收付款者，機關應於驗收合格後，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文件，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十五日內付款。 三、前二款付款期限，應向上級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為三十日。 前項各款所稱日數，係指實際工作日，不包括例假日、特定假日及退款受款人補正之日數。 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 財物及勞務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105 年 1 月 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4101 號令修正公布) 一、本條新增。二、參考行政院訂頒之「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第九點及第十點，明定政府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		
74	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得依本章規定提出異議及申訴。	一、 異議與申訴是政府採購法為保障廠商權益及增進機關採購效率而創設的救濟制度。凡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及決標的爭議，廠商可以依照第六章「爭議處理」章中有關異議及申訴的規定，尋求救濟。 二、 機關與廠商間關於履約或驗收的爭議，不得以異議與申訴方式處理，廠商或機關可以依本法第 85條之 1規定申請調解。 (911127前修法說明--一、政府採購行為一向被認為「私經濟行為」，故已有契約關係之履約或驗收爭議應循民事爭訟途徑解決，使救濟制度單純化；且本法設有調解制度，已足可提供救濟管道。本條原規定履約或驗收之私法爭議，得由得標廠商自由選擇適用申訴程序或仲裁、起訴，將造成救濟體系積極衝突，實有不宜，爰刪除履約或驗收爭議得提出異議及申訴規定。 二、關於履約或驗收爭議得提出異議、申訴規定及第八十三條視同調解方案規定既經刪除，於本條但書規定「得標廠商與機關間之私法爭議，已提付仲裁、申(聲)請調解或提起民事訴訟者，不在此限」已無實益。爰予刪除。)		
75	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認為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協定（以下合稱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下列期限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	一、本法對於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或決標爭議的救濟途徑，採異議、申訴兩階段方式，廠商須先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對於招標機關所作異議處理結果不服，或機關逾期不為處理者，始得繼續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因此，異議是申訴的前置程序。此外，本條異議須以書面提出，廠商單純以口頭向招標機關人員表示不服之意，	第一百零二條 廠商依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應以中文書面載明下列事項，由廠商簽名或蓋章，提出於招標機關。其附有外文資料者，應就異議有關之部分備具中文譯本。但招標機關得視需要通知其檢具其他部分之中文譯本：	

條號	政府採購法(1080430 三讀)	立法意旨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子法
	一、對招標文件規定提出異議者，為自公告或邀標之次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但不得少於十日。 二、對招標文件規定之釋疑、後續說明、變更或補充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機關通知或機關公告之次日起十日。 三、對採購之過程、結果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機關通知或機關公告之次日起十日。其過程或結果未經通知或公告者，為知悉或可得而知悉之次日起十日。但至遲不得逾決標日之次日起十五日。 招標機關應自收受異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其處理結果涉及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除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應以書面通知各廠商外，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等標期。	儘管係在標場內立即提出，並不符合本條所稱之「異議」。又本條將原招標機關定為異議處理的權責機關，旨在爭議初期讓機關有一自我省察的機會，發現錯誤可立即改正，有利於採購案的繼續推動及迅速保障廠商權益。 二、廠商得提出異議(申訴亦同)的前提是機關辦理採購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協定，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而所謂「法令」，係指為維持政府採購秩序而規範機關採購行為有關之行政法令而言。至於履約、驗收期間，違反契約或其他非關政府採購行為法令的爭議，並非本條所稱「違反法令」，不得以異議與申訴方式處理。其次，廠商提出異議(或申訴)，應以機關辦理採購違反法令的行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為準，如廠商本身非因投標文件規定遭排除而未參與標案，事後卻指摘機關違反法令，則其權益因未受損害，而不具備權利保護的必要，其異議(申訴)即無理由。 三、廠商異議須於法定期限內提出，本條將異議分為3類，分別訂定不同的異議期限： (一)對招標文件規定提出異議：自公告或邀標之次日起，為等標期的四分之一，惟顧及部分標案等標期較短，等標期的四分之一僅有短短數日，廠商來不及反應，爰規定異議期限不得少於10日。至於計算等標期四分之一的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 (二)對招標文件規定的釋疑、後續說明、變更或補充提出異議：自接獲機關通知或機關公告之次日起10日。 (三)對採購的過程、結果提出異議：如採購過程或結果的異議事項有經機關通知或公告時，自廠商接獲機關通知或公告之次日起10日；如採購過程或結果的異議事項未經機關通知或公告，自廠商知悉或可得而知悉之次日起10日，然而屬於對招標、審標、決標事項提出的異議，至遲不得超過決標日之次日起15日，以保障決標結果的安定性。 四、本條第2項規定招標機關處理異議的期限為自收受異議之次日起15日內，且規定應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的廠商。另為保障所有廠商在公開的環境下競標，貫徹發包的公平性，機關的異議處理結果如涉及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時，應踐行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選擇性招標的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適用)或重新公告招標(公開招標的案件適用)，並視需要延長等標期。 (911127前修法說明--一、配合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文字酌作修正，明定異議及機關處理期間之計算，始日不算入。 二、第一項第三款配合第七十四條履約或驗收爭議規定之刪除，文字酌予修正。 三、為避免招標機關延宕異議處理，使廠商異議儘速獲有結果，第二項機關處理異議期間由二十日減為十五日，俾使廠商不服機關之異議處理結果得儘速提出申訴，以符合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快速有效程序」要求。)	一、廠商之名稱、地址、電話及負責人之姓名。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電話及住所或居所。 三、異議之事實及理由。 四、受理異議之機關。 五、年、月、日。 前項廠商在我國無住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者，應委任在我國有住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之代理人為之。 異議不合前二項規定者，招標機關得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一百零三條 機關處理異議，得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到指定場所陳述意見。 第一百零四條 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期限之計算，其經機關通知及公告者，廠商接獲通知之日與機關公告之日不同時，以日期在後者起算。 第一百零四條之一 異議及申訴之提起，分別以受理異議之招標機關及受理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收受書狀之日期為準。 廠商誤向非管轄之機關提出異議或申訴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之日。 (911127 前修法說明--一、本條新增。二、參酌訴願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增訂第一項。三、第二項明定廠商誤向非管轄之機關提出異議或申訴者，提起日之認定。) 第一百零五條 異議逾越法定期間者，應不予受理，並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 (911127 前修法說明--一、異議期間之規定，目的在確保招標結果之穩定，並提高招標作業之效率，其性質應為不變期間，招標機關不得將該期間延長或縮短，且若招標機關得以裁量定異議期間，則政府採購將處於不確定之狀態，影響決標結果，顯非本法立法之本意。爰明定異議逾越法定期間者，招標機關應不予受理。二、現行條文但書規定移列第一百零五條之一。) 第一百零五條之一 招標機關處理異議為不受理之決定時，仍得評估其事由，於認其異議有理由時，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理結果或暫停採購程序之進行。	

條號	政府採購法(1080430 三讀)	立法意旨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子法
76	廠商對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招標機關逾前條第二項所定期限不為處理者，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依其屬中央機關或地方機關辦理之採購，以書面分別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設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地方政府未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者，得委請中央主管機關處理。 廠商誤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以外之機關申訴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u>第二</u>項收受申訴書之機關應於收受之次日起三日內將申訴書移送於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並通知申訴廠商。 <u>爭議屬第三十一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者，不受第一項公告金額以上之限制。</u>	一、本條第 1項規定廠商申訴的要件有 3：（一）須為對於公告金額(新台幣 100萬元)以上的採購表示不服；亦即申訴程序處理金額較大的採購案，而未達公告金額的較小採購案，其依本法的救濟途徑僅止於異議程序。（二）廠商業經踐行異議程序，而對於招標機關的異議處理結果不服或招標機關逾 15日期限不為處理時，始得申訴。提出申訴的期限，在對於招標機關的異議處理結果不服時，為收受異議處理結果之次日起 15日內；在招標機關逾期不為處理的情形，為自 15日處理期限屆滿之次日起 15日內。（三）須以書面申訴。 二、廠商申訴的審議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設的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以下稱申訴會)；在直轄市或縣(市)，為各該政府所設的申訴會。惟本法顧及地方政府未必有能力或意願設置申訴會處理相關事務，特別規定地方政府未設申訴會者，得委請中央主管機關處理。迄 94年 3月止，除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台北縣政府及台中市政府外，其他地方政府並未設置申訴會，而以委託中央主管機關之方式處理政府採購爭議事件。 三、廠商提出異議及申訴，應分別向招標機關及有管轄權的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為之，廠商提出之時間點，分別以受理異議的招標機關及受理申訴的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收受書狀之日期為準。如廠商誤向其他機關表明不服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之日。 四、本條第 3項規定，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以外之機關收受申訴書後，應該在 3日內移送於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並通知申訴廠商，以利申訴案件儘速獲得處理。如廠商誤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異議，目前實務上，亦由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移送於招標機關處理。 (911127前修法說明--一、配合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第一項文字酌作修正，明定申訴期間之計算，始日不算入。 二、廠商應提出申訴，偶有誤向原招標機關或其他機關表明不服者，參酌訴願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如廠商誤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以外之機關表明不服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爰增訂第二項。 三、為使申訴案件儘速獲得處理，明定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以外之機關收受申訴書，應於三日內移送於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並通知申訴廠商，爰增訂第三項。) (1080522修法說明--)<u>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二、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u> <u>三、增訂第四項，廠商不服機關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依第一項規定，須該採購案為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始得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否則申訴不受理。目前行政法院實務見解已有認為此類案件廠商雖不得申訴，但得提起訴願。考量受理訴願機關係以處理其主管法規之訴願為主，且同類爭議案件因金額不同分由不同之救濟程序處理，亦不合理，爰對於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案件，定明不受公告金額以上之限制。</u>		

條號	政府採購法(1080430 三讀)	立法意旨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子法
77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廠商簽名或蓋章： 一、申訴廠商之名稱、地址、電話及負責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 二、原受理異議之機關。 三、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四、證據。 五、年、月、日。 申訴得委任代理人為之，代理人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電話、住所或居所。 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一、第 1項規定申訴書的應記載事項。 二、第 2項規定申訴得委任代理人為之，同時規定代理人委任書的應記載事項。又鑒於民事訴訟法第 70條有關訴訟代理人的權限已有明確規定，在申訴代理人亦宜準用，爰於第 3項規定其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70條規定性質上可準用於申訴代理人的情形包括： (一)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事件有為一切申訴行為之權。但撤回申訴及選任代理人，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 (二)對於代理權加以限制者，應於委任書內表明。（參照「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 6條）		
78	廠商提出申訴，應同時繕具副本送招標機關。機關應自收受申訴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陳述意見。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四十日內完成審議，並將判斷以書面通知廠商及機關。必要時得延長四十日。	一、第 1項規定廠商申訴應同時繕具副本送招標機關，以節省時間，並規定機關向該管申訴會以書面陳述意見的時限為自收受申訴書副本之次日起 10日。 二、第 2項規定申訴審議期限為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 40日，必要時得延長 40日。 (911127前修法說明— 一、配合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第一項文字酌作修正，明定機關陳述意見期間之計算，始日不算入。 二、現行條文第七十四條關於履約或驗收爭議得提出異議及申訴之規定既經刪除，第二項規定爰配合一併修正。)		
79	申訴逾越法定期間或不合法定程式者，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	本條規定申訴逾期提出或不合法定程式者，不予受理。但顧及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的情形部分可以補正，則須定期間命廠商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始不予受理。		
80	採購申訴得僅就書面審議之。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得依職權或申請，通知申訴廠商、機關到指定場所陳述意見。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於審議時，得囑託具專門知識經驗之機關、學校、團體或人員鑑定，並得通知相關人士說明或請機關、廠商提供相關文件、資料。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得先行向廠商收取審議費、鑑定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其收費標準及繳納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本條第 1項規定申訴得僅就書面審議的原則，至於何種情形採書面審議，則須視實際情況，在雙方事證均甚齊全與明確時，方適合採用。 二、第 2項及第 3項規定申訴會審議案件調查證據的方法，包括通知申訴廠商、機關到指定場所陳述意見、囑託具專門知識經驗的機關、學校、團體或人員鑑定、通知相關人士說明或請機關、廠商提供相關文件、資料。 三、第 4項規定申訴會辦理審議，得先行向廠商收取審議費、鑑定費及其他必要費用。有關收費標準及繳納方式，另訂有「採購申訴審議收費辦法」規範之。 四、第 5項授權行政部門訂定「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用以規範申訴審議		80-4 採購申訴審議收費辦法 80-5 採購申訴審議規則

條號	政府採購法(1080430 三讀)	立法意旨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子法
	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由主管機關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的程序事項。		
81	申訴提出後，廠商得於審議判斷送達前撤回之。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再行提出同一之申訴。	本條規定申訴廠商得於審議判斷送達前撤回申訴，無需經過機關的同意。申訴撤回的效果為不得再行提出同一申訴。		
82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審議判斷，應以書面附事實及理由，指明招標機關原採購行為有無違反法令之處；其有違反者，並得建議招標機關處置之方式。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於完成審議前，必要時得通知招標機關暫停採購程序。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為第一項之建議或前項之通知時，應考量公共利益、相關廠商利益及其他有關情況。	一、 本條規定申訴案件審議完成後，申訴會應作成書面審議判斷，附具事實及理由，並指明招標機關原採購行為有無違反法令之處，這是審議判斷必須處理的事項。如審議結果認定招標機關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申訴會應斟酌情形，決定是否建議招標機關處置方式。 二、 對於是否暫停採購程序，申訴會得於完成審議前，提經申訴會委員會議決議後通知招標機關暫停(參照「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 17 條)。 三、 審議判斷如建議招標機關處置方式，或申訴會通知招標機關暫停採購程序時，應綜合考量公共利益、相關廠商利益及其他有關情況，審慎作成建議與通知。		
83	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	政府採購一向被認為「私經濟行為」，關於招標、審標及決標等尚無契約關係的爭議，本法特提供異議及申訴之行政救濟途徑解決。申訴程序既屬於行政救濟體系的一環，於是將申訴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賦予審議判斷一定的效力。因此，招標機關應受審議判斷的拘束，機關對此項違反法令的認定縱有不服，仍應接受；廠商不服者，可以依審議判斷之附記，提起行政訴訟。 (911127前修法說明— 一、第七十四條既已修正有關申訴之情形，不包括履約或驗收之爭議，則可使審議判斷賦予單一效力，使其視同訴願決定，爰刪除視同調解方案規定，使相關救濟程序較為明確、單純可行。另有關之附記，於訴願法第九十條至第九十二條已有完整及詳細之規定，故刪除第一項後段之「附記爭訟或異議之期限」等字。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關於視同調解方案之規定既經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已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關於附記爭訟或異議之期限既經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爰配合予以刪除。)		
84	廠商提出異議或申訴者，招標機關評估其事由，認其異議或申訴有理由者，應自行撤銷、變更原處理結果，或暫停採購程序之進行。但為應緊急情況或公共利益之必要，或其事由無影響採購之虞者，不在此限。 依廠商之申訴，而為前項之處理者，招標機關應將其結果即時通知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一、 招標、審標、決標、履約、驗收採購程序如何進行，本屬招標機關的權責，當廠商提出異議或申訴時，招標機關宜評估其事由，如認異議或申訴有理由，應自行撤銷、變更原處理結果（如決標結果）或暫停採購程序的進行(如暫停審標程序)，惟情況緊急、基於公共利益的必要或異議、申訴事由無影響採購之虞，則仍可繼續原採購行為。以上決定，應由招標機關自行評估為之，並自負其責。 二、 當廠商在申訴程序中，招標機關如經評估後自行撤銷、變更原處理結果或暫停採購程序的進行時，應將其結果即時通知該管申訴會，俾作成不受理的審議判斷。如招標機關未能即時通知，當實體的審議判		

條號	政府採購法(1080430 三讀)	立法意旨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子法
		斷作成後，招標機關須依審議判斷的結果辦理，屆時採購案可能產生處理上的困難，並非所宜。		
85	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者，招標機關應<u>自收受審議判斷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u>另為適法之處置；<u>期限屆滿未處置者，廠商得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u>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於審議判斷中建議招標機關處置方式，而招標機關不依建議辦理者，應於收受判斷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報請上級機關核定，並由上級機關於收受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及廠商說明理由。 <u>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u>廠商得向招標機關請求償付其準備投標、異議及申訴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一、審議判斷指明招標機關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時，招標機關應另為適法的處置，因為依訴願法第95條規定，招標機關應受審議判斷的拘束，機關對此項違反法令的認定縱有不服，仍應接受；至於審議判斷已依第82條第1項規定提出建議招標機關的處置方式時，招標機關如不願接受該項建議，始有本條第2項於收受判斷之次日起15日內報請上級機關核定後，由上級機關於收受之次日起15日內以書面向申訴會及廠商說明理由的適用。此外，如招標機關不接受審議判斷的建議而循本條第2項規定辦理時，不影響審議判斷主文有關招標機關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的判斷。 二、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時，申訴廠商因本條第3項規定取得向招標機關請求償付其準備投標、異議及申訴所支出必要費用的請求權基礎。 (911127前修法說明—依第八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審議判斷…指明招標機關原採購行為有無違反法令之處；其有違反者，並得建議招標機關處置之方式」，惟未規範招標機關不依建議辦理之處理期限，爰於第二項明定之。) (1080522修法說明--) 一、修正第一項，定明招標機關另為適法處置之期限，以免機關怠為處理，並增訂期限屆滿未處置之後續救濟程序。 二、第二項未修正。三、第三項配合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一百零六條 （修法說明--刪除；廠商依本法第八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向招標機關請求償付其準備投標、異議及申訴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其有爭議者，得循民事程序解決。）(911127 前修法說明--一、本條刪除。二、行政訴訟法已增設「給付之訴」，有關申訴廠商依本法第八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向招標機關請求償付其準備投標、異議及申訴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應循行政訴訟或民事訴訟途徑解決，涉及司法審判權劃分，不宜於本細則訂定，爰予刪除。)	85 之 1-4 採購履約爭議調解規則 85 之 2 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收費辦法
85-1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 一、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二、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 前項調解屬廠商申請者，機關不得拒絕。 前項調解屬廠商申請者，機關不得拒絕；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之調解，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其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辦理調解之程序及其效力，除本法有特別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調解之規定。 履約爭議調解規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一、機關與廠商間關於履約或驗收的爭議，無論發生於政府採購法施行前或後，廠商或機關均可以依本法第85條之1規定申請調解。另履約爭議機關與廠商也可以依仲裁法規定合意提付仲裁，以解決爭議。 二、第2項規定調解屬廠商申請者，機關不得拒絕。故申訴會進行之調解程序乃具有相對之強制性，而與其他法定調解機關(如法院、仲裁機構、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辦理之調解不同。 三、為強化調解制度之公信力及執行力，第3項規定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辦理調解之程序及效力，準用民事訴訟有關調解程序之規定。 四、第4項授權行政部門訂定「履約爭議調解規則」，用以規範履約爭議調解的程序事項。 (911127前修法說明— 一、本條新增，自現行條文第六十九條移列。 二、現行條文第六十九條之調解與第六章之異議申訴，同為本法之爭議解決機制，應同置於第六章，故將本條及新增訂之調解條文列於第八十五條之後，第八十六條之前。 三、第一項增訂履約爭議得申請調解或提付仲裁，以提供機關與廠商更多選擇解決爭議之管道。 四、現行條文第一項末段修正移列為第二項，並作文字修正。		

條號	政府採購法(1080430 三讀)	立法意旨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子法
		五、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三項。有關調解之程序及效力，仍以本法為主要依據，如本法無特別規定，方準用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故文字並酌予修正。 六、增訂第四項，明定履約爭議調解規則授權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 (105年1月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400154101號令修正公布)		
	第八十五條之二 申請調解，應繳納調解費、鑑定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其收費標準、繳納方式及數額之負擔，由主管機關定之。	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申訴會處理調解事件參採仲裁或訴訟制度訂定收費之規定，以促使申請人於申請調解前，審慎評估不濫行興訟，俾充分發揮調解機制之功能，避免國家資源之浪費。本條規定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得向廠商收取調解費、鑑定費及其他必要費用。有關收費標準、繳納方式及數額之負擔，另訂有「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收費辦法」規範之。 (911127前修法說明—基於處理相關爭議之仲裁或訴訟制度均設有收費之規定，為避免程序利益之落差造成濫行申請調解之誘因，而導致採購程序之拖延；並落實受益者付費原則，以免國家資源之浪費，申訴會之調解允有仿照仲裁或訴訟制度訂定收費規定之必要，以期促使申請人於申請調解前審慎評估其實體利益及程序利益之大小輕重，俾增加真正需要利用調解制度解決紛爭者使用制度之機會。)		
	第八十五條之三 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當事人不能合意者，調解不成立。 調解過程中，調解委員得依職權以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義提出書面調解建議；機關不同意該建議者，應先報請上級機關核定，並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及廠商說明理由。	一、第1項規定調解成立、不成立之要件。 二、第2項規定調解過程中，調解委員為了促成爭議之解決，得斟酌情況，以提出建議的方式，促雙方以該建議為依據，完成行政報核程序，俾雙方儘速決定是否接受該建議，並據以決定是否合意成立調解。又基於政府採購具公共利益性質，為避免調解程序進行後，機關又任意拒絕調解結果，造成雙方時程及資源之浪費，延宕爭議之解決，如機關不同意調解建議，應先報經其上級機關核准，並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及廠商敘明理由。 (911127前修法說明——、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明定調解成立、不成立之要件。 三、第二項明定調解過程中，除第一項結果外，調解委員為促成爭議之解決，得斟酌情況，提出調解建議。亦即以提出建議之方式，促雙方以該建議為據，完成行政報核程序，俾其儘速決定是否接受該建議，並據以決定是否合意成立調解。 四、基於政府採購具公共利益性質，為避免調解程序進行後，機關又任意拒絕調解結果，造成雙方時程及資源之浪費，延宕爭議之解決，故於		

條號	政府採購法(1080430 三讀)	立法意旨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子法
		第二項後段規定機關不同意調解建議者，應先報經其上級機關核准，並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及廠商敘明理由。）		
	第八十五條之四 履約爭議之調解，當事人不能合意但已甚接近者，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斟酌一切情形，並徵詢調解委員之意見，求兩造利益之平衡，於不違反兩造當事人之主要意思範圍內，以職權提出調解方案。 當事人或參加調解之利害關係人對於前項方案，得於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異議。 於前項期間內提出異議者，視為調解不成立；其未於前項期間內提出異議者，視為已依該方案調解成立。 機關依前項規定提出異議者，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一、第1項參照民事訴訟法第417條，規定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得依職權提出調解方案。 二、第2項及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18條之規定，明定對調解方案之異議及調解成立之擬制。廠商、機關或參加調解之利害關係人對於調解方案，可以於送達之次日起10日內，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異議。如在10日內提出異議者，視為調解不成立；未在10日內提出異議者，視為已依該方案調解成立。 三、基於政府採購具公共利益性質，為避免調解程序進行後，機關又任意拒絕調解結果，造成雙方時程及資源之浪費，延宕爭議之解決，第4項規定機關對調解方案提出異議者，應先報經其上級機關核准，並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及廠商敘明理由。 (911127前修法說明——、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參照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七條之規定，明定履約之爭議，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得依職權提出調解方案。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八條之規定，明定對調解方案之異議及調解成立之擬制。 四、基於政府採購具公共利益性質，為避免調解程序進行後，機關又任意拒絕調解結果，造成雙方時程及資源之浪費，延宕爭議之解決，爰於第四項規定機關對調解方案提出異議者，應先報經其上級機關核准，並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及廠商敘明理由。） (105年1月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400154101號令修正公布) 一、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二、第二項明定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以發揮調解之功能；另先調解後仲裁之規定，考量技術服務常與工程之設計、監造及專案管理事項有關，為儘速處理技術服務案件所衍生之履約爭議，爰增訂技術服務採購亦適用本項規定。		
86	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處理中央及地方機關採購之廠商申訴及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爭議調解，分別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三十五人，由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聘請具有法律或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公正人士擔任，其中三人並得由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高級人員派兼之。但派兼人數不得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五分之一。	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處理中央機關的廠商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處理所轄機關的廠商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原應分別設置申訴會，惟如地方政府不設申訴會，得依第 76 條規定委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處理。 二、 申訴會委員以 7人為下限、 25人為上限，除其中 3人得由各該設置機關的高級人員兼任外，應聘請具有法律或採購相關專門知識的公正人士擔任，而實際聘任時，尤宜注意處理爭議的專業能力及公正性，且規定派兼人數不得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五分之一。		86-2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

條號	政府採購法(1080430 三讀)	立法意旨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子法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公正行使職權。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三、申訴會應公正行使職權，本條第 2項並規定訂定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用以規範各申訴會的組織運作。 (911127前修法說明— 一、配合現行條文第六十九條調解規定納入本章規定，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職掌除處理廠商申訴外，應增列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爭議調解一項。另考量地方政府可成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名額應更具彈性，故委員名額修正為七人至二十五人，其中三人得由機關高級人員派兼之，但派兼人數不得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五分之一。 二、「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為現行法規名稱，第二項爰配合酌作修正。） (105年1月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400154101號令修正公布) 一、為提升爭議案件處理品質及效率，並減輕委員處理案件之負擔，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有關置委員之人數上限，由二十五人修正為三十五人。二、第二項未修正。		
87	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標、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亦同。 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一、第 1項明定強制圍標之處罰，即以強暴、脅迫強制廠商違反其意志不為投標或違反本意之投標，應予處罰。無論所著手施行之手段、行為係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皆不須使廠商不能抗拒或完全喪失決定意思之自由，祇須對廠商自由意思發生相當影響，而終不為投標或違反本意投標、放棄得標、或於得標後為轉包或分包即已足。 二、第 2項明定因第 1項行為而生加重結果者，依所生結果加重其處罰。（一）須行為人有第 1項強制行為，因而致被害人於死或重傷，亦即被害人死亡或重傷之結果與行為人之強制行為有因果關係。至於行為人所圖內容是否已實現，在所不問。（二）須行為人並無殺人或致人重傷之故意，否則即應以刑法第 277條殺人罪或第 278條使人重傷罪。 三、第 3項明定以詐術、藥劑、催眠術或其他不法之方法妨礙廠商使不能投標者之處罰。由於本罪之行為態樣係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較諸第 1項行為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情節為輕，且廠商「無法」投標，並非自由意志受到箝制，與第 1項廠商「不為」投標係身心受到影響者不同，故所科處刑度亦較輕。 四、第 4項明定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圍標之處罰，此等情節雖比前 3項輕，然亦嚴重影響政府採購行為，故應予處罰。凡參與合意之廠商均應接受刑事制裁。 五、第 5項明定以處罰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及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之行為人。 六、第 1項、第 3項及第 4項均嚴重影響政府採購行為，違法情事重大，故其未遂犯亦均罰之。按刑法第 26條前段規定「未遂犯之處罰，得按既遂犯之行減輕之」。而得否減輕，由法官自由裁量，至於減輕與否及其標準，視當事行為人惡性之重輕、實害之大小，及其實行犯罪行為之手段、程度各方面情況而定。		

條號	政府採購法(1080430 三讀)	立法意旨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子法
		(911127前修法說明—增訂第五項，以處罰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及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之行為人。)		
88	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技術、工法、材料、設備或規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其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廠商或分包廠商之資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亦同。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一、本條明定受託辦理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業務或受委託代辦採購業務之廠商惡意綁標之處罰及未遂犯之處罰。 二、受託辦理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業務或受託代辦採購業務之廠商，若因職務之便，對採購案件之技術、工法、材料、設備或規格之招標規範或投標廠商之資格加以不當限制，並包括履約階段對廠商履約事項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以謀取私人不法利益者，此等行徑不僅嚴重斷傷正當廠商之商機，亦使得在此不公平競爭之市場下，不肖廠商哄抬標價，造成公帑不必要之浪費，甚至衍生經費追加、工期延宕、品質不良等弊病；為有效遏阻此等不法行為，提昇政府施政績效與形象，有必要對此惡意之綁標行為明文處罰之。 三、辦理採購之公務員若涉及綁標行為，因「刑法」、「貪污治罪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已有規定，本法不另予規定。 (911127前修法說明—第一項擴大適用對象至審查、監造之人員，擴大適用範圍至規格，且不限招標規範之綁標行為。履約階段對廠商履約事項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亦一併適用。)		
89	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一、本條明定受託辦理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業務或受委託代辦採購業務之廠商洩密之處罰及未遂犯之處罰。 二、受託辦理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業務或受託代辦採購業務之廠商，往往涉及巨大數額之採購交易，若意圖為私人之不法利益，藉由職務之便洩漏相關訊息，不僅干擾市場交易之公平性，造成特定人事之不當得利，並使公帑蒙受損失，此種不法行為有必要明文處罰之。 三、辦理採購之公務員若涉及洩密行為，因「刑法」、「貪污治罪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已有規定，本法不另予規定。		
90	意圖使機關規劃、設計、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就與採購有關事項，不為決定或為違反其本意之決定，而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一、本條明定強制辦理採購業務人員不為採購決定或違反其本意之採購決定之處罰，以保護採購相關人員做出正確之決定。所保護之對象包括：1．機關採購人員(含規劃、設計、承辦、監辦人員)。2．受託為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廠商之人員。3．受託代辦採購業務之廠商人員。 二、任何人只要有使彼等人員就所採購事項不為決定或為違反本意之決定的意圖，而對彼等人員施以強暴、脅迫行為即構成犯罪，並不以該等人員果真不為決定或已為違反其本意而作決定為必要；也不問行為人有無圖利之意思，亦即本罪之成立，不以行為人有圖利之意圖之必要。 三、本條所謂使不為決定或違反其本意之決定，其涵蓋範圍廣泛，從規劃、設計階段至履約、驗收階段均可能發生，例如：強制受託設計人員違反其本意於招標文件作出不合理之投標資格或工料限制，或於履約、驗收時強制機關承辦或監辦人員對於驗收結果與契約不符部分，要求於驗收文書不填意見或為符合規定之簽認等。		

條號	政府採購法(1080430 三讀)	立法意旨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子法
		四、本條第 2項為第 1項強制行為而生加重結果者，依所生結果加重其處罰。 五、本條第 3項明定未遂犯之處罰，行為人如已施行強制行為，犯罪即成立，屬既遂犯，但行為人已採取行動但尚未及於強暴或脅迫對象者，則為未遂犯，亦處罰之。		
91	意圖使機關規劃、設計、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而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一、 本條明定強制辦理採購業務人員洩漏秘密之處罰，以保護採購相關人員免於被迫洩密。所保護之對象包括：1．機關採購人員(含規劃、設計、承辦、監辦人員)。2．受託為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廠商之人員。3．受託代辦採購業務之廠商人員。 二、 任何人只要有使彼等人員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件、資訊等之意圖，而對彼等人員施以強暴、脅迫行為即構成犯罪，並不以該等人員果真為洩漏或交付為必要。而犯本罪之行為，不限定在招標階段以前，即便在履約階段亦可能發生。例如：履約廠商在契約執行辦理契約變更設計中，強制機關承辦人員洩漏應行秘密之變更設計底價即是。 三、 本條第 2項為第 1項強制行為而生加重結果者，依所生結果加重其處罰。 四、 本條第 3項明定未遂犯之處罰，行為人施行其強制行為，犯罪即成立，為既遂犯；如行為人已採取行動但尚未及於強暴或脅迫對象者，則為未遂犯，亦處罰之。		
92	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廠商亦科以該條之罰金。	一、 本條明定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而犯本法之罪者，其所屬廠商應連帶受處罰。惟因廠商如非自然人，尚無法服刑，故採對該法人或團體處以罰金。 二、 犯罪乃自然人之行為，所以本法第 87條至第 91條均以犯罪行為之自然人為處罰對象。而本條採兩罰規定，認為除了行為人之外，其所屬之廠商，亦應同負刑事責任，即在行為人觸犯本章各條文罪責時，該廠商亦應被科以該法條之罰金。廠商之被科罰金，須以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在執行該廠商所交付之業務職責時犯本章之罪時才有適用，如與執行業務無關，而純屬該等人員之個人行為，則廠商不併受科罰，而由該個人依各該條文負其刑責。		
93	各機關得就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與廠商簽訂共同供應契約。 <u>共同供應契約之採購，其招標文件與契約應記載之事項、適用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u>	一、本條明定各機關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為避免各機關分別投入人力重複辦理相同需求之採購，而結合各參與機關之採購量，可獲得優惠之價格折讓，並能避免各機關分別辦理採購所可能產生之弊端。得由1個主辦機關出面招標、訂約、公告於工程會資訊網站，供各機關利用，並執行契約管理工作。契約內會載明適用機關、技術規格、供應區域、預估採購數量、每次最低採購數量、報價條件、通知得標廠商供應之程序、履約期限、驗收、保固、爭議處理等資料，各適用機關遇有需要時，可經由訂約機關或直接向廠商訂貨，再副知機關，並自行辦理驗收、付款。 二、 適用機關對於共同供應契約之產品，如符合需求，應利用該契約採購。如有「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 6條第 2項所稱「有正當理由		共同供應契約 實施辦法 電子採購作業 辦法 政府採購電子 領投標作業規定

條號	政府採購法(1080430 三讀)	立法意旨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子法
		者」，得不利用該契約辦理，例如：價格較低、功能不同、緊急需用等情形。至於非適用於共同供應契約之其他機關，如有需要，於徵得廠商同意後亦得利用，且毋需經訂約機關之同意。 三、 共同供應契約期限最長以 2 年為限，且係以各機關共通需求為主，各機關如有額外需求，應於訂約機關徵詢意見時提出，以利整合共同需求。各機關如需附加該契約以外之配備， 10 萬元以下者，可於訂貨單上另行加註洽廠商提供。如得標廠商由於產品停產，而提供其他型式產品，可能會造成驗收上之困擾時，適用機關應通知訂約機關，訂約機關並得參考採購契約要項第 21 條關於廠商要求變更契約之規定辦理契約變更。 四、 至於廠商如有延誤交貨、品質不良、維修服務不佳等違反契約之情事，適用機關應立即向訂約機關反映，廠商如有違反本法第 101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依同條款及第 102 條規定處理。 五、 本條子法：「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 (1080522 修法說明--一、現行條文未修正，列為第一項。 二、為執行本條所定共同供應契約，爰增訂第二項，授權訂定實施辦法。		
93 -1	機關辦理採購，得以電子化方式為之，其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 前項以電子化方式採購之招標、領標、投標、開標、決標及費用收支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政府採購之招標、領標、投標、開標及價金支付等可經由網際網路以電子方式辦理，其電子文件並視同正式文件，免另備書面文件。期望藉由電子採購作業辦法之施行，將網路資訊技術融入政府採購程序，建構更為完善之電子採購環境，以落實政府採購電子化之長程目標。 二、 推行政府採購電子化計畫，建構公開透明之電子採購環境，是政府持續推動的政策之一，目前已建置多項資訊系統且有具體的執行成果，包含開發推動「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廠商電子型錄及電子詢報價系統」、「政府採購電子領投標系統」、「政府採購網路論壇」、「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並參考國外政府採購卡之支付作業方式，試辦「政府採購卡」，簡化政府小額採購付款方式及文書作業，以提升採購效率，其結果顯示對於促進競爭、節省政府支出及提升採購效率確有顯著效益。 三、 目前每月上網查詢政府採購資訊人數約 40 萬人次，機關招標案件已有四分之一以上提供廠商經由網路領標，廠商透過網路領標每月超過 1 萬 2,000 件，不僅促進政府採購公開化及透明化，並可利用電子技術防杜黑道圍標，提昇行政效率，降低採購成本，「電子採購作業辦法」正式施行，將可加速推動採購電子化，預計每年可節省政府採購成本將超過 50 億元。		
94	機關辦理評選，應成立五人<u>以上之</u>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名單由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建議之。 <u>前項所稱專家學者，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u> 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審議規則，由	一、本條旨在規範經由評選程序決定得標廠商者，機關應於招標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審標準，並由該評選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協助機關解釋與評審標準、評選過程或評選結果有關之事項，透過此一公開、客觀的公正程序，評選出優勝廠商或評定最有利標。 二、對於同一年度內以評選方式辦理性質相近之採購，得僅成立一採購評選委員會統籌辦理評選，如由該委員會預先訂定或審定通案適用之評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

條號	政府採購法(1080430 三讀)	立法意旨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子法
	主管機關定之。	審標準者，得免於個案招標前召開會議訂定或審定之。至於依個案成立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如經以書面洽各委員審查評審標準的結果均無意見者，得免另行召開會議，以節省採購時效。本委員會成立時，應一併成立工作小組，協助與評選有關之作業，但案件性質單純、緊急或宜由本委員會逕為評選者，得免成立工作小組，並得邀請有關機關人員、學者或專家列席，協助評選。 三、評選委員應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擔任，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應優先自工程會公開於資訊網路之建議名單中遴選，避免由機關逕行決定委員名單，操縱評選結果，影響評選之公正性及實質性。由於該建議名單目前尚未涵蓋所有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因此如未能自該名單覓得適當人選者，機關得敘明理由，另行遴選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以增加遴選之彈性。 四、 為避免廠商事先知悉委員名單後與委員間有不法或不當行為，影響評選委員公正行使職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規定該名單於評選前應予保密，且評選委員應親自出席評選會議及公正辦理評選。委員因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審標準，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例如應保密之其他委員名單，且較一般廠商更早獲悉招標前應保密之招標文件資料，於使用該資訊有利於其得標之採購，適用本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情形，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五、 評選委員會辦理評選，於通知廠商說明、減價、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時，應個別洽廠商辦理，並予保密。委員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並於完成評選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 (1080522修法說明--)一、修正第一項，刪除評選委員會組成人數之上限規定，以增加機關評選作業彈性。 二、增訂第二項，現行實務作業，機關遴聘所屬機關、平行機關或對機關具有指揮監督關係之機關現職人員，易衍生所聘專家學者得否獨立公正評選之疑慮，爰增訂遴聘專家學者之限制範圍。另所稱「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不包括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之現職人員。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三項，內容未修正。		
95	機關辦理採購宜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u>但一定金額之採購，應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u> 前項採購專業人員之資格、考試、訓練、發證、<u>管理辦法</u><u>及一定金額</u>，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一、 本條為建立制度化之採購專業人員用人制度，明定機關辦理採購宜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 二、 本法實施初期，考量各機關辦理採購之業務人員不宜變動過大，且本條之規定並非強制性，故未立即訂定相關辦法。 91 年 2 月 6 日公布施行之修正條文增訂第 2 項，明定採購專業人員之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定之。該辦法於 92 年 1 月 29 日訂頒，並於 93 年 1 月 1 日施行。採購係一高度專業的領域，基於提高採購效益及防杜弊端的考量，未來政府採購走向專業化及制度化實為一不可阻擋的趨勢。 三、 本條子法：「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 (1080522修法說明--)一、修正第一項，增列一定金額之採購，應由受過		95-2 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

條號	政府採購法(1080430 三讀)	立法意旨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子法
		採購專業人員訓練之採購專業人員為之，以保障採購之效率、品質及功能，避免採購缺失之發生。 二、修正第二項，授權訂定一定金額，並酌作文字修正。		
96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優先採購取得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標章使用許可，而其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並得允許百分之十以下之價差。產品或其原料之製造、使用過程及廢棄物處理，符合再生材質、可回收、低污染或省能源者，亦同。 其他增加社會利益或減少社會成本，而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產品之種類、範圍及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一、 本條明定機關得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並得在決標時給予價差優惠，以減少對環境污染之影響，對於其他類似產品，亦得準用本條之規定，以增加社會利益或減少社會成本。 二、 機關依本條規定優先採購之環保產品，分為以下 3類：（一）第 1類產品屬環保署公告之環保標章產品項目，且符合(1)取得環保署認可之環保標章使用許可，或(2)取得與我國達成相互承認協議之外國環保標章使用許可者。（二）第 2類產品指非屬環保署公告之環保標章產品項目之產品，經環保署認定符合此等條件，並發給證明文件者。（三）第 3類產品指該產品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此等條件，並發給證明文件者。 三、 機關依「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之規定優先採購環保產品者，得就優先決標環保產品廠商及給予環保產品廠商標價優惠擇一辦理，並載明於招標文件，其採價差優惠者，其優惠比率由機關視個別採購之特性及預算金額訂定，並載明於招標文件，但不得逾百分之十。 四、 本條不適用於依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所辦理之採購以及招標標的僅部分屬環保產品之情形。五、 本條：「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		96-3 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
97	主管機關得參酌相關法令規定採取措施，扶助中小企業承包或分包一定金額比例以上之政府採購。 前項扶助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 透過政府採購案件，扶助中小企業之發展，為先進國家廣泛採取之措施。基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7條規定，各機關應協助中小企業取得業務機會，本條則明定主管機關得採取相關配合措施，以利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 二、 依「扶助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辦法」第 3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在不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情形下，得視案件性質及採購規模，規定投標廠商須為中小企業，或鼓勵廠商以中小企業為分包廠商。對於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中小企業無法承做、競爭度不足、標價不合理或有本法第 22條第 1項各款、第 104條第 1項第 1款與第 3款及第 105條第 1項各款情形者，以向中小企業採購為原則。而所稱「中小企業」，依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 2條之規定，係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事業。 三、 該辦法第 9條第 2項規定，未達目標金額比率之機關，應檢討改進。而有關中小企業承包或分包之金額比率計算方式，以各機關依本法第 61條及第 62條之規定，透過本會之「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所傳輸預算金額逾新台幣 10萬元採購決標金額之總和為分母，並以中小企業承包或分包之總金額為分子，由本會於年度終了後彙整計算之。四、 本條子法：「扶助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辦法」。		97-2 扶助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辦法
98	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二，僱用不足者，	一、 本條係配合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1條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2條之規定訂定。明定得標廠商達一定規模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一定比例之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人數。如有僱用不足者，得標廠商應繳	第一百零七條 本法第九十八條所稱國內員工總人數，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條號	政府採購法(1080430 三讀)	立法意旨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子法
	除應繳納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	納代金，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之工作權。所稱「履約期間」指自訂約日起至廠商完成履約事項之日止，不包含保固期。 二、 得標廠商依本法第 98條規定繳納代金之方式如下：1．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人數，各均不得低於總人數之百分之一。2．得標廠商未依上揭規定僱足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人數者，應依僱用人數不足情形，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及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專戶（專戶為：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設於台灣銀行【總行代號 004分行代號 0037】之帳號 003004258187）繳納代金。3．至於代金之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不足 1月者每日以每月基本工資除以 30計。 三、 機關對於得標廠商繳納代金情形之管制，可參考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有關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規定繳納代金之證明文件，應送機關查核，以憑付款辦理。至於機關反映廠商人數及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員工之事實查證困難，本會已配合本條規定於函頒之「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將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納為聲明事項之一，由廠商於投標時自行聲明，執行上應無困難。 四、 工程會已修正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明定機關採購應將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人數依本法第 62條規定，定期彙送至本會資料庫。並由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之主管機關定期搜集統計以加強稽核，應可減少各機關之負擔。 (911127前修法說明—增訂僱用不足額部分不允許僱用外勞取代，以保障本國勞工權益。另配合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將「殘障人士」修正為「身心障礙者」。)	並以投保單位為計算基準；所稱履約期間，自訂約日起至廠商完成履約事項之日止。但下列情形，應另計之： 一、訂有開始履約日或開工日者，自該日起算。兼有該二日者，以日期在後者起算。 二、因機關通知全面暫停履約之期間，不予計入。 三、一定期間內履約而日期未預先確定，依機關通知再行履約者，依實際履約日數計算。 依本法第九十八條計算得標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僱用之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之人數時，各應達國內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並均以整數為計算標準，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 (911127 前修法說明--一、修正第一項，其情形如下： 1.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已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且其施行細則原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已改定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爰配合修正。 2. 另參照該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計算方式，明定員工總人數以投保單位為計算基準，例如總公司與分支機構分別為投保單位，則其員工總人數以個別投保單位計算。 3. 至於履約期間，增列但書，明定應另計之情形，以資明確。履約日期未預先確定，例如一年期之媒體廣告契約，等待機關通知刊登廣告，如僅刊登數日廣告時，依修正條文第一項但書第三款規定，該實際刊登廣告之日數即為履約期間。) 第一百零八條 得標廠商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之人數不足前條第二項規定者，應於每月十日前依僱用人數不足之情形，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及原住民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專戶，繳納上月之代金。 前項代金之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不足一月者，每日以每月基本工資除以三十計。	
99	機關辦理政府規劃或核准之交通、能源、環保、旅遊等建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放廠商投資興建、營運者，其甄選投資廠商之程序，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本條係緣於由民間投資興辦政府所規劃或核准之建設，政府不必償付建設經費，可解決財源不足問題，例如：以BOT（興建、營運、移轉）或BOO（興建、營運、擁有）等民間參與方式辦理之建設，雖有別於一般政府採購，但其投資興辦廠商之甄選程序，亦宜符合公開、透明、公平之原則，因此明定除其他法律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有關規定，俾使其甄選程序有法可循。	第一百零九條 機關依本法第九十九條規定甄選投資興建、營運之廠商，其係以廠商承諾給付機關價金為決標原則者，得於招標文件規定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下列廠商為得標廠商： 一、訂有底價者，在底價以上之最高標廠商。 二、未訂底價者，標價合理之最高標廠商。 三、以最有利標決標者，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所評定之最有利標廠商。	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之法規適用原則

條號	政府採購法(1080430 三讀)	立法意旨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子法
			四、採用複數決標者，合於最高標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者。 機關辦理採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報價金額包括機關支出及收入金額，或以使用機關財物或權利為對價而無其他支出金額，其以廠商承諾給付機關價金為決標原則者，準用前項規定。 (911127 前修法說明--第二項新增。增訂非屬本法第九十九條情形而以廠商承諾給付機關價金之最高者為決標原則者，準用第一項規定，以利實務作業需要。)	
100	主管機關、上級機關及主計機關得隨時查核各機關採購進度、存貨或其使用狀況，亦得命其提出報告。 機關多餘不用之堪用財物，得無償讓與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	一、 本條第 1項明定主管機關、上級機關及主計機關得隨時查核各機關採購進度、存貨或其使用狀況，亦得命其提出報告，以掌握採購作業成效，避免流弊。 二、 本條第 2項為促進堪用財物流通，減少政府支出，達到節省公帑之目的，明定該等財物得無償讓與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使用，但不包括公營事業。依「機關堪用財物無償讓與辦法」第 1條第 2項規定，機關堪用財物之無償讓與，除法令如國有財產法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 機關將多餘不用之堪用財物無償讓與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得以下列 2種方式為之：1 將堪用財物之資訊傳輸至主管機關指定之電腦資料庫，公開於資訊網路，並得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2 自行覓妥受讓機關。另如國有財產管理法令有其他規定，亦得依該法令辦理。 四、 本條子法：「機關堪用財物無償讓與辦法」。		100-2 機關堪用財物無償讓與辦法
101.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四、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六、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情節重大者。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	一、 本條明定對於廠商有違法或重大違約情形時，機關應將其情形通知廠商，並經異議及申訴之處理程序後，視其結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作為各機關辦理其他採購案時，於招標文件規定該等廠商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依據，以杜絕不良廠商再危害其他機關，並利建立廠商間的良性競爭環境。 二、 本條屬強制性規定，機關發現廠商有該條各款情形之一時，應盡通知廠商之責任，並敘明事實及理由，為必要之附記，該通知函工程會已製定有範本，機關可至工程會網站查詢。 90年 1月 1日「行政程序法」施行後，機關應依其第 1章第 11節送達規定辦理通知。另為免損及廠商權益，機關不得任意增列該 14款以外之情形，如有就各款情形補充說明其適用情形者，應於招標文件中敘明。 三、 機關於本法施行前決標、簽約之採購案，廠商未能依約準時交貨，其履約跨越本法施行日期，且有本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適用本條規定。 四、 廠商有本條第 6款之情形，經判決有罪確定者，無論是否緩刑，均應適用本款規定。 五、 本條第 12款之適用，包括解除或終止部分契約之情形。機關辦理採購，若發生短少或少數檢測不合格之情事，情節不重大者，除契約另	第一百零九條之一 機關依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規定給予廠商陳述意見之機會，應以書面告知，廠商於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或口頭向機關陳述意見。 廠商依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規定以口頭方式向機關陳述意見時，應至機關指定場所陳述，機關應以文字、錄音或錄影等方式記錄。 機關依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規定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時，應附記廠商如認為機關所為之通知違反本法或不實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機關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將異議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時，應附記廠商如對該處理結果不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1081108 修正/ 一、增訂第一項，配合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機關通知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前，應給予廠商陳述意見之機	

條號	政府採購法(1080430 三讀)	立法意旨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子法
	期限，情節重大者。 十一、違反第六十五條規定轉包者。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十四、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u>十五、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u>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規定。 機關為第一項通知前，應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機關並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廠商是否該當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u>機關審酌第一項所定情節重大，應考量機關所受損害之輕重、廠商可歸責之程度、廠商之實際補救或賠償措施等情形。(第4項)</u>	有規定外，可參照本法第 72條第 2項規定之精神採減價收受，或採雙方協議契約變更之方式處理，毋需辦理部分解除或終止契約，並應注意比例原則。 六、 本條第 14款所稱弱勢團體人士，指身心障礙者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七、 至於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本條第 2項已明定適用同條第 1項之規定。 (911127前修法說明——一、第一項第二款增訂「借用」之情形，以利對借牌者之處置；另增訂以偽造、變造之文件訂約或履約之情形，以補不足。 二、第一項第四款刪除「經查明屬實」贅字。 三、第一項第六款刪除「而未宣告緩刑」之條件，以配合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之修正。 四、第一項第七款刪除「或不履行契約」等字，以避免與原第八款解除或終止契約之情形重複。 五、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八款移列第十二款，以配合與前後款次之相關性。 六、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九款移列第八款，以配合前後款次之相關性，並將適用情形改為情節重大者。另增訂第九款不履行保固責任之情形。 七、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十一款移列第十款。 八、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款次調整為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其中原第十二款並刪除「重整或」文字，以符公司法所設「賦與廠商維持及更生為目的」機制之意旨。 九、增訂第二項關於履約連帶保證廠商未依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之處置。) (1080522修法說明--)一、為符合本條立法目的，係為杜不良廠商之「違法」或「重大違約」行為，避免其再危害其他機關，並利建立廠商間之良性競爭環境，爰修正第一項如下： (一)配合本法第一百零三條，部分停權期間採累計加重處罰，為使廠商明確瞭解被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停權期間，爰第一項序文增訂機關通知事項包含及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間。 (二)第三款增列標點符號。 (三)現行條文第二款後段「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依立法原意，凡廠商出具之文件，其內容為虛偽不實，不論為何人製作或有無權限製作者，均屬之，爰修正為「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以資明確，並移列第四款。另基於第四款規範之目的，廠商應有可歸責性，方有本款之適用。此外，第四款增列「情節重大」之要件，以更符合比例原則。 (四)考量現行條文第四款所定「偽造、變造」相關文件，若廠商未持以參	會，爰定明機關應以書面告知廠商、廠商陳述意見之方式及期間。 二、增訂第二項，定明廠商以口頭方式至機關指定場所向機關陳述意見時，機關之記錄方式。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為第三項，並將「第一百零一條」酌修文字為「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以資明確。另增訂通知廠商時應包括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間，俾使廠商知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期間。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四項，內容未修正。】 (911127 前修法說明——參照主管機關九十一年二月四日（九一）工程企字第九一〇〇五一四七號令，明定機關將事實及理由與異議處理結果通知廠商時，應加附記以利廠商知悉其救濟程序。) 第一百十條 廠商有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情形，經判決無罪確定者，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得參加投標及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刪除)第一百十一條 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十款所稱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情形。其未載明者，於巨額工程採購，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十以上；於其他採購，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二十以上，且日數達十日以上。 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前項百分比者，機關應先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二、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1081108 修正/本條條文以履約進度落後之百分比及日數，量化定義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十款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之情形，惟採購案件規模大小不一，且配合本法第一百零一條增訂情節重大應考量之因素，機關為同條之通知，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及為避免僵化受限於百分比之計算及定義上矛盾，無需於本細則另為定義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之情形，爰予以刪除。】 (刪除)第一百十二條 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十四款所稱弱勢團體人士，指身心障礙者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1081108 修正/配合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十四款已將歧視身心障礙人士列為通知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情形，無需另行規定弱勢團體人士，爰予以刪除。】	

條號	政府採購法(1080430 三讀)	立法意旨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子法
		與投標或履約者，並不影響採購公正性及履約結果，爰予刪除。 (五)第一項各款屬違約情形者，其中第三款、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四款情形均以「情節重大」為構成要件；第七款情形須為「無正當理由」；第十三款屬廠商無履約能力者，爰就第九款及第十二款之違約情形，增列「情節重大」之要件，以更符合本條立法精神。 (六)第十一款酌作文字修正，刪除「之」字，以符體例。 (七)現行條文第十四款所稱「婦女」，基於性別平等不以歧視婦女為限，爰修正為「性別」。所稱「弱勢團體人士」之適用包含「身心障礙人士」，為本法施行細則第一百十二條所明定。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條不應對身心障礙區別對待及第三條不歧視原則之精神，不應將身心障礙者列屬為「弱勢」，爰將「身心障礙」定明於本款規定中，上開修正不影響現行條文適用範圍。 (八)增訂第十五款，參考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GPA）第四條第四項第c款規定：「採購機關應以下述透明中立之方式，進行適用本協定之採購：……（c）防止貪污行為。」及修正條文第五十九條之規定，增訂廠商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亦有不本項之適用。不正利益之情形包括修正條文第五十九條第一項所列，亦包括契約成立前或成立後之就採購相關事項之不正金錢、財物餽贈，或其他一切足以供人需要或滿足欲望之有形或無形之不正利益而言。另其若符合採購人員倫理準則所定一般社會禮儀或習俗等情形，則不在本款規範範圍，併予敘明。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刪除「之」字，以符體例。 三、增訂第三項，第一項所定通知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其性質屬限制或剝奪廠商權利之行政處分，為利機關作成通知之決定前，能完整掌握個案實際情形，對廠商有利及不利之情形均予考量，爰定明應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機關並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廠商是否該當停權事由，據以作成是否依第一項規定通知之決定。 四、增訂第四項，定明第一項「情節重大」應考量之因素，俾供機關審酌時有所依循。	(911127 前修法說明--一、第一項增訂落後日數未達十日者不適用之規定，並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但書規定，改為招標文件未載明情節重大者之認定方式。二、增訂第二項，明定計算第一項百分比時應符合之規定。)	
102	廠商對於機關依前條所為之通知，認為違反本法或不實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該機關提出異議。 廠商對前項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機關逾收受異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不為處理者，無論該案件是否逾公告金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 機關依前條通知廠商後，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異議或申訴，或經提出申訴結果不予受理或審議結果指明不違反本法或並無不實	一、 為使有前條各款情形之廠商，於接獲機關之通知後，仍有救濟管道，本條乃參酌第 6 章之處理程序，明定得以書面向該機關提出異議，但以接獲機關通知之次日起 20 日內提出為限。 二、 第 2 項明定如廠商依第 1 項提出之異議，對機關所為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機關逾收受廠商異議之次日起 15 日期限內不為處理者，無論該當案件是否逾公告金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以維護廠商權益。 三、 如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異議或申訴，或經提出申訴結果不予受理或審議結果指明不違反本法或並無不實者，機關應即將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無需再函報本會處理上網執行事宜，辦		

條號	政府採購法(1080430 三讀)	立法意旨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子法
	者，機關應即將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第一項及第二項關於異議及申訴之處理，準用第六章之規定。	理程序如下： (一)連線至本會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網站 http://web.pcc.gov.tw，輸入機關使用代號及密碼後，進入「拒絕往來廠商名單暫存區資料新增」網頁。 (二)依網頁指示輸入相關資料，暫存於系統暫存區。 (三)進入「拒絕往來廠商名單登錄」－「拒絕往來廠商登錄作業」網頁，於確認「機關執行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作業查核表」各項程序完備後，利用政府採購 IC智慧卡簽章註冊系統執行刊登公報作業。 (四)查看系統有無顯示「拒絕往來廠商公告更新成功」訊息，以確認資料是否上傳成功。 (五)自行查閱政府採購公報及公告系統，確認刊登程序完成。 (911127前修法說明—第一項及第二項配合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明定異議、機關處理異議及廠商申訴期間之計算，始日不算入，並配合第七十五條之修正，縮短機關處理異議之期限為十五日。)		
103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一、有<u>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十五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u> 二、有<u>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u> <u>三、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二款情形者，於通知日起前五年內未被任一機關刊登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一次者，自刊登之次日起六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累計二次以上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者，應註銷之。</u> 機關因特殊需要，而有<u>向前項廠商採購之必要</u>，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一、 本條第 1項係明定被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不得參加機關所辦理採購之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期間，但應注意不得任意增列其他情形或變更停權期間。 二、 關於不得為分包廠商之情形，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廠商投標文件所標示之分包廠商，於截止投標或截止收件期限前屬本法第 103條第 1項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者，應不決標予該投標廠商。 (二) 廠商投標文件所標示之分包廠商，於投標後至決標前方屬本法第 103條第 1項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者，得依原標價以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分包廠商代之，並通知機關。 (三) 機關於決標前發現廠商有前項情形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以上所列於本法施行細則第 59條已有相關規定。 三、 惟基於特殊需要，機關如有與被拒絕往來之廠商交易之必要，例如該廠商為唯一之供應者，無合適替代對象，則可依本條第 2項規定，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適用第 1項之規定，以維持採購作業之彈性。但特殊需要之認定，應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 112條之 1規定。 (911127前修法說明--第一項序文關於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之條件，鑒於不良廠商業經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自得據以辦理，爰予刪除。第一款及第二款配合可能之訴訟程序，將註銷條件修正為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另第二款配合第一百零一條將「第十三款」修正為「第十四款」。期間之計算並明定始日不算入。) (1080522修法說明--一、修正第一項如下：(一)各款引述修正條文第一百	第一百十二條之一 <u>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通知日，為機關通知廠商有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之發文日期。</u> 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所稱特殊需要，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基於公共利益考量確有必要者： 一、有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六款情形之一者。 二、依本法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減價結果，廢標二次以上，且未調高底價或建議減價金額者。 三、依本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者。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1081108 修正/一、增訂第一項，配合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二款之通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需考量通知日起前五年是否已遭機關刊登情形，並考量機關應依查詢結果作出停權期間之決定，實務上僅能以發文日查詢，爰定明通知日為發文日期，以杜爭議。二、現行條文移列第二項，內容未修正。】	

條號	政府採購法(1080430 三讀)	立法意旨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子法
	<u>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規定通知，但處分尚未確定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u>	零一條之款次，係指其第一項之款次，爰增列「第一項」之文字。 (二)各款所定拒絕往來期間，酌作調整：1.修正第一款，增訂修正條文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十五款情形，為本款拒絕往來三年之適用情形。2.修正第二款，將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二款移列增訂之第三款，並酌作標點符號修正。3.增訂第三款，屬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二款違約情形者，其停權期間採累計加重處罰之方式，以更符合比例原則。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三、增訂第三項，為兼顧法安定性及廠商權益，定明本次修正條文施行前，已依現行條文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規定通知，但處分尚未確定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104	軍事機關之採購，應依本法之規定辦理。但武器、彈藥、作戰物資或與國家安全或國防目的有關之採購，而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因應國家面臨戰爭、戰備動員或發生戰爭者，得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二、機密或極機密之採購，得不適用第二十七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六十一條之規定。 三、確因時效緊急，有危及重大戰備任務之虞者，得不適用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四、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得不適用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本文之規定。 前項採購之適用範圍及其處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定之，並送立法院審議。	一、 軍事機關之採購，仍應依本法之規定辦理。對於武器、彈藥、作戰物資或與國家安全或國防目的有關之採購，除第 1 項第 1 款之情形，得不適用本法規定外，其餘各款均僅部分條項排除適用。至於所稱武器、彈藥、作戰物資或與國家安全或國防目的有關之採購及第 1 款至第 3 款之涵義，依本條第 2 項所定之「特殊軍事採購適用範圍及處理辦法」已有說明。 二、 軍事機關辦理本條項第 1 款之採購，而不適用本法規定時，由國防部發布命令，並副知主管機關，其命令應記載不適用之條文，未記載者，仍應適用本法之規定，且應注意「特殊軍事採購適用範圍及處理辦法」第 5 條之相關規定。另外辦理第 2 款及第 3 款時，亦應符合該辦法第 6 條及第 7 條之規定。 三、 本條子法：「特殊軍事採購適用範圍及處理辦法」。		104-2 特殊軍事採購適用範圍及處理辦法
105	機關辦理下列採購，得不適用本法招標、決標之規定。 一、國家遇有戰爭、天然災害、瘟疫或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 二、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遭遇緊急危難，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 三、公務機關間財物或勞務之取得，經雙方直屬上級機關核准者。 四、依條約或協定向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辦理之採購，其招標、決標另有特別規定者。 前項之採購，有另定處理辦法予以規範之必要者，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各機關採購行為，或因須緊急處置，或交易對象特殊等原因，須有例外處理方式，以免妨礙其遂行，故本條明定各機關之採購得於特殊情況下不適用本法招標、決標之規定，惟仍不宜寬濫，至於其相關規定，依第 2 項所定「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89 年 1 月 10 日第 1 次修正）略為說明如下：一、第 1 項所稱得不適用之本法招標及決標規定，係指本法第 2 章及第 3 章之規定，但並不包括本法第 34 條、第 50 條及第 58 條至第 62 條之規定。其他章節之規定，仍應適用。 二、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辦理之採購，應先確認有各該款之情形，且該採購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確有緊急處置之必要，同時核准文件應記載得不適用之條文，其未記載者，仍應適用本法之規定；而且辦理時應符合該辦法第 6 條規定。尤須注意的是第 1 款須由總統業依憲法發布緊急命令方得適用。 三、第 1 項第 3 款所稱公務機關，指政府機關；所稱雙方直屬上級機關，指雙方分別隸屬之上級機關；且依本款辦理者，應符合該辦法第 6 條之 1 之規定。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向政府機關採購財物或勞務，得準用該辦法之規定。		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

條號	政府採購法(1080430 三讀)	立法意旨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子法
		四、機關依本法第 105條辦理之採購，該辦法有明定應將其所依據之情形記載於依本法第 61條刊登之決標公告及依本法第 62條彙送之決標資料。 五、本條子法：「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		
106	駐國外機構辦理或受託辦理之採購，因應駐在地國情或實地作業限制，且不違背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者，得不適用下列各款規定。但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事項，應於招標文件中明定其處理方式。 一、第二十七條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二、第三十條押標金及保證金。 三、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優先減價及比減價格規定。 四、第六章異議及申訴。 前項採購屬查核金額以上者，事後應敘明原由，檢附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	一、為使駐國外機構之採購行為能在合理之規範下進行且不失其彈性，宜衡度駐在地國情及實地作業限制，因此，本條明定該採購在不違背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下，得不適用第 1項所列各款規定，非屬該等各款者，仍應適用本法。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其不適用第 1項所列各款規定者，事後仍應報上級機關備查。受補助團體位於海外者，亦適用本條項規定。 二、駐國外機構辦理或受託辦理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之採購，其招標公告或資格審查公告之資訊依第 1款規定未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者，得免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其公告方式應將公告刊登於駐在地政府之採購公報或當地報紙，並公開於該機構之資訊網路。該機構無資訊網路者，得以其國內機關之網路代之。		
107	機關辦理採購之文件，除依會計法或其他法律規定保存者外，應另備具一份，保存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	一、採購文件包括招標文件、廠商投標文件、異議及申訴文件及其他與辦理採購有關文件(例如監工日報表、錄影存證或其他機關內部之簽呈文件)等，均為重要文件，有保存之必要，爰予明定，俾資周延。 二、有關採購文件之保存年限、銷毀程序等規定，檔案法及其相關子法已有規範。至於保存場所，得為：1．機關存放檔案場所。2．機關辦公場所。3．本法第 4條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場所。4．本法第 5條及第 40條代辦採購之法人、團體或機關之場所。5．本法第 106條駐國外機構受託辦理採購之委託機關之場所。6．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 三、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其無招標文件、書面報價、企劃書、審標、決標及契約文件者，本會已有函釋不適用採購文件保存作業準則之規定，毋需依本條規定另備具乙份文件保存於指定之場所。	第一百十二條之二 本法第一百零七條所稱採購之文件，指採購案件自機關開始計劃至廠商完成契約責任期間所產生之各類文字或非文字紀錄資料及其附件。 (911127 前修法說明--參照檔案法第二條第二款有關檔案之定義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就採購之文件予以定義。)	
108	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採購事宜。 前項稽核小組之組織準則及作業規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一、本條明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採購稽核小組，其任務為稽核監督機關辦理採購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令。 二、依「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規定，稽核小組之設立機關為：(一)中央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本法之主管機關。2 部會署採購稽核小組：附屬機關較多之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署。(二)直轄市採購稽核小組：各直轄市政府。(三)縣(市)採購稽核小組：各縣(市)政府。 三、稽核監督機關之範圍為：(一)中央採購稽核小組：1 設立採購稽核小組之部會署與所屬機關所辦理之採購，或其補助或委託地方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之採購，有重大異常者；2 設立採購稽核小組之部會		108-2 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 108-2 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 9

條號	政府採購法(1080430 三讀)	立法意旨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子法
		署及所屬機關以外之中央各機關所辦理之採購，或其補助或委託地方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之採購；3 地方機關所辦理之採購，有重大異常者。（二）部會署採購稽核小組：1 該部會署及所屬各機關所辦理之採購；2 該部會署及所屬機關補助或委託地方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之採購。（三）直轄市採購稽核小組：1 直轄市各機關所辦理之採購；2 直轄市各機關補助或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之採購。（四）縣（市）採購稽核小組：1 縣（市）及所轄鄉（鎮、市）各機關所辦理之採購；2 縣（市）及所轄鄉（鎮、市）各機關補助或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之採購。 四、另依「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規定，稽核小組得就機關辦理採購之書面、資訊網路或其他有關之資訊、資料，辦理稽核監督。發現機關辦理採購有重大異常情形者，得經召集人指定稽核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對機關進行稽核監督。稽核小組辦理稽核監督，應公正行使職權，不得有前揭作業規則第 4 條所列情形。 五、本條子法：「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		
109	機關辦理採購，審計機關得隨時稽察之。	本條係參考審計法第 13 條規定，明定審計機關得隨時稽察各機關所辦理之採購，相關審計稽察法規已配合修改，審計機關不再參與採購決定，而以稽察各機關辦理採購有無違失及有無發揮採購效能為主。		
110	主計官、審計官或檢察官就採購事件，得為機關提起訴訟、參加訴訟或上訴。	為避免機關不積極採取保護機關利益之措施，並防杜機關或廠商相互勾結之行為，本條明定主計官、審計官或檢察官就採購事件，得為機關提起訴訟、參加訴訟或上訴。		
111	機關辦理巨額採購，應於使用期間內，逐年向主管機關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主管機關並得派員查核之。 主管機關每年應對已完成之重大採購事件，作出效益評估；除應秘密者外，應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一、機關於本法施行前決標之採購案件，不適用本條規定。 二、機關依本條規定提報時，應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辦理，其程序為： （一）備具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後，連線至主管機關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網站http://web.pcc.gov.tw，輸入機關使用代碼及密碼後，進入年度巨額/重大採購事件之效益評估公告新增及更正作業之網頁。 （二）依網頁指示輸入相關資料，暫存於系統暫存區。 （三）行文主管機關。另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42條之3規定，該資料亦應送審計機關。至於應提報之事項，該作業規定已有列舉，機關可就採購案件之特性擇定相關者提報。依該作業規定，該提報係自啟用每屆滿1年之次日起3個月內逐年提報，如使用期間未逾1年者，則於期間屆滿後提報；驗收後因故逾1年仍未啟用者，自驗收後每屆滿1年之次日起1個月內逐年提報未啟用之原因；如採購標的之使用情形及效益僅發生於契約所定履約期間，可僅就該期間提報分析資料。有關提報之疑義，可至本會網站查詢本法第111條之相關解釋。 三、主管機關收到機關之提報資料後，會視其情形決定是否派員查核；對重大採購之事件，應依本條第2項規定作出效益評估，並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

條號	政府採購法(1080430 三讀)	立法意旨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子法
112	主管機關應訂定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一、 為建立清廉之採購環境，避免採購人員循私舞弊，主管機關已訂定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以為道德規範之準繩。 二、 依該準則規定，所稱採購人員，係指機關辦理與本法有關之採購事項之人員，亦即指廣義之採購人員；而辦理本法第 4條、第 5條、第 39條或第 63條第 2項規定事項之廠商人員，於辦理該等事項時，亦準用該準則之規定。 三、 該準則亦明定採購人員發現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令之情事時，應即採取改正措施或以書面向有關單位陳述意見，以避免發生採購人員有違法情事卻仍不予改正之情形。機關發現採購人員有違法情事之處置方式，該準則第 12條有明定；另為防範採購人員之主管掩飾部屬違法行為，並明定主管發現部屬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不予處置者，應視情節輕重，依法懲處；當然，採購人員操守堅正或致力提升採購效能著有貢獻者，該準則有明定其主管得列舉事實，呈報獎勵，以鼓勵採購人員。		112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113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 施行細則係就本法規定不足之處予以補充。採購人員於辦理採購時，應一併熟悉，以免有誤。 二、採購法各項條文之講解，應就「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條文互為對照說明。		
114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包括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日修正公布之第七條）自公布日施行。	以上資料來源： http://163.20.58.7/general/ntpc954/ 初階講義/1 政府採購法規概要.	第一百十三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